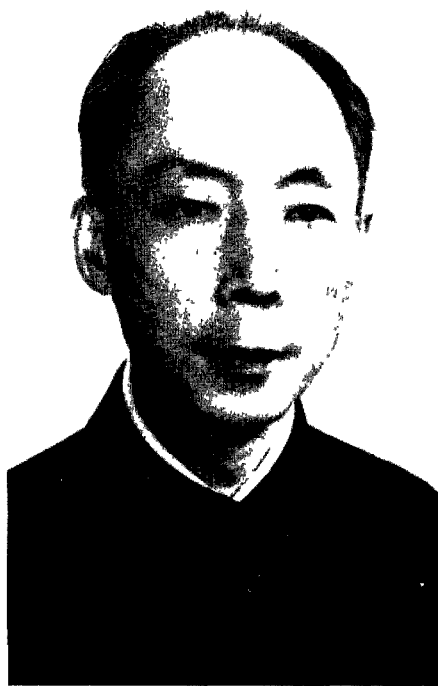




蔣一第選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近影



企 业 本 位 论

一、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其中的“改革”就是指我国现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现时经济管理体制，有许多部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一事实已为人们所公认。但是，体制问题的症结何在？是否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政全面的改革？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对于这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我国现时的一套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从建国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当时虽然有效地恢复了国民经济，但是从旧社会接受下来的经济基础极其薄弱，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重工业几乎是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采取苏联经济体

作者手迹



序 言

这本文集选辑了我建国以后到1984年，有关经济的文章61篇。其中杂文22篇，主要是1978年以后的文章。

把我列为当代中国的经济学家之一，实在有点不敢当。对于经济学，我是一个半路出家的人，理论上毫无根柢，实践上也有很大局限性。但是三十多年始终接触经济工作倒是事实，也写了一些文章，如果凭这两点就可以算一个经济学“家”，那就只好滥竽充数了。

出版这样一本文集，对我个人来说，当然很有意义，不管过去写过的文章水平如何，毕竟是个人的劳动成果，把它选辑在一起检阅一番，看看自己几十年的道路是怎么走过来的，总还有点意义。但我很难设想，对读者究竟有多少用处。近几年的文章也许还有点参考价值，早年的就没有多大意思。因此在选辑过程中，对1978年以前的文章，一再剔除，剩下若干篇。我想，如果多少有点用处，不外乎让读者从这些文章中，看到一点我国经济建设历程的痕迹。因为我不是专门从事理论研究的，写的文章只是针对经济建设中某些具体问题，发表点议论。议论本身的价值不大，但至少反映了当时的一些情况与问题。

我本来是一个从事自然科学工作的人，解放前曾在党领导下主编《科学与生活》杂志，主张“学习现代进步的科学，创造民主幸福的生活”，和郭沫若等老前辈一起，提出在我国



开展“新科学运动”，主张科学中国化、科学民主化、科学生产化，为建设一个崭新的民主主义的中国服务。全国解放，这一理想成为现实，让我主编解放后的第一个科学刊物——《科学技术通讯》，就以《科学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为题，写了我的第一篇文章。

沿着这个方向，我和解放后的工业部门有了紧密联系，不久就被调到刚成立的第一机械工业部担任政策研究工作，从此我就和工业结下不解之缘。从1953年到1958年，所写的文章大部分都以机械工业为对象或为背景。机械工业是个比较典型的工业部门，在这里我得到有益的锻炼。在此同时，我对科学技术还是比较关心，写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特别是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了技术革命问题，我又发表了许多这方面的论述。

但是，在“左”的路线统治下，象我这样一个知识分子，尽管自以为是对党忠心耿耿，也难免遭受打击。反右斗争已经结束，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之后，我被划为“漏网右派”，莫须有的罪名有三条，涉及几篇文章。编选这本文集，最使我激动的是有机会把这几篇文章重新发表，让它作为极左路线的一个小小的见证。

第一条罪状是“污蔑党员干部和工人群众不懂科学”。来源于我论述科学普及工作的几篇文章（见《科学普及工作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中说到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人群众都有学习科学知识的必要。按照那些拿着“左棍”打人的先生们的逻辑，党员干部和工人群众都是天然的科学知识的先知者，说要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普及科学知识是无罪的，说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人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就犯了滔天大罪。

第二条罪状是“美化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源是为宣传



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技术革命而写的《谈谈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的作用问题》一文。千不该、万不该在这篇文章里，我不但说知识分子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而且还说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能起三个特殊作用。在批判会上，我说，我指的是革命的知识分子。批判的人反驳我说：“毛主席说知识分子都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哪有不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秀才遇着“兵”，有理也说不清。

第三条罪状是“攻击大搞群众运动”。来源是一九五七年写的《企业工作中的群众运动问题》。这篇文章强调了在企业中搞群众运动必须和科学管理相结合，却成了攻击群众运动。

学习科学知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加强企业管理，都是今天我们党和国家大力提倡的事，而在当年却成为右派言论，遭到开除党籍，降职降级，下放改造的严厉惩罚。作为一个过来人，不能不为今天我们所处的光明灿烂的时代而庆幸，也使我信心百倍地，愿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而贡献自己的全力。

从1959年到1977年，我消声匿迹了，当然在这本文集里留下了十九年的空白。但是，这些年除了文革十年浩劫外，我也没白过。在工厂里从劳动到搞班组管理、车间管理、科室管理，以至按“七十条”进行全厂整顿等等，使我有机会把企业管理工作自下而上亲自蹉跎一遍，取得比较丰富的感性知识。以后又到学校从事企业管理与工业经济的教学工作，使我有机会充实自己的经济理论知识。十年浩劫中虽然受到非人的折磨，但也使我有机会反复思考建国以来历史的经验与教训。我深信“四人帮”一伙的兔子尾巴长不了，物极必反，会迎来一个彻底变革的春天。但我想不到历史的步伐会那么快，终于在有生之年见到了党和国家历史性的伟大转变。

1978年我走上了经济研究的工作岗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给我极大的鞭策和鼓舞。凭着自己浅薄的知识和经验，又开始发表一些粗陋的言论。这本文集四分之三的文章是在这几年写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几年我主要研究的问题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
管理问题。在体制改革方面，我的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五论，即“企业本位论”，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企业为本位，确定企业这个经济细胞的形态，然后制定一系列相应的宏观管理体制；“两级按劳分配论”，在分配体制上必须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出发，首先对企业集体进行按劳分配，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问题，再在企业内部对职工个人进行按劳分配；“经济中心论”，在发展经济横向联系上，提出了“大小中心，星罗棋布，辐射联系，平面交织”的模式；“经济民主论”，在经济的纵向管理上，主张自下而上逐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按列宁所说，把民主集中制运用到经济领域上来；另外还有一个“过渡地区论”，对内外关系，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提出了时间过渡转化为空间过渡问题。这方面的论述是内部研究报告，没有收入这本文集。当然，限于自己的水平和时间，这些观点，有的很不成熟，有的还来不及写出专著，作系统地论证。但这些观点都引起或大或小的争议。有争议是件好事，是学术繁荣的重要标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水平可以有高有低，但都应当实事求是，既勇于坚持真理，也要勇于修正错误。在这里我诚恳地希望得到理论界和经济界的同志们，对我的这些见解和其他见解，提出批评和补充的意见。

在企业管理方面，这几年我也发表了一些议论。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吸收国外管理经验，我反对全盘照搬，主张在总结



自己的经验和有选择地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管理科学；另一是主张按照“一制四全”（后来发展为“二制四全”），即：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制度（后来加上经济责任制），全面的计划管理，全面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全面的经济核算，全面的人事与劳动管理，建立我国企业管理的体系。这些观点得到相当多的企业赞成，并付诸实践，取得成效。但也有许多不同观点，并展开了争论。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这几年体制改革和企业整顿中普遍遇到的问题，受到普遍的关心，因此我的一些粗陋的见解，常常引起广泛的争论。我们的改革还在发展中，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决定，指明了改革的方向，是我们今后改革的伟大的纲领。但是，改革的具体实施，必然还有许许多多实际问题有待进一步在理论上探讨和实践上探索。我的文章能起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对我来说就是最大的安慰。如果说这本文集的出版多少有点意义，也只有这一点。

十年浩劫中，我过去写的文章都被抄家抄走了。为了编选这本文集，感谢陈曦同志到处奔走，搜集文章，并为编选、校订等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感谢山西人民出版社陈宇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靠他们的努力，这本文集才能和读者见面，

蒋一苇

1985年2月14日于北京



小 传

蒋一苇，1920年生。原籍福建省福州市。抗日战争时期当过航空机械士，后在广西大学数理系肄业。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战争时期，在重庆参加地下活动，在党领导下从事文化工作，先后主编《科学与生活》月刊、《徬徨》杂志等刊物，1947年担任地下市委机关报《挺进报》编辑。1948年流亡香港，在三联书店负责科学图书编辑。1949年到北京，主编《科学技术通讯》、《机械工人》等刊物。1950年任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1952年到1959年在第一机械工业部负责政策研究工作，兼任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常委兼宣传部副部长。1959年被划为漏网右派分子，下放到郑州第二砂轮厂从事企业管理工作。1964年以后，在石家庄电机制造学校任财务会计专业科主任，河北机电学院任企业管理教师。1978年平反昭雪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兼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干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副校长等职。



目 录

科 学 技 术 工 作

科学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 (1949)	(3)
科学普及工作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起着重要的作用 (1957)	(7)
我国技术发展的几个问题 (1958)	(12)
谈谈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的作用问题 (1958)	(69)

经 济 管 理

充分发掘潜在能力是当前工业生产的 重要课题 (1951)	(79)
加强计划性与组织性是今年工作的 中心环节 (1953)	(84)
巩固机械工业生产高潮所必须解决的 几个问题 (1956)	(89)
实现工作中心的转移贵在行动 (1979)	(94)
正确认识新的八字方针 (1979)	(100)
讲求经济效益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基础 (1980)	(109)
调整不是后退,而是前进! (1981)	(113)



谈速度与经济效益 (1982)	(118)
-----------------------	---------

经 济 体 制 改 革

要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 (1979)	(126)
企业本位论 (1980)	(129)
鼓励竞争, 保护竞争 (1980)	(155)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	
经济民主 (1981)	(160)
谈计划与控制 (1982)	(171)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1982)	(180)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些理论问题 (1983)	(191)
如何正确看待和学习步鑫生的经验 (1984)	(200)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1984)	(205)
所有职工都实行合同制, 不符合企业的	
社会主义性质 (1984)	(223)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	
中心环节 (1984)	(228)

按 劳 分 配 与 工 资 改 革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1980)	(251)
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 (1980)	(257)
小集体的内部分配问题 (1980)	(264)
关于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问题 (1981)	(269)
试论净产值分配 (1983)	(298)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搞专业化协作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 (1979)	(313)
坚持自愿互利原则, 促进企业联合 (1980)	(317)
正确处理公司与工厂的关系 (1981)	(323)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1984)	(333)
企业自由联合的一种有效形式 (1984)	(342)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与行业协会 (1984)	(352)

经济中心与城市发展战略

关于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的几点

建议 (1982)	(363)
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看如何发挥	
中心城市的作用 (1983)	(371)
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经济体制改革 (1983)	(381)
经济横向联系模式与后进地区的发展战略	
问题 (1984)	(400)
把汕头市建成潮汕侨乡经济特区 (1984)	(421)
对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几点看法 (1984)	(441)

企业领导制度

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1980)	(453)
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 (1981)	(463)
再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1984)	(474)



企 业 管 理

必须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进一步改进企业

工作 (1955) (487)

开展企业改造工作, 必须密切结合生产

任务 (1956) (491)

关于企业改造的一些问题答读者问 (1957) (497)

企业工作中的群众运动问题 (1957) (512)

上海柴油机厂进一步发扬民主的

初步经验 (1958) (522)

谈谈质量管理的几个问题 (1978) (529)

关于质量管理的一些基本认识 (1978) (534)

正确地学习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 (1979) (568)

再论正确地学习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的

经验 (1980) (575)

尊重科学, 发扬民主 (1980) (579)

全员培训是企业现代化的战略任务 (1980) (585)

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特征 (1980) (590)

企业的全面整顿是建设性的整顿 (1982) (609)

为建立中国的管理学派而努力 (1982) (671)

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科学而努力 (1982) (692)

关于提高企业素质的若干理论问题 (1983) (700)

试论企业管理的共性与个性 (1984) (711)

用马克思关于管理具有二重思想性的, 指导

我们实现管理现代化 (1984) (727)



经济杂文

“物质刺激”何罪之有？	(736)
“爬行主义”辨	(738)
漫谈时间观念	(739)
对一长制要作具体分析	(741)
一字之改，改得好！	(743)
你象是哪一派？	(745)
吃苦不是目的	(747)
“人口论”与“人手论”	(749)
“样板”非议	(751)
小议唱“反调”	(753)
谈“推”与“引”	(755)
企业的“婚姻法”	(757)
“现代”与“化”	(759)
“红白喜事”的妙用	(761)
评“一人说了算”	(763)
葛洲坝的启示	(765)
谈政策多“变”	(767)
“闻风而动”析	(769)
“包”字，大有可为！	(771)
谈“人心怕变”	(773)
“利大大干”有合理的一面	(775)
精简与体制	(777)



科学技术工作



科学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就要取得全国范围的完全胜利了。但毛主席告诉我们：“譬如走路，过去的工作只不过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事情还多得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摆在我们眼前的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

反动派虽然给我们留下了一些残破的家当，同时也给我们留下普遍的混乱、灾荒和贫困。今天，新解放的农村是经过了长期封建剥削的农村，人民贫困到了虚脱的程度；新解放的城市，是长期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束缚与压迫之下，工业很少而且濒于绝境。敌人所留给我们的就是这样一个破烂的局面。

然而，我们就要在这样薄弱的基础上，建设一个现代的工业国家。我们靠什么？靠的是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靠的是广大技术人员和工农大众不屈不挠的努力。

事实证明，由于工农大众普遍的觉醒和努力，我们在恢复生产上，已经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公营工厂的接管工作顺利完成，并且很快地恢复了生产。其中一部分，不但恢复，而且超过了解放前的生产量。私营工厂在劳资两利的正确的方针指导下，有觉悟的工人和一部分深明大义的民族资本家之间，逐渐消除了隔阂，因此许多私厂也都

* 本文以“本社”名义发表于《科学技术通讯》月刊1949年创刊号



提高了产量，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农村中旧的生产关系逐渐被消灭了，解放后的农民，在共产党和民主政府领导下，有组织地完成了许多艰巨的生产任务，不断克服物质条件的困难，与灾害作斗争，并且取得胜利。

这些成就说明了新的时代，新的政治条件对生产所起的作用。

但是，取得了第一步的胜利之后，接着来的，是无数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单从生产技术方面来说，在工厂里，恢复了生产之后，接着来的就有如何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制订生产计划问题；在工人以积极工作来提高产量之后，是怎样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的问题。在农村里，在动员群众积极参加生产之后，是如何改进农具和耕作技术的问题。

要使生产向前发展，我们就不能不解决这些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基本上要靠工农大众高度的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之外，我们还要掌握科学，掌握技术，使进步的科学技术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

科学与生产劳动本来是不可分割的，科学是适应人类生产劳动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出来，它总结了人类生产劳动的经验，提高了而后又指导着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依靠科学的帮助而进步，同时又在实践过程中修正和充实了科学的内容。这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从历史里可以看得很清楚。

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所统治着的旧中国社会里，科学与生产劳动是被分割开了。学习科学的人没有机会参加生产，所学的一套，也是和实际生产劳动隔离的，绝缘的；在另一方面，实际担任生产工作的人又大多不懂科学，所习惯的仍然是历代相传的‘土’办法，保守着从经验中摸索得来的所谓“手



艺”，对这些手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造成这种状态并不奇怪。被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所束缚了的，落后的生产，是不会需要科学的。因此，自己既不能萌芽，外来的移植也不能生根。

今天，旧的社会关系正在逐渐的被消灭，依存于旧社会关系的种种病态，也必须赶快使它消灭。要发展生产，我们就不能允许科学与生产劳动继续分离。生产越向前发展，克服这缺陷的需要也就越迫切。

把科学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这工作要从两方面来进行：

在科学这一面，首先是旧科学的改造问题，是把旧科学改造为新科学的问题。

什么是旧科学？旧科学是服务于少数人的科学，为少数人所需要的科学。和它相反的是新科学，是服务于人民的科学，为人民所需要的科学。

我们现有的一些科学知识，都是近几十年从外国，主要是从资本主义外国搬来的。这些东西，和我们现实情形当然有着相当的距离。今天我们必须选择一下：那些是我们所需要的，是符合中国人民利益的？我们必须用这个标准来肯定一些，又否定一些，然后再和实际，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建立一个为中国人民服务，属于中国人民的新科学。

要实践这样的方向，已经懂得科学的人，应该把他们研究工作与生产劳动密切配合，或参加生产劳动，只有这样才能根据实际需要，在普及的基础上求提高。

在生产劳动这一方面，最重要的必须使劳动者学习科学，掌握科学，克服经验主义。解放以后，工人阶级表现了极大的创造精神，但由于科学知识的不够，这些创造在质和量上都还



不够的。要有更大的创造，我们必须使工农大众从纯“手艺”状态里解放出来，使他们能够用科学知识，来帮助自己总结和提高生产劳动的经验，从而改进生产技术。

科学走向实际，直接为生产劳动而服务；生产劳动的经验总结起来，提高起来，成为科学的新血轮。把科学工作和生产劳动合而为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生产无限地向前推进。



科学普及工作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起着重要的作用*

全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内敌对阶级间的矛盾已经不是主要的矛盾。今后主要的问题是团结全体人民来发展生产力。因此，人同自然界作斗争，将是国内今后长期的一个主要矛盾。但是，人同自然界作斗争永远是要通过社会，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来进行的。在这个斗争中，生产关系的内部还会有许许多多的矛盾，这些矛盾就是人民内部的矛盾。科学普及工作对人和自然界的斗争，毫无疑问是起着直接的、重要的作用。乍一看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似乎不发生什么直接的关系，其实不然，在工业、农业、科学与教育等许多方面都可以看到，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往往和人民缺乏科学知识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在工业部门中表现得更明显。

从工业部门内部的关系来看，主要存在着四方面的矛盾，即党与非党的矛盾、领导与群众的矛盾、职工群众之间的矛盾、职工个人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的矛盾等。我认为这些矛盾没有一个不和科学知识的普及问题有关。

首先说党与非党的关系吧，在工业生产与建设部门，一个

* 本文发表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1957年第7期。



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党与技术人员的关系问题。因为目前多数技术人员都还是非党干部，而党员干部多数则是不懂技术的。在工业部门或企业中担任领导工作的，多半是党员干部，往往由于党员缺乏科学知识，不懂得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作用，他们常常认为只要有工人，就能生产，有没有工程师无所谓，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意见，也往往由于自己缺乏科学知识而忽视了，或者偏听偏信，作出错误的判断或决定。某些从工人中提拔的党员干部，由于自己有了一些生产的实际经验，更容易产生经验主义倾向，忽视科学，不尊重工程技术人员。这些情况，当然不能说完全是因为缺乏科学知识造成的。这和党员的政治水平，以及工程技术人员觉悟水平等都有关系。但是，也无可否认，多数党员干部还缺乏必要的科学知识，是造成这种隔阂的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我们看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吧，在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中，不少领导干部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倾向。产生这些倾向的原因，往往也和领导干部缺乏科学知识分不开的。例如，在技术工作中机械地硬搬苏联经验，过去曾流行过所谓“技术一边倒”的错误口号。平心而论，这和领导干部不懂科学技术知识是有关系的。既然不懂，就只好简单地照老大哥的经验硬搬吧。经过几年的锻炼，领导干部多少懂得一些了，情况也就不一样了。

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有些情况也是由于群众缺乏科学知识而引起的。例如，不少群众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热情，另一方面又缺乏基本的科学知识，往往提出许多不合科学原则或经济原则的创造发明（最典型的例子，是企图创造永动机），这些不合理的建议如果不被采纳，领导者就被批评为官僚主义。

再说群众与群众之间，矛盾也是很多的。突出的是表现在



职员与工人之间的矛盾。在职员之中又存在着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矛盾；在工人群众中也存在着技工与普通工、老工人与青年工人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不少也是由于缺乏科学知识而引起或加重的。

技术人员有系统的科学技术理论知识，这些知识对发展生产是能够起很大作用的，但是，往往由于实际经验不够，作出的技术设计或决定，不能完全切合实际，工人群众就抓住了这一点而完全否定了技术人员的作用。有的技术人员一下车间，工人就故意找些实际问题考他，使不少技术人员因此而不敢下车间，不敢与工人见面。另一方面，工人虽然有实际经验，但由于缺乏科学理论知识，往往不能总结和提高自已的经验，对于先进的技术固步自封，不易接受，从实际经验中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往往不尽合理；因此，有些技术人员则认为工人的经验都是狭隘经验，都是不科学的，不愿意从工人中吸取宝贵的实际经验，来丰富科学理论。

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矛盾，往往也由于互不了解而引起的。搞技术的不了解经济管理工作，往往就单纯从技术来考虑技术，忽视了经济效果，忽视通过组织工作来保证技术措施的实现等等。搞管理的，也往往不懂技术，不能把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结合起来。这些问题，很大成分都是由于对彼此业务的性质、作用等互不了解，形成所谓“隔行如隔山”的状态，而现代化的工业生产与建设，要求各部门协同动作，这种“隔行”的状况是必须克服的。通过科普工作，使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互相了解彼此业务的基本知识，这对促进团结与协作就会起很大作用的。

最后，我们再看一看职工个人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工人阶级内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



益，也就是工人阶级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总是会存在的。问题在于要把这两方面妥善安排与结合。这就涉及到国家的工资政策、劳动保护、福利措施等一系列问题的安排。从工人群众本身来说，促成这个矛盾的解决，主要是要提高阶级觉悟，懂得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等等，但是，另一方面，很重要的还要提高科学水平。为什么呢？因为，实际上发生这样的矛盾，在不少的情况下，并不完全是由于制度的不合理，或者工人群众的觉悟低的缘故。如在推行计件工资的生产部门中，工人工资和生产的产量是直接联系的，产量越大，工资就越高，同时国家生产也得到提高，因此，工人追求产量高，既是为了个人利益，也是为了国家利益，应该说这种追求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常常会发生工人因为追求产量而造成产品的质量低、工具消耗增多、设备大量损坏等等现象，结果对国家反而不利了。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不能否认，确实有少数工人是完全从个人利益出发，有意不顾国家的损失；但是，这毕竟是极少数，对多数工人来说，往往是由于不懂得为什么会产生废品、为什么会损坏机床的科学道理而引起的。

不少工厂，都用技术文件规定了合理的操作方法。如果编制的文件确实是科学的，那么，按照这种方法操作，是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护设备的。但是，工人往往感到这种操作笨，为了超额，就不愿遵守操作规程，而采取自己创造的方法。这种方法往往只顾提高生产速度，而忽视了在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工人这种行动是否完全由于个人利益所驱使呢？他追求产量是否就完全不为了国家利益呢？一般说来，明知要出废品或损坏机器还要这样干的人是很少的。即使这样作了，我看主要还在于他不懂得操作规程，对技术操作速度提高后要产生的各



种影响不懂得，因此生产中很难免不出废品。所以，我认为在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还必须向工人普及科学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帮助工人群众把个人与国家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

从上述事实中显而易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起着主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在科普工作中应当更深刻地理解我们工作的政治意义，从而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为着一定的政治目的而服务。



我国技术发展的几个问题*

(一) 以学习苏联为中心，掌握世界已有的先进技术

在建立重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我国从一个技术落后的农业国家变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工业化国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1956年，党和政府提出，要在十二年以内争取我国科学技术在基本的一些方面，接近或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个伟大的号召，已经得到广大科学界、技术界和劳动人民的热烈拥护，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向科学进军的热潮。

我国原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十分落后，是否能在短短十几年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呢？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成就，充分说明这完全是有可能的。不仅是苏联，就从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历史来看，也不少例子说明，原来技术落后的国家，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可以很快地赶上先进国家。我们知道，德国的产业革命是在十九世纪的中叶才开始，比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落后几十年，由于普法战争的胜利，德国从法国夺得亚尔萨斯及洛林两省的丰富矿产，并获得了50亿马克的巨额赔款，依靠这些掠夺，开始了重工业的迅速发展。1870年以后，德国的

* 本文选自《技术进步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出版社1958年4月第一版）一书中第五章。



重工业就开始赶上英国与法国，到了十九世纪末叶，德国的工业已进到世界第二位；特别是电器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工业有了极大发展，到二十世纪初叶，这些方面的输出已占世界的第一位。使德国工业能够迅速赶上当时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一个极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德国工业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可以尽量采用新技术，不受旧技术累赘的限制。

美国也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独立战争以前，美国还是一个落后的殖民地。独立战争以后才开始产业革命，但是发展得很快；南北战争后，消除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后桎梏，工业发展得更快，特别是重工业有了很快的发展，到了1860年美国工业已与德、法二国比肩并立；到1894年则一跃而为世界第一的工业国，工业产值达英国的二倍，相当于欧洲的二分之一。美国工业的迅速发展，除了由于国内和当时国际的一些政治经济条件所促成之外，一个主要的原因也是由于在生产中广泛采用新技术的结果。

日本的工业化过程更是一个典型例子。日本的产业革命是在明治维新（1868年）以后才开始的，他们采取了“求知识于世界”的方针，从英、德、荷、法、美、意、瑞士等各先进工业国家，聘请了各方面的专家，同时又大量派遣人员和留学生出国学习，利用当时世界上已有的技术成就，迅速地发展了轻重工业，不到30年的时间就完成了产业革命。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后，工业更得到飞跃发展，而成为世界先进的工业国家之一。

这些国家为什么能在比先进国家更短的时期内实现工业化呢？撇开他们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不说，从技术本身来看，我们知道，现代的科学技术成就虽然是人们长期的劳动经验和科学研究积累起来的结果。但是，学习与掌握已有的科学技术成



就，和在生产中采用这些成就，一般来说用不着沿着技术发展的历史过程一步一步地走，可以采取跃进的方式，立即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最新的技术。掌握这些最新技术当然也需要有一定的学习和锻炼时间，但是，学习、掌握毕竟不同于创造。学习和占有已经创造出来的成就，是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没有旧技术的累赘，因此在取得工业化的经济条件后，就可以利用世界已有的科学技术成就，迅速赶上以至于超过当时的先进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尚且有可能在短期内，从落后赶上先进水平，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具有比资本主义国家更优越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社会条件，就更有可能用最快的时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问题的关键在哪里呢？就在于如何更快地占有世界上已有的先进技术。

苏联在革命前也是一个经济技术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经过经济恢复和两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就使工农业的技术水平基本上赶上了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苏联为什么能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就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呢？我们从苏联建设初期的经验可以看到，他们是充分利用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决去占领当时世界上已有的各种先进技术。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了，苏联是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当时是处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帝国主义曾经想把苏联扼杀在摇篮里，这个目的没有达到，就千方百计阻挠苏联的经济建设。因此，苏联人民为了从美、德等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曾经经历了许多艰难困苦，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是，苏联人民终于从资本主义先进工业国吸取了许多先进技术，培养了自己的技术专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了本国的科学技术。到今天，苏联已经不仅赶上了资本



主义的先进水平，而且成为世界上科学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了。

这些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落后的国家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是可以很快地赶上先进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更有可能用最快的速度赶上先进国家，但是，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必须经过一段艰苦的学习和锻炼的过程。因此，毛主席一再告诫我们，必须善于学习。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毛主席指出：“要把一个落后的农业的中国改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的中国，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善于学习。要善于向我们的先进者苏联学习，要善于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要善于向世界各国兄弟党学习，要善于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通过艰苦的学习，占有世界已有的先进技术，这就是我们克服落后，从落后迅速赶上先进的基本途径。

苏联充分利用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了改变落后、赶上而且超过世界先进工业国的最快速度。我国今天在技术的发展上，除了同样具备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优越性之外，还有一个比苏联更有利的条件，那就是我们的建设工作不是孤立无援的，而是有了一个已经在科学技术方面走上世界最前列的苏联和其他技术先进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无私援助。这个难得的条件，使我们在学习和掌握世界先进技术，得到最大的方便。因此，要在短期内克服技术落后，赶上世界先进行列，必须充分利用这一优越条件。这就是为什么建设一开始，党和政府在经济建设和技术发展上就提出坚决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方针。

几年来的事实证明，苏联的援助对我国技术发展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这种作用从苏联援助的各个方面都可以明显地看到。

第一，几年来苏联系统地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156个重大



建设项目，后来增加为200多项，其中有205个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重大工业企业。这些企业包括了现代工业的各个主要方面，苏联从这些企业的选择厂址、搜集设计基础资料、确定企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供应设备、培训技术人员与工人、供给生产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资料，直到指导建筑安装、进行安全运转与试生产等等，从头到尾地给以全面的无私的援助。在这些企业的设计中，苏联总结了他们自己几十年的技术成就，并且吸取了世界最新成就；在建设中把他们国内生产的最新的技术装备，首先供给我们的这些企业，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运来的新设备中，不少是苏联新产品出厂的第一台产品。因此，这些企业在技术水准上，往往超过了苏联现有的企业。例如苏联帮助我国设计与建设的长春第一汽车厂就是如此，我们的同志到苏联去参观汽车工业，他们就会这样说：“你们要看最现代化的汽车厂，它不是在莫斯科，而是在中国长春。”这种事实除了充分表明苏联对我国建设热情帮助的伟大国际主义精神外，也表明了这些援助对我国技术进步起着如何重大的作用。

由于这些企业包括了现代工业的各个主要方面，由于苏联对这些企业从设计到建设到生产给予了全面的援助，由于这些企业是苏联技术进步的结晶，苏联的这种伟大援助实际上等于对我国进行了一个全面性的现代技术传授。因此，这些企业的建成，不仅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物质基础，而且只要我们通过这些企业的建设而认真学习，也就会打下我国技术进步的基础。

第二，苏联不仅在他们帮助设计的企业中，供给我们以成套的现代化技术装备，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还提供了大量的现代技术装备。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还不可能



立即全面进行，但是，这些现代化装备首先帮助我国工业部门进行了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以我国机械工业来说，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的设备中，很大一部分都是苏联供应的新设备，这对于机械工业技术水平的普遍提高有重大意义。对于增加现代化装备不多的其他经济部门来说，通过增加的装备而开始了新技术的掌握，也为进一步开展全面技术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苏联无偿地提供给我们大量的、生产与建设各方面的技术资料，包括各种工厂、车间、运输及文化生活单位的设计图纸，各种生产设备的图纸及生产工艺的说明书等等。这些资料是全部技术经验的精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资料是绝对秘密，即使让与一部分比较落后了的资料，也要索取很大的代价；只有社会主义的苏联，才有可能对兄弟国家给予这种最慷慨无私的援助，而这些资料对我国迅速掌握先进技术有着重大意义，它使我们可以免去摸索，直接利用了苏联人民几十年劳动的成果。这方面的重大作用，从我国机械工业这几年的巨大发展，看得特别明显。我们知道，机械工业是制造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各种技术设备的部门。机械工业产品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进步的前驱。我国机械工业在解放前基本上是一种修配工业，制造产品的能力和水平都很低，如果完全依靠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发展成为能够独立设计和制造各种现代化技术设备的工业，将需要走一段很长的历史过程。但是，由于苏联供给了大量产品的技术资料，并传授给我们现代化机器制造的生产组织与各种技术经验，使我们有可能通过仿造的办法，一方面迅速制造出各种现代化设备以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一方面又在仿造中迅速取得了制造与设计的经验，为独立发展打下了基础。仅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来说，我国机



械工业就在仿造的条件下，试制成功了一千多种重要的新产品，许多过去根本不会制造的产品都能自己制造了，使机械产品的国内自给率1957年达到62%。在仿造过程中，技术人员与工人掌握了各种现代化的工艺方法；同时根据苏联的产品设计经验，由测绘先进产品和改进已有产品的设计入手，逐步发展到完全根据本国条件来设计建设中所需要的重大产品，使我国机械工业完全有可能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成为一个基本上能够独立设计和制造的工业。这种迅速的技术进步，是和利用了苏联所积累的先进技术经验分不开的。

第四，在我们技术发展中，一个更不能低估的重要有利条件，就是苏联派遣了大批最优秀的技术专家，直接帮助我们进行生产与建设。这些专家不仅解决了我国建设初期十分缺乏有经验的技术骨干的困难，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些专家，苏联把他们宝贵的技术经验，更细致、更具体地直接传授给我们。李富春同志在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对苏联专家在我国建设中的作用，作了高度的估价，他说：“苏联在繁忙的共产主义建设中抽出了大批的专家来帮助我们。他们给我们介绍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经验，具体地帮助我们进行各项经济工作。所有苏联派来我国的专家，不仅具有精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且具有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和忘我的劳动态度。他们在我国工业、农业、水利、林业、铁路、交通、邮电、建筑、地质、教育、卫生以及其他各个部门中，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合作方面，忠诚无私地、毫无保留地将他们的经验、知识和技能贡献出来，他们把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当作他们自己的事业一样看待。苏联专家们那种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已经成为我国人民学习的榜样。应该说，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成就，是同苏联专家的帮助分不开的。”



苏联专家对我国各经济部门技术发展的具体帮助，这里是很难列举事例的，因为这些事例实在是举不胜举，只能说，在所有经济部门中，几乎没有一项技术工作没有得到苏联专家的帮助。

苏联除了派遣较长期在我国工作的专家之外，还不断派遣一些专家工作组或代表团来我国传授或交流先进经验。例如1950年苏联为了帮助我国机械工业掌握苏联的新式设备，曾派专家工作组前来传授高速切削技术，引起我国机械工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个提高切削速度运动，对机械工业工艺水平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又如1956年我国举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时，苏联曾派钢铁、机器制造、建筑、煤矿、有色金属、化学工业、交通运输、农业、森林等各方面的先进生产者代表团前来我国，到各地向中国工人传授先进技术经验。这些对我国技术水平的提高都有重大作用。

第五，由于专家的帮助和派遣留学生和实习人员到苏联学习，苏联帮助我们在短期内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材。这对我国技术进步也起着重大作用。斯大林说过：“干部决定一切”，“技术没有精通技术的人材，便是死的东西”。苏联不仅用新的技术为我们设计工厂，供给我们以现代化设备，而且十分重视帮助我们培养技术人材。一方面派来我国工作的专家，在实际工作中为我们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材，例如，中苏两国共管长春铁路期间，苏联专家就为我国铁路建设培养了近二万名的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在中苏合营的大连造船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半中，就培养出了近千名的工段以上的技术人员与管理干部；中苏合营有色金属公司，在成立后四年中也培养了一支数千人的强大的技术队伍。特别值得提起的是苏联专家帮助我国主要工业部门培养出了一支强大的工厂设计队伍和产品设计队伍，



这对我国工业技术走向独立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另一方面，我国还派遣了大批留学生与实习人员到苏联学习，这些学生和人员，在苏联学校或企业中经过苏联同志的热情教导，都能迅速掌握先进技术，回国后成为我国技术工作中的一支骨干力量。此外，由于我国高等教育部门学习了苏联经验，进行了教学改革，大大提高了教学质量，这对我国技术人材的培养也起了极大作用。

.....

以上可见，苏联的多方面的无私的技术援助，对我国的技术发展给了极其有利的条件，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善于利用这种有利条件，以缩短我国技术从落后赶上先进的历史过程。

党和政府一再强调学习苏联经验的重大意义。毛主席在许多讲话中，都一再号召学习苏联，他在195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几年来，我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号召下，确实开展了一个学习苏联的热潮，广大知识分子都积极学习俄文，大量的苏联的科学技术著作被翻译介绍过来，苏联经验成为解决我国科学技术工作中最重要的武器，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能在最近短短几年中获得巨大进步，也正是这种积极学习的伟大收获。但是，在学习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一些缺点，主要表现为两种错误的倾



向：一种倾向是表现在一部分旧知识分子身上，他们有的是由于长期接受资本主义的教育，盲目地崇拜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不相信苏联技术的先进性，往往抓住一些个别问题或数据，力图证明苏联不如英、美或德、日，从而拒绝学习苏联；有的则狂妄自大，企图标新立异、炫耀个人，不肯认真学习苏联，或者假借联系实际的名义，没有根据地任意改变苏联的技术资料；有的则由于反动的阶级立场，对苏联抱仇视态度，因而拒绝学习苏联，或者采取阳奉阴违的办法，以工作的失败来诬蔑苏联经验的先进性。某些生产与建设单位的领导干部，也往往由于对学习苏联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因而对忽视苏联经验的倾向没有进行坚决的斗争，或者缺乏必要的组织与检查。这些错误与缺点的存在，使苏联先进经验对我国经济建设发展与技术进步所应起的作用受到不少影响。

另一种倾向则是学习苏联采取了机械照搬、教条主义的态度，不考虑我国生产与建设的具体条件、具体情况。这种倾向同样也妨碍苏联经验在我国的有效运用，甚至造成生产与建设中一些不应有的损失。

以上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必须坚决克服的。但是，在和这两种倾向作斗争中，由于某些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思想上的片面性，往往克服了怀疑苏联经验的倾向就产生盲目照搬苏联经验的倾向；或者反过来，克服了学习苏联中的教条主义倾向，又产生了忽视和盲目修改苏联经验的倾向。正确的态度应该是首先坚决而认真地学习苏联，在融汇贯通以后，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正确地加以运用。

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是加速我国技术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但是，是否学习苏联就排斥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呢？不，党和政府从来都指出：我们不仅要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还要



学习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不仅要学习社会主义各国的先进经验，也还要学习世界各国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除了苏联老大哥之外，不少兄弟国家都是先进的工业国，而且各有特点，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仪器、仪表工业与化学工业，捷克斯洛伐克的机械工业，特别是动力机械制造业，罗马尼亚的石油工业等等，都有他们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其他兄弟国家在工业上或农业上也都有他们的特点和突出的经验。认真学习这些经验，同样对我国的技术发展有着重大意义。事实上，这些兄弟国家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发挥了很大援助作用，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帮助我国建设动力机械工业就有很大功绩，我国第一台成套的6,000瓩火力发电设备，就是利用捷克的技术资料，并在捷克专家热情帮助下试制成功的，从而奠定了我国动力机械技术发展的基础。

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我们同样要积极学习，只要对我国技术发展确实有用、有利，就应该加以吸取。我们不但排斥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相反地我们要尽一切可能来占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资料与情报。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技术是最优越的，并借此排斥学习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是一种错误思想，甚至是出于一种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但是，反过来，盲目地排斥资本主义技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技术是绝对停滞的，没有任何可以学习的东西，甚至把认真研究资本主义技术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也指斥为是一种政治立场上的错误，这种看法同样是一种片面、狭隘的错误看法。

不过，尽管我们可以、而且也应该没有任何限制地，学习世界上一切先进和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全面学习苏联必须成为



一个中心的环节，把它作为促使我国技术迅速发展的基本道路。因为：

第一，苏联不仅是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国家，而且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可能无私的、全面的把所有最先进、最宝贵的技术传授给我们。同时技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目的的不同而产生了许多特点，有许多新技术（如大规模改造自然）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大规模的技术工作的计划与组织经验，更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的。因此，全面学习苏联，对我国技术进步不仅提供了最方便、最有利的条件，而且和我国社会制度的要求能够完全适应。这是学习苏联与学习资本主义国家技术一个根本不同的地方。

其次，苏联不仅是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又是一个大国，而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有着最丰富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技术发展的经验。因此，苏联的先进技术是多方面的，有着完整的体系和适应大国条件的许多特点。例如，苏联在生产力分布问题上的许多宝贵经验，这就完全是一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而幅员又广大的国家的特出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国来说，是特别值得学习的。这是学习苏联与学习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经验，又有所不同的地方。

以上可见，全面学习苏联是我国争取技术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条最有利、最可靠的基本途径。在伟大苏联人民慷慨无私的援助下，我们可以迅速而且全面地打下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技术进步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再进一步吸取其他各国的经验，就不难也不乱、使我国终于能够在最短的时期内，系统地掌握世界已有的技术财富，成为一个技术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



（二）结合我国具体条件采用先进技术

要使我国经过社会主义建设，成为一个世界上技术先进的国家，毫无疑问要尽可能在各个经济领域中采用先进的新技术。但是这只是一个一般的原则。在我国具体的各种经济条件下，哪些部门应当采取怎样的新技术，从旧技术如何过渡到新技术，这里面有着一系列具体的问题，必须有具体的技术政策作为技术发展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一切工作必须从客观的实际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实际的需要，又根据实际的可能，来制定正确的工作方针。这就是一种“有的放矢”、“实事求是”的科学的工作方法与态度。与此相反，不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而从主观的愿望出发；不考虑一件工作所需要的各方面条件，和可能引起的各方面影响，这就是一种主观主义的工作方法和态度，其结果即使主观愿望是好的，也会把好事办成坏事，造成工作失败或损失。在技术工作上，做得对不对、好不好，同样决定于工作的方法和态度是否正确。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的倾向，必然要招致工作的失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制度下，技术工作是大规模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错误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会给经济建设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必须慎重。

在技术工作中如何贯彻从实际出发的工作原则呢？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必须时刻掌握住技术工作的目的性。前面已经说过，技术进步的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而这种效果又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必须进行全面分析；同时我们知道，许多重大的技术问题，它联系到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因此所谓经济效益问题还不能只从一个生产单位或部门来考虑，而必



须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来考虑。时刻掌握住技术工作的目的性，使技术进步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服务，这是技术工作联系实际的首要方面。另一方面是要从客观的具体情况来分析技术发展的可能性问题。只顾需要，不顾可能，仍然不免要陷入主观主义错误的泥沼。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采用新技术的问题，就必须从以上这两个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

下面简单谈谈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发展技术必须考虑的几个问题：

第一，采用先进技术要和我国劳动力丰富和目前积累不多的经济特点相适应。

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新技术并不一定都要投资，例如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现有设备而改进工艺方法，在农业生产中改进耕作制度与耕作方法等，都并不一定要增加生产的物质装备，而是更好地利用已有的生产手段和更好地组织生产过程，以及提高劳动的技能等。但是，一般来说，技术的进步和提高技术装备的水平往往是分不开的。扩大工业的规模需要大批的工业装备；提高工业生产的机械化、电气化程度要增加机器和电气设备；实现工业生产的自动化要用成套的自动化机器体系来代替一般的机器。在农业生产上，要把手工劳动的农业改造为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的现代农业，就需要采用各种农业机电设备和化学肥料、药物等。这些技术的进步要求生产手段不断增加，引起生产力构成的不断变化，每个劳动者平均占有的生产手段逐渐提高。生产手段增加就需要增加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这些技术的进步就使每个劳动者平均占有的资金增加。而资金积累的大小和速度决定于生产发展的程度，技术越进步，生产就越发展，积累也就增加；积累多了就可以更快地提高技术装备程度，从而又再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积累的增加。因此，技



术进步和资金积累是相互推进的，而这种推进是一种历史过程，是在互相适应的情况下逐步提高的。

我国在一个极端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新的社会生产关系促使了生产的巨大发展，同时基本上消灭了剥削（还没有完全消灭），使国家和集体劳动者有可能提供相当数量的积累来从事建设，提高国民经济的技术装备程度。但是，由于我国原有经济基础差，工业落后，目前国家的积累主要是靠农业，而农业的技术又很落后，农业生产的商品量还很小，能够提供作为积累的比例更小。积累不多，国家穷，这是我国目前经济条件的一个主要特点。因此在技术发展上就不能百废俱兴，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使有限的积累在工农业之间、轻重工业之间进行合理的、对经济发展最有利的分配。

除了国家穷，积累少之外，我国经济还存在着另一方面的重要特点，即人口多。我们知道，生产力的构成包括着劳动力和生产手段两个方面，生产手段的增加固然标志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但是生产手段必须和劳动力结合才能发生作用。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生产力的提高不仅要体现为现代化生产手段的增长，还要使生产手段和全部劳动力合理结合，而归根到底要体现为整个的社会劳动生产率，亦即国民收入的增长。如果部分劳动力获得最先进的劳动手段，有很高的劳动生产率，而更多的劳动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不会很大的。因此，在劳动力丰富的国家里，如何合理使用国家的积累，使新增的劳动手段能够结合更多的劳动力，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

我国劳动力丰富，同时生活水平目前还较低，因此工资在工业产品成本中占的比重很小，工业先进国家工资占成本达20



—30%，我国则只占5%左右；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重工业落后，机器设备却较贵。因此，可以用手工做的工作，如果用机器来代替，在有些国家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在我们就不显著，甚至在个别情况下用机器反而提高了产品成本。

基于以上所述，在技术发展上就必须从我国六亿人口和目前积累不多的经济特点出发。

国家的积累既然不多，在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上，就不能不把有限的积累，首先重点地使用在决定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最重要的部门，以及没有现代化技术装备就无从发展的部门，因此在工农业的发展上，必须把投资更多地用在工业方面，在工业方面又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在技术改造上，同样也是把重点放在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上，特别是重工业，要更快地提高技术水平。但是，即使在重工业，也不可能所有企业都马上现代化，而是首先集中力量建设苏联援助下的200多个重点项目。

由于劳动力的丰富，我国在技术发展上就必须注意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的问题。除了有重点地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一批工业骨干外，还必须建设更多采用一般技术的企业，以吸收更多的劳动力；同时不但不排除手工劳动，只要利用手工同样能生产的，还要大力组织这种生产，以增加国民收入。

因此，我国目前技术发展的一个根本方针就是要使新技术和一般技术，和手工劳动合理地结合起来，以取得国民经济的最大发展。根据这一方针，各个经济部门在技术发展上不能够盲目地大量采用新技术和排除手工劳动。

例如，我国农业是占用劳动力最多的生产部门。农业技术是落后的，还停留在手工农具和畜力动力的原始状态上。从长远看，无疑我们的农业最终也要发展成为机械化、电气化、



化学化的现代农业，但是，在目前要马上实现农业的全盘现代化是不可能的。首先是投资不可能。要把全国农业变为一个高度机械化的农业，需要大量的农业机械装备，这在目前国家经济条件是办不到的。另一方面，即使办到，以机械普遍代替了农业的手工劳动，就要解决节省下来的大量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我国一方面人口多，另一方面可耕地的面积并不多，目前农民每人平均只有三亩地，而可以开垦的荒地也不多，要把节省下来大量的农民转移到新的耕地去，出路是不大的；因此只有转移到工业部门，而工业部门要能容纳这样大量的劳动力，也需要大量的工业生产手段，这又是国家积累所一时办不到的。因此，在我国要实现农业的普遍机械化，必然是整个国民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在目前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如果盲目发展农业的机械化，一方面造成国家投资比例的不合理，一方面农业劳动力的出路解决不了，对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不会有好处。

当然，以上是从农业劳动实行普遍的机械化政策来说的。是否因此就得出一个结论：在目前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就完全不必考虑机械化问题呢？如果得出这样极端相反的结论，同样也是错误的。

党和国家规定我国农业发展的方针，是通过精耕细作、提高复种指数、兴修水利、改进肥料、选种、除虫、除害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发展农业的副业生产，这样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这些发展农业的措施如果全面开展，就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投入，因此，目前农业人口虽多，由于技术装备落后，仍然要发生劳动力不足的现象。例如，推广复种，在华北地区就可以改变一年一熟为双熟，在割麦与种秋、秋收与种麦的期间，短短的几十天中又收又种，人力畜力就忙不过来，迫切需



要机械化动力与装备的支援。又如各种水利措施，是农业增产的重要源泉，如果要大规模进行灌溉或排涝也需采用机械装备。农业越是精耕细作，劳动力的需要就越多，而农业副业生产的发展，也需要机械动力和一些简单的机械装备。这些都说明，即使在目前的条件下，农业生产逐步机械化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国家技术委员会黄敬主任在“我国农业机械化问题”一文中，曾经详细分析了这个问题。他指出：“目前农村中的关键问题是忙闲不均的问题，所以今后农村富裕增产的关键，就在于农忙忙不过来的时候有机械帮忙，使他们能够忙的过来；闲的时候，有副业可作，使他们闲不下来。这样才能把农民从忙闲不均的苦闷中解放出来，使各种增产的措施能够顺利地进行，农村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更快地增长上去。”又指出：我国“地虽然少，人虽然多，但可以做的事情和要做的事情更多，劳动力和畜力将越来越感觉不足。不足的劳动量，就迫切需要用机械动力和机械工具来代替，而人的劳动，就需要逐步转向那些比较需要技巧的、机器还不能代替的部分中去，因此机械和人力是相辅相成的。正确地逐步实施机械化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有着重大作用，这两者是可以也完全应该结合起来的。”（见1957年10月24—25日人民日报）

由此可见，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要求，在国家投资与农民自身积累的可能条件下，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仍然是必要的，但是机械化的过程要与人力充分利用相结合，要和开辟劳动力的出路相结合，机械化程度要结合实际的需要与可能而逐步提高。

在工业方面，同样也要根据我国积累少、人力多的特点来考虑新技术的采用问题。例如我国建筑工业的机械化，几年来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存在着发展过急、没有充分考虑国家积



累困难与充分利用人力的问题。我们知道，在建设中有许多规模巨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如重要的工业厂房、矿井、大的桥梁、水坝、隧道工程及水工建筑等，特别是有些工程工期紧迫、现场狭窄或有些非人力所能代替的笨重劳动，这些工程采取机械化施工对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以及降低造价都是很必要的。但是，一般的工业厂房、住宅和其他民用建筑的建筑施工，就不一定非采取机械化施工不可。这些建筑就应该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资源，如果盲目采用机械化施工，不仅影响国家资金的合理利用，而且建筑的成本高，造成建设中的浪费。例如洛阳拖拉机厂铸工车间的土方工程，这种工程是可以用人工进行的，如果采取机械化施工，需要六十天时间，每立方土要一元六角；后来包给洛阳市搬运公司，用手工挖土方、手推车运输，却只要二十天时间，每立方土只要一元一角。因此，我国建筑工程机械化的方针是：一方面在必要的工程上采用机械化施工；一方面在一般工程上尽量利用人力。但是，尽量利用人力也不等于完全不考虑手工劳动情况下，必要的技术改进，在资金可能的条件下，应该积极改进大量手工操作所需要的手工工具和机具，也要逐步充实一般建筑中大量需要的中小型机械装备，至于重型的机械装备就不能大量采用。这样，才能使机械化与手工劳动结合，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建筑工程的技术水平。

重工业虽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点部门，同样也要根据我国积累少、人力多的特点，来安排技术发展的问題。首先，在重工业部门，要采取大、中、小企业结合，新技术与一般技术结合的发展方针。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在苏联的援助下，建设了一批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现代化的大型企业，这是完全必要的。



因为这些企业是我国工业化的骨干，是我国技术进步的前驱。但是，并不是所有重工业企业都无例外地要采用最新技术，组织大规模的集中生产。

建设大型的、最新技术装备的企业，需要大量投资，在我国积累不多的情况下，如果只考虑建设这种大企业，企业数必然很少，这就要使重工业在发展品种、满足国家建设多方面需要上受到限制；在重工业的合理分布和充分利用各地资源上也受到限制；而且大企业建设的期限要长，投资不能及时被利用，满足国家的需要也不及时。因此，在建设大企业的同时，还必须采用一般的技术，大量发展中、小型的企业，使大、中、小企业结合起来，才能更快地发展重工业。例如，在冶金工业方面，建设一个完全自动化的年产6万吨的无缝钢管厂，大约要6千万元以上的投资，如果采用一般的技术装备，建设一个年产15万吨的无缝钢管厂，则只要3千万元。因此，同样用6千万元的投资，如果采用一般的技术，虽然劳动生产率低些，却比采用自动化技术建设大厂，要为国家多生产24万吨产品。又如在煤炭工业方面，建设年产90万吨的煤井，每吨生产能力平均要投资49.1元；建设年产30万吨的煤井，每吨要投资27.5元；建设年产15万吨的煤井，每吨投资只12.8元；而发展小煤窑，年产数千吨到一万吨，每吨投资却只要3元。在机械制造工业方面同样也存在这样情况，例如有些企业的全盘机械化的铸工车间，不仅投资大，产品成本反而比一般铸工车间高。

在积累少而技术装备又十分缺乏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装备也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一个重要的原则。因为在技术装备十分缺乏，大部分劳动还靠手工进行的情况下，我们的技术进步问题就不仅是新与旧的问题，更迫切的却是有与无的问题。这就不能容许任意废弃旧有的技术基础。在第一个



五年计划期间，有些部门忽视了这个重要的原则，热衷于建设新企业、新矿井，而毁弃了还能发挥生产作用的旧企业、旧矿井，造成国家的重大损失。例如，在煤炭工业中，曾经发生盲目封闭许多旧矿井的情况；其他工业部门在进行旧企业的改建时候，也往往不考虑充分利用原有的厂房和设备，进行大拆大改，结果等于毁掉一个旧厂，重新建设一个新厂。例如有一个耐火材料厂，改建后虽然产量提高了四倍，但因为大量采用新的机械化装备，使原有设备与厂房利用得很少，结果化的钱只比建设同样规模的一个新厂少200万元，却损失了一个可以年产2万吨耐火砖的旧厂。除了盲目拆毁旧厂之外，在企业中盲目废弃旧设备的情况也是十分普遍的。这些做法，和我国资金不多，技术又十分缺乏的情况是完全不适合的。

以上这些，说明根据我国目前积累少、人力多、技术十分缺乏的经济特点，除了要在必要的重点企业采用最新技术外，更要注意利用较少的投资，多发展采用一般技术的中、小型企业；在能够利用人力的生产部门中，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资源，一方面也要积极地适当提高各种手工操作的技术装备水平，使其逐步走向现代化；此外，对于现有的新旧技术装备都应该尽量加以利用，以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新技术与一般技术相结合，机械化与手工劳动相结合，新旧技术装备同时发挥作用，这是我国在落后赶上先进的过渡时期所必须采取的技术经济政策，只有采取这种政策，对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才是最有效、最有利的。因此，那种从片面的技术观点或局部利益出发的盲目求新、求大，以及喜新弃旧的倾向必须坚决反对。

第二，采用先进技术要和我国重工业基础相适应。

生产生产资料的重工业，是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 物质基础。只有有了一个强大的重工业，才有可能用现代化的各种技术



设备、原材料以及强大的动力，来装备各个经济部门，使其现代化。由于我国原有的重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在工业化的初期，不能不主要依靠从国外输入大批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与技术改造的迫切需要。但是，从长远来说，像我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各种需要的数量都很大的国家，把经济与技术的发展建立在国外的基础上，不仅在经济上是不利的，在国防上也是危险的。因此，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中心任务，就是要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成为一个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国家；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也要逐步过渡到完全建立在自己的重工业基础上。

我国重工业在苏联援助下，经过第一个五年的计划建设，虽然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但是已经有了相当基础。拿重工业的核心——机械制造工业来说，经过几年来建设新厂和改造老厂，已经从一个以修配为主的工业逐步转变为能够制造大量现代化设备的制造工业。目前除了特大型、特殊精密的现代化设备之外，一般机器装备大多能够自造了。例如，在冶金和采矿等大型设备方面，已能制造容积1,000立方公尺的炼铁炉，150吨的炼钢炉，年产60万吨煤的矿井和100万吨的选矿设备等；在电站设备方面，已能生产12,000瓩的成套火力发电设备和15,000瓩的成套水力发电设备；在机床方面，已能生产200多种现代化的各种机床；在交通运输设备方面，已能自制高效率的蒸汽机车、5000吨的轮船、载重汽车、喷气式飞机；在农业机械方面，已经制造了许多型式的机耕农具如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圆盘耙等等。能够制造更多种现代化设备的新厂，如拖拉机厂、石油机械厂、炼油化工机械厂、规模更大的重型机器厂等，正在紧张建设中。但是，即使这样，我国能够制造的机



器设备，和世界先进水平比较起来仍是落后的。如火力发电设备，我们已能制造单机容量12,000瓩的成套设备，正在试制25,000瓩的，而世界先进水平则已达20万瓩以上。在原材料工业方面也是如此，如钢铁工业，1957年已能生产370种钢，4,000多种规格的钢材，但是钢种还只达苏联品种的一半左右，钢材则只达苏联品种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在以上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我国重工业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距离世界先进水平还很远，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应当如何与重工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呢？从技术的角度来看，越先进越好，但是国内提供不了这种先进的技术装备；如果一定要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就只好仍然从国外进口。这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否有利呢？当然，必要的、先进技术装备的进口，在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仍然是难免的，但是过多的依靠国外进口，在经济上是不利的。

首先，依靠国外进口，将使国家有限的建设资金受到很大损失。

我们知道，国外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般比本国制造的要贵，例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鞍钢改建的八号、七号炼铁炉，使用的主要设备几乎是成套向国外订购的，每套付出的总价折合人民币632万元；1954年以后改建的三座炼铁炉，主要设备开始由沈阳、抚顺、大连等地仿制，规模、效能和前两座大致相同，有些地方经过苏联专家的帮助还有所改进，每套总价却只有370多万元，两者相差几达一倍。又如炼焦炉，国外进口的要374.3万元，而国内制造只要143万元。其他机器设备国内也大都比国外进口便宜很多。

采用国内制造的设备，不仅价格便宜，而且节省运输与包装费用。以鞍钢为例，据统计订购国外设备每千元平均需要运



费（包括关税）145元，国内则只要40元；而国外设备由于路途遥远，包装要牢固，又增加了许多费用。

采用国外设备与原材料除了要耗费更多的建设资金外，同时还大大延长了不能创造价值的占用资金时间。向国外订货，由于联系的困难，一般订货的提前期较国内要长，而且设备到达的时间不易掌握，有的来得很快，不能及时安装使用，只好闲置在仓库里；有的来得迟了，又影响建设或生产的进行。据统计一般国外订货，不能创造价值的占用资金平均约要一年左右，向国内订货这种呆滞时间就要大大缩短。

其次，过多的进口将造成国家在外汇上的很大困难。

向国外订货不仅价格要比国内高，而且需要大量的外汇。我国外汇的来源目前主要是依靠农产品出口换取来的，向国外进口100吨钢板约需要20吨猪肉；进口一个2.5万瓩火力发电厂设备要1.9万多吨花生仁；进口一个像鞍钢无缝钢管厂的全套机器，约需一万多吨烤烟，而这些烤烟相当于十万多亩烟田的年产量。我国目前农业的生产水平很低，而且人多、地少、农业的商品产量有限，能够用作出口的商品量就更低，因此外汇的积累是十分艰难的。只有使这些外汇主要用在购买国家建设迫切需要，而国内确实一时难以生产，又没有适当产品可以代用的一些重大物资上，对国家建设发展才是最有利的。

除了以上这些经济上的不利之外，我们知道，许多重工业产品能否自制并不是绝对的。在现有的重工业技术条件下，只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加强产品的设计工作，加强产品制造的协作，提高制造的工艺水平，有可能生产更多的产品来满足建设的需要。如果建设部门采取尽量利用国内生产能力、力求自给的方针，就会促使重工业部门更快地提高制造水平，更多地发展品种。



以上可见，依靠本国重工业基础来进行国家的经济建设，不仅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主要目标，而且在工业化过程中就必须力争尽量利用已有的重工业条件，只有这样才能更加加快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在技术的发展上，不论是将来还是今天，充分考虑本国已有生产条件的利用，都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原则。李富春同志1957年视察了西安、成都、重庆等地基本建设之后，5月在重庆干部大会上作关于基本建设十个政策问题报告时，对这个问题曾经明确指出：“我们的技术政策应从六亿人口统筹安排和经济水平出发。首先，考虑这些设备本国能不能生产，其次才是现代化、机械化。”但是，这个方针以往在我们建设工作中是没有受到足够重视的，不少建设单位在技术政策上采取了“越新越好”的方针，只考虑技术的先进性或孤立地考虑一个建设单位的经济合理性，而忽视了充分依靠本国重工业力量的重大经济意义。例如，在发电设备上，单机容量越大，经济效果也就越好，而我国目前已可能生产单机容量2.5万千瓦的成套火力发电设备，如果建设一个5万千瓦的火力站，是从国外进口一套5万千瓦的设备呢，还是宁可用2台国内生产的2.5万千瓦的设备来代替呢？毫无疑问，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来考虑，是应当采取后者的方案，而过去在这种情况下，建设部门往往宁可采取前者方案而不采取后者方案。

另外，在建设部门中，还存在着盲目崇拜国外设备或原材料的倾向，总认为国内的不如国外的，向国内订货顾虑很多，要求很苛，当国内不敢承担的时候，就以此为借口提出向国外订货。我国重工业还处于建设初期，许多产品质量不如国外是事实，但是问题在于如何从整个国家经济利益来对待这个问题，是采取积极的态度来鼓励和帮助本国重工业的发展呢？还是简单地倚赖国外进口呢？何况国内产品的质量并不是都比



国外差，事实说明不少产品并不比国外的差，或者即使有缺点，并不妨碍使用；而且从整个国家经济利益观点来看，某些产品质量即使差一些（如使用寿命短一些），可能也比进口有利。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积极采用国内产品。然而，在盲目崇外的思想作祟下，情况恰恰相反，有的国内产品有些缺点就被认为是严重缺陷，而国外产品同样有这种缺点却不被认为是问题。如我国某高炉上采用了本国制造的卷扬机，在试运转的时候轴瓦滚珠有些发热，有些人就认为是严重问题，而事实上过去国外订来的设备同样也有这种现象，大家却不在乎，认为国外的设备反正保险。在技术发展中坚决消除这种盲目崇外和倚赖国外的思想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在树立了尽量依靠本国重工业基础来发展技术的方针之后，执行这个方针是需要做许多复杂的工作的。例如，我国许多机器产品，在前一阶段主要是仿造国外产品，国外产品是根据本国原材料条件设计的，如果我们按原样制造，就不能完全适应国内原材料的条件，势必还要向国外进口必要的原材料；要改用国内原材料，就必须慎重研究产品设计的修改。我国第一汽车厂在开工生产以后，就遇到这个严重的问题，当时由于解放牌汽车是完全按苏联的设计制造的，有三分之二的钢材品种无法在国内解决，造成供应上极大困难。后来经过苏联专家和我国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想办法修改设计；例如用我国能生产的热轧钢材来代替原设计的冷轧钢材等等，同时得到各钢铁厂的积极支援，增产该厂所需要的品种，这样，在1957年的上半年，国内供应的钢材品种提高到54%，据估计，进一步努力之后，完全有可能提高到90%以上。像汽车制造工业这样大量消耗金属材料的部门，如果把生产建筑在国外材料供应的基础上，不仅在经济上是不利的，而且随时有因原材料供应困难而



停产的危险；或者要浪费大量资金与外汇来储备这些供应困难的原材料。

以上这些，说明不论从长远的发展要求来看，或者从当前经济条件的要求来看，使技术的发展尽可能适应本国重工业的基础，都应该是技术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方针。

第三，采用先进技术要和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的特点相适应。

为了使我国技术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必须以学习苏联先进技术为中心，掌握世界已有的各种技术成就，这是我国技术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针。从经济恢复时期开始，我国各经济部门都坚决执行了全面学习苏联经验的方针；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更以苏联帮助设计和建设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为骨干，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与技术改造。这些，使我国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巨大的提高。在过去的这一段的时期里，我国技术发展的基本特点，可以说是属于以模仿为主的阶段。

任何一个经济技术基础落后的国家，从落后赶上先进，都必须经过一个以模仿为主的学习阶段。但是，要使技术发展完全适应本国的经济特点，从而发挥更大的作用，就必须在模仿的基础上逐步培养独立创造的能力。我们知道，每一个国家的资源、自然条件都不大一样，因此技术发展也都有了一定的特点，把这一国家的技术，简单地搬到另一国家，往往不能完全适应。

几年来我国依靠苏联的技术援助，经济技术有了重大的发展，这是明显的事实；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及再往后的时期里，无疑还要依靠苏联的帮助，取得更大的进步。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已经遇到许多重大的技术问题，简单依靠苏联的技术援助是难以解决的了。例如，我们



知道，一个国家原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本国的资源条件是分不开的。拿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金属材料来说，由于工业技术的发展日益走向更高的温度、更大的速度和更高的压力，要求有强度更大的、耐磨损、耐高温、能够抵抗氧化和腐蚀的金属材料，这种材料主要是合金钢。苏联和其他工业国家，合金钢都以镍、铬、钴等为主要成分，而我国这些金属的矿藏很少，却有丰富的钨、钼、钒、硼等矿藏。因此，如何利用我国资源，发展自己的合金钢系统就成为我国当前亟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材料发展方向确定以后，消耗金属材料最多的机械制造业，也要根据本国材料特点，独立设计适于采用这些材料的机器设备，因此，机器产品也不可能完全照抄国外现成的产品了。

除了原材料之外，我们知道，燃料资源的特点，对许多技术发展的方向也起着决定作用。例如，铁道运输在苏联、美国等国家都已停止生产蒸汽机车，而采用热效率较高的内燃机车或电机车。但是内燃机车需要以石油为燃料，我国目前石油还没有发现足够的资源，发展内燃机车就有困难；我国水力资源是丰富的，在水力资源丰富的区域，利用廉价的电力发展电机车是有可能的，但是电机车需要的投资大，而且要消耗大量铜金属，而我国铜的资源又是缺乏的，因此大量发展电机车也还值得研究。世界各国都在研究热效率很高的燃气机车，这种机车可以用石油做燃料，也可能用煤粉做燃料，我国煤的资源比较丰富，但是用煤粉的燃气机车还在试验的阶段。因此，虽然蒸汽机车已被淘汰，我国目前只好首先还是发展效率较高的蒸汽机车，而下一步的发展则有待于结合资源特点作进一步的研究。

燃料资源的特点，不仅影响交通运输机械的技术发展方



向，实际上它影响着各种动力机械的发展方向。其中突出的如大量消耗燃料的农业动力机械，也存在这个大问题。由于缺少石油，在农村中就不可能大量采用以石油为燃料的拖拉机、柴油和汽油的动力机，必须发展固体燃料的拖拉机和农业动力机械。目前考虑到的是煤气机和锅驼机，但煤气机要求操作的技术较高，和目前农村技术人材缺乏有矛盾；锅驼机操作方便，但热效率极低、成本也高，而且消耗钢铁的量，和农村的购买力以及钢铁资源紧张又有矛盾。因此，农业动力机械的发展方向问题也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技术发展不仅如上所说，受着国家资源特点的重大影响，同时还受着各种自然条件特点的影响。例如，苏联的位置靠近寒带，天气较冷，我国处于温带，南方则近于热带，天气较热，这种气候的差别使许多苏联设计的机器在我国不能完全适应。如苏联设计的汽车，到了我国南方，散热装置就不能适应；苏联设计的电机，在我国南方就要发生温升过高的现象；苏联设计的轮船，在我国海面由于海水温度较高，就影响轮机的马力，这类事例很多。

在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技术发展，和自然条件的关系更为密切。例如农业机械就必须和使用地区的自然特点完全适应。拿拖拉机来说，我国有旱田、水田、山地、平原等各种不同的地形，必须有多种型式的拖拉机才能适应。南方水稻地区要求轻巧灵便的水田作业的轮式拖拉机；东北及西北的垦荒地多，就必须解决大马力的履带式拖拉机。拖拉机的性能也因地而异，如水田拖拉机就要能解决打滑、下陷、磨损等问题。其他农业技术，如选种、施肥、除虫、除害、改良土壤等，更有强烈的地区性，更要因地制宜。

以上可见，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已出现一系列问



题，要求技术发展适合于本国的各种具体条件。因此，在技术发展上，如何使国外先进技术中国化，并在掌握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创造性，独立发展具有本国特点的新技术，是今后建设中一个关键问题。

以上几点，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考虑采用先进技术和我国经济特点以及当前经济条件相结合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我国技术发展的一些根本性的方针政策问题。除此之外，先进技术的本身还必须和采用部门原有的技术水平、传统的优秀技术经验、具体的使用要求，以及采用部门的经济条件等等相适应。

拿我国农业上逐步实现机械化来说，应当采用一些什么样的农业机械，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首先，在农业机械的品种上，因为我国幅员广大，地形与土壤的情况复杂，而且作物的种类多，要适应这些不同的自然条件与不同的作物要求就要有多种多样型式的农业机械；但是，从我们农村的经济条件来说，又不允许农业机械过于专业化，因此，农业机械必须尽可能万能化、通用化。过去进口或仿造国外的农业机械，专用的多，万能的少，因此利用率很低，例如链式拖拉机，每年使用只二三个月，联合收割机一年只用十多天，抽水机上带有动力机，但只能打水不能干别的活。采用这些机械，作业成本高，农民不欢迎，有的农场也因此亏损很大。有些农业社使用了万能轮式拖拉机，不但能下地耕种，上路运输，而且可做抽水、铡草等作业，每年使到十个月以上。这样万能化的农业机械，就受到农民的欢迎。因此，农业机械化的初期，如何使农业机械万能化、通用化，使仅有的一些现代化技术能发挥更多方面的作用，是农业机械在我国大量推广的一个重要前提。



其次，农业机械和我国农业技术特点以及传统的优秀技术经验如何结合也是一个重大问题。如我国有些地区，农业上广泛采用间作法（即两种不同作物相间同时种），采用新式农业机械往往只能单作，而单作的结果比间作减产，农民就不欢迎；有的拖拉机站把播种机改装，使它能适应间作要求，就受到农民的欢迎。又如我国东北各省有垅作的习惯，这种耕作法的好处是能防风、积雪又能抗涝，采用新式农业机械只能平作，对于某些必须垅作的作物就不能适应；有的拖拉机站想办法用拖拉机低速运转，后面带上用人扶的旧式垅作农具进行耕作，解决了这个矛盾。如果制造部门能根据这些耕作的特点，设计新式的机耕农具，那就可以进一步适应这种农作的要求了。

我国旧式农具，因为历史悠久，有很强的适应性，几年来农民群众创造了许多新旧农具结合使用的经验，如利用十行播种机的架子装上除草刀和培土器，进行中耕培土；把双铧犁、播种机、收割机等大型畜力农具改装为机耕农具，使其适应耕作要求，又能机畜两用等等，这些经验都说明实现我国的农业机械化要求在总结我国农业技术传统经验的基础上，设计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农业机械。

最后，我国农村目前购买力低，农民使用机械技术的水平也低，适应这种情况就要求农业机械价钱便宜而且方便可靠。据初步调查，我国农民目前每年平均每人的积累只四元左右，如果以二元来购买机器，全国农民对机器的购买力每年约在十亿元左右。总数虽然不少，但在一个农业社来说，能拿来买机器的钱仍然很少的，因此农业机器必须便宜才可能推广。另一方面还要使用方便，质量好，不容易损坏。如果机器的设计很先进，但是掌握的技术要求很高，掌握不好就要损坏，也不能



适应我国目前农村的要求。

以上只是从农业机械化这一个问题而言。由此可见，在采用新技术上，必须从各个方面来考虑技术进步与我国经济以及技术特点相适应的一系列具体问题。这就要求我国工程技术人员在技术工作中坚决排除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倾向，不仅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根据国家的经济、资源、自然条件等特点来考虑各部门的技术发展方向，而且要根据各部门中一系列具体条件和要求，来创造完全适于我国国情的新技术。只有这种切合实际的新技术，才是我国当前历史条件下的先进技术。

（三）在掌握新技术的基础上

鼓励群众性的技术创造

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发展的最有利的条件之一。要迅速提高我国技术水平，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有利的条件。

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和广大群众在生产与建设中所发挥的创造性是分不开的。在工业生产中，历年的各种生产运动及生产竞赛，都涌现了无数的先进生产者。他们不仅是生产中的能手，而且绝大多数都是生产技术上的发明创造者、合理化建议者。他们在生产技术及各种工作方法上的创造，使生产效率得到很大提高，压缩了工时定额，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并节约了各种物资的消耗。

赖若愚同志在1953年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曾指出：“三年来全国工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已被采纳实行者达四十八万九千余件，因而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国家创造和节省了大量财富”。这个时期中，如鞍山钢铁公司开展技术革新的群众性运动，从1952年冬天到1954年初，一年多



就有职工17,032人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共38,688件,经采纳的共有22,047件,其中已投入生产可以计算出创造价值的有1,956件,全年就给国家创造了3,673亿元(旧人民币)的财富。

我们的党和政府是一直重视发挥劳动群众的创造性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在决定里指出:“为了促进生产事业之恢复与发展,必须鼓励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以及一切从事有关生产的科学与技术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能充分发挥其知识、经验与智慧,致力于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这对国家经济建设事业有头等重大的意义。”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又发布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对鼓励群众创造发明的积极性更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1954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的鞍钢技术革新展览会,全国劳动模范张明山、王崇伦、唐立言、黄荣昌、刘祖威、朱顺余、傅景文等人,在参观了展览会之后,向总工会提出了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建议。他们建议把以下几点,作为全国职工共同努力的目标:

一、改进旧有的生产技术设备,逐步改变费力的、笨重的手工操作为机械的或半机械的操作。

二、改进操作方法,充分发挥生产技术设备潜力。

三、合理地利用工作时间,减少原料、材料、工具、燃料、电力的消耗。

四、改进技术标准、技术检查与技术安全的措施。

五、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努力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试制。



六、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学习新技术和新操作方法，不断地突破定额。

七、改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节约人力，缩短非生产时间，克服生产中的不均衡和脱节现象。

八、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密切合作，发挥集体智慧、搞好生产。

九、不自满，不骄傲，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以上这九点建议可以说是全面地提出了广大职工群众改进生产技术的主要方向，这个建议是有重大积极意义的。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他们的建议，决定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这个运动立即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群众创造发明热潮。赖若愚同志在1955年全总七届执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报告所提供的材料表明，1954年这一年，据全国统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职工人数就达58万多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达848,600多件，其中经采纳的达463,000多件。这些数字充分说明，这一运动大大鼓舞了群众的创造热情。

通过技术革新运动，对于发动群众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是起了显著作用的。但是，技术革新运动由于口号本身和运动的掌握上存在着若干偏差，因而产生了一些缺点。

首先，由于技术革新运动这口号没有明确指出主要应该依靠什么方法来达到技术的革新。提出这口号的时期，正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以苏联设计的156项重点项目为中心的大规模建设正在进行，许多现有的企业也在进行技术改造，从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输入了大批新式的技术装备、丰富的技术资料，并派来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专家，因此，在这个时期以及以后的一个相当的时期内，我国技术发展的中心问题，



无疑地，首先应该是如何充分利用国外援助的有利条件，组织职工群众学习与掌握这些新技术，其次才是独立的创造和发明。然而，技术革新运动，虽然在说明它的内容时候也列举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加强群众技术教育等，而实际上却以独立的创造发明作为主要的运动方向。如“鞍钢技术革新展览会”的内容，主要就是机械化、自动化方面的创造发明和改进。王崇伦、张明山等的创造发明事迹更成为整个技术革新运动的“样板”，因此，很自然地引导着群众都以从事创造发明作为革新技术的唯一途径。

群众的创造性是宝贵的，但是发明创造必须从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研究、试验，要经过技术与经济效益的科学鉴定，然后才能加以采用。我们的社会制度提供了创造发明事业的广泛群众基础，但毕竟不可能全部职工在任何时候都有从事创造发明的需要与可能。因此把发明创造作为一个全体职工群众的运动来进行，就不可避免的要出现盲目发展的偏向。有些工人同志，从生产中想不出什么发明，就凭主观的幻想来创造，个别工人甚至幻想发明“飞行人”，不少工人甚至医务室的大夫都化很大精力企图创造“永动机”。发明创造中不考虑经济效益的情况也不少，例如天津自行车厂的一个工人创造了“自动上带机”，自动确实能够自动，但是生产效率却比手工做要低一半，这种创造在运动高潮中也被采纳了，结果只在生产任务不忙的时候才使用这个机器，忙的时候仍然用手工操作。至于创造发明中片面追求生产效率，忽视产品质量，忽视生产成本等情况就更多了。同时，由于发明创造成为一个群众运动，而工人的基本技术知识不足，许多发明只是一个简单的设想，需要技术人员来帮助设计、绘图，造成技术力量的很大被动，打乱了企业正常技术工作的进行。因此不少工



厂出现了所谓“创造发明千千万，生产任务完不成”的反常现象。

另一方面，创造发明成为群众狂热追求的目标，就无形中放松了对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技术的学习。个别苏联帮助设计的新企业，甚至把苏联提供的宝贵的技术资料锁在保险柜里不去认真学习，也大搞以创造发明为主的技术革新运动。沈阳风动工具厂就闹了一个典型的笑话：这个厂的工人费了很大功夫，研究出在渗炭炉中可以利用三分之一旧炭，以节约燃料的消耗，厂方采纳了这个建议，给工人发了奖；但是后来发现封锁在保险柜中的苏联设计资料里面，早已明确指出可以利用旧炭，而且不止三分之一，而是二分之一。这个小笑话，一方面说明工人群众的创造性是可贵的，但是如果不先去占有已有的先进经验，就会使这种可贵的创造性白白浪费了。

由于技术革新运动存在着这样一些偏差，中华全国总工会在1955年3月第七届执委会主席团第六次会议上，决定取消这个口号。会议指出：“1954年对全国工人发出了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接受了张明山、王崇伦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建议，使得劳动竞赛中注意贯彻了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针。……这种广泛的劳动竞赛，对保证完成国家计划，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自从技术革新的口号提出以后，也发生了一些偏差，主要是注意了创造发明而忽视了学习苏联经验和我国已有的经验。可是创造发明只是少数人能做，多数人不能创造发明，劳动竞赛却是多数人的事。这些偏向产生主要是由于‘技术革新’这一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它不能够概括张明山等同志的九条建议。今后应当取消技术革新的口号，而仍然保存张明山等同志的九条建议；坚持在劳动竞赛中提高技术、改进技术、



学习与掌握新技术的方针。”

把发明创造作为群众性的运动来进行，或者作为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显然是不恰当的。但是，也决不能因此而反过来又忽视了劳动群众的创造发明在技术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首先，在现阶段技术发展的中心问题虽然是学习和掌握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技术，但是，掌握这些技术并不是简单地照搬，而是要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加以运用。因此，即使以学习和掌握国内外的先进技术为技术发展的主要途径，也必须在学习与掌握中发挥创造性。

其次，任何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都决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这些先进的技术也还要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提高和改善的。因此，学习和掌握这些先进技术，在完全精通之后，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经过研究和实验而加以进一步的改进。例如，我国沈阳风动工具厂是苏联帮助设计的一个现代化工厂，职工在掌握了技术之后，生产能力超过了原设计的一倍。生产能力提高后，出现了热处理加热炉赶不上生产需要的困难。经过技术人员的深入研究，并且作了许多科学试验，证明可以把炉温提高二度，对产品质量完全没有影响，而产量可以大大增加，于是他们就改进了原设计的规定，解决了这个新的薄弱环节。由此可见，在完全掌握了新技术以后，根据生产的需要，经过试验、研究，进一步改进技术，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

再其次，在复杂的生产与建设中，会出现许许多多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也决不可能全部从国内外已有的经验找到现成的答案，因此，认为有了国外的先进经验，就可以完全不要自己的创造，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因此，尽管在建设初期我国技术发展应当以学习和掌握国



内外已有先进技术为主要途径，仍然丝毫不能忽视在生产与建设中，充分发挥劳动群众在技术上创造发明的积极性。创造发明固然不可能成为一个全体职工的群众性运动，但是，在日常生产与建设斗争中，积极地鼓励、帮助和组织群众的技术创造，有意识地引导群众为解决生产与建设中许多技术上的关键问题而斗争，以及系统地总结群众中优良的技术经验，仍然是所有生产部门的头等重要的任务。

根据以往的经验，在生产与建设中组织群众性的技术创造，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经济部门的各级领导人，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发挥群众的创造性。在我们的社会制度下，任何一种技术上的创造，如果缺乏组织上的支持，是很难依靠个人努力而取得成功的；即使成功了，也很难被广泛运用到生产上去。因为任何一个技术上比较重大的改进或创造，都要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试验过程，必须有一定物质条件。而且研究和试验不可能一次就成功，研究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困难，会一再失败或永远失败，没有领导上的大力支持，这种创造性的研究和试验是很难进行的。一个新的创造在试验成功以后，要运用到生产上去，必然要破坏原有的一套技术过程，要改变原有的操作习惯，以至于要改装甚至废弃一些原有的设备，这些生产上的变化，反映着新与旧的矛盾，很容易遇到各种旧习惯的抵触和反对，如果没有领导上的支持和鼓励，新的创造往往就会被无声无臭地搁置起来。因此，作为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员，对新鲜事物的高度敏感和大胆支持，是开展群众性技术创造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

第二、群众的创造发明，如果不给以积极的和正确的领导，就一定会出现盲目自流的现象，脱离了当前生产的实际需要，因此，在鼓励群众创造发明的积极性的同时，必须引导群



众面向生产与建设当前迫切要解决的问题。几年来，许多企业都采取了“出课题”的办法，把生产中亟待解决的技术问题，制订若干课题，吸引群众来研究突破。这是一种对创造发明积极领导的好方法。但是，课题的提出，也必须走群众路线，应当由技术部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共同讨论研究，并考虑由群众来解决这些课题的可能性，这样才能使课题出得尽可能地具体明确一些，否则也会流于形式。

第三，一切技术创造，归根结底要表现出更高的经济效益，这一点必须对广大职工进行教育，使大家有明确的认识。例如，在机器制造业方面，设计一些机床上的专用工具和卡具，可以很大地提高某种零件的生产效率，但是如果某种零件的需要量不大，做一套复杂的工具要化很多钱，在这批零件生产以后，这套工具也就废弃不用了，结果在工时节省上所得到的经济利益，远不及制造这批工具所需要的费用。因此，这样的技术改进，在经济上是得不偿失的。如果职工群众不懂得技术创造必须从经济效益出发，往往会片面地强调技术效果而盲目从事创造发明，这些创造发明不被采纳，积极性就会受到很大打击。

第四，要使群众的创造发明活动和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现代化的工业生产，是一个复杂的集体劳动。在技术上要有一套完整的、统一的技术文件，规定生产所必须达到的技术条件以及最合理工艺过程、制造方法等，同时还要有一套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来保证文件的执行，这样才能保证各部分生产的协同一致，和保证产品质量达到一定的标准。例如机器的制造，一定要有统一的产品图纸，在图纸上规定好每一零件的几何形状、尺寸大小、公差限度、以及材料性能等技术条件；在制造工艺上，还要规定各种工艺规程、工艺守则等。各部分的生产



工人必须按照图纸和各种工艺文件的规定进行制造，检验人员也要按图纸进行检查。图纸、工艺规程等这些技术文件，应当反映出在现有的生产条件下，最合理、最先进的技术成就。文件制订以后，就成为生产的唯一准则，不能任意更改，这样才能保证分工制造的各部件、零件的统一性。

职工群众的各种创造发明，归根到底就是要改变现存的生产方法和技术装备，使它更合理、更先进。这些创造发明经过试验、审查鉴定后，证明它确实有更高的技术和经济效果，就应当加以采纳，而采纳之后，必须系统地修改原有的各种技术文件，使这些创造发明成为统一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群众的创造发明，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例如，机床工人创造了一种新的刀具和切削方法，要实现这一创造，就必须改变图纸与工艺规程上的切削规范，修改工时定额，并把新的刀具列入工具明细表中，这样才能保证在生产中有这种新刀具的供应，并推动所有工人都采用这种新的切削方法。如果不修改有关文件，刀具供应部门仍按原来的规定供应旧的刀具，生产工人也按照旧的工艺文件进行操作，新的创造发明往往在发奖之后就无声无臭了。在一些技术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里，特别是在生产出现高潮的时候，群众的创造发明很多，而技术管理工作跟不上，这种现象是很容易产生的。

最后，为了使群众的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能够正常地发展，在企业以及经济领导机关还要有专管创造发明或合理化建议的机构，这机构不仅要组织审查已提出的创造发明，还应主动地组织职工群众的创造发明活动，给予创造发明者以物质的帮助。过去由于缺乏负责机构，往往合理化建议提了很久不作出结论，拖延不给答复，影响群众的积极性。目前我国工人的科学知识和技术理论知识还很缺乏，更需要这样的机构，



组织技术人员与工人合作，使工人的劳动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这样才会创造更多理论结合的新技术。

（四）推广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技术经验

鼓励群众改进旧技术、创造新技术，是技术进步的一个重要动力。但是，更重要的却在于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广已经创造成功的先进技术，使个别的技术创造成为社会公共的财富。

一个新的技术，如果只是在少数单位或少数劳动者中采用，它所创造的价值毕竟是不大的，如果在同类生产工作中普遍采用，就会为国家创造很大的一笔财富。这种例子是很多的。例如，我国纺纱工人郝建秀在1951年创造了先进的细纱工作法，降低了皮辊花率，按照当时全国的水平来说，如果在全国范围推广郝建秀的工作法，使皮辊花率都达到郝建秀的水平，一年就可以增产44,460件纱。又如纺织工业部所总结的“1951织布法”如果在全国加以推广，不仅可以大大提高织布生产率，而且使次布率降到0.5%，仅仅以降低次布率来说，按当时全国水平，如果都达到了0.5%，就等于为国家增加相当于1,890余万斤小米的财富。又如1955年钢铁工业系统推广苏联炼钢工人科列斯尼科夫的快速炼钢法，仅仅鞍钢一个单位就在十月份一个月里为国家增产了8,400多吨钢。如果全国炼钢工人都掌握了这个先进经验，预计全年就可以为国家增产几十万吨钢。由此可见，推广先进经验对普遍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起着重大的作用。

1956年，在党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个先进生产者运动。这个运动实质上是一个鼓励创造新技术和推广新技术的群众运动。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中，指出了创造和推广先进



技术经验的重大意义。他说：“生产是永远处在发展变动的状态中的，新的生产技术不断地代替着旧的生产技术。因此，在任何时代，在任何生产部门中，总是有少数比较先进的生产者，他们采用着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创造着比较先进的生产定额。随后，就有愈来愈多的生产者学会了他们的技术，达到了他们的定额，直至最后，原来是少数先进分子的生产水平就成为全社会的生产水平，社会生产就提高了。如果有重大的生产技术的发明，就要引起生产技术的重大改革，创造生产的巨大高涨。”

刘少奇同志还指出，先进经验的利用和推广，在 新 旧 社 会，情况是截然不同的。“在旧社会中，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和各种发明创造的利用和发展，总是受到各种限制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人禁止学习和利用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相反，它要求先进生产者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求其他的生产者认真地学习和利用他们的先进经验，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是同先进生产者的利益一致的。”

怎样才能使先进的生产技术经验得到迅速而广泛的推广呢？刘少奇同志在祝词中指出：需要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的领导者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他说：“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应当坚持自己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定额，应当为普及自己的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定额而斗争。”“每一个普通生产者应当向先进生产者学习，向先进生产者看齐，迅速地把一般的生产水平提高到先进分子的水平。”“每一个生产的领导者应当坚决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运动，支持每一个有实际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创造。”

几年来，推广先进经验工作，在各产业部门一般都是比较重视的，但也存在着以下一些比较普遍的缺点：



第一，有些部门或生产单位，推广先进经验缺乏明确的目的性。在生产与建设中，究竟哪些先进经验迫切需要推广，哪些是比较其次的，往往心中无数。我们知道，先进的技术经验虽然一般来说，只要切合实际情况，对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生产的经济效果都是会有好处的，但是，如果不针对技术上、生产上或经济要求上的薄弱环节，它所产生的经济效果也就不大。例如，我国机械制造工业，在技术上一般来说，热加工部门比冷加工部门的问题要多，要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首先就要重视推广热加工方面的先进经验，而过去这方面却重视不够。从经济分析来看，在机械制造的总成本中，原材料约占60%，工资则只占5%左右，因此，推广节约原材料的先进经验，比起推广节约加工工时的先进经验，就会产生更大的经济效果。但是，在1956年以前，机械工业部门所推广的先进经验主要是加工效率方面，直到1956年才开始大力推广金属节约的经验。从生产过程来说，推广先进经验必须首先注意解决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而过去在机械工业中曾经不加区别地大力推广高速切削，有的企业本来切削能力就有富余，还推广高速切削，使富裕的生产环节更加富裕，而薄弱环节更加跟不上，其结果这种先进经验自然成为一阵风，热闹一时也就无影无踪了。以上这些事实说明推广先进经验必须有明确的目的性，才会产生最大的经济效果。这一点在过去是没有引起生产部门足够重视的，因此许多先进经验的推广，往往有为推广而推广的倾向，不能在生产中生根来。

第二，对先进经验还缺乏系统的总结和有计划地推广。我们知道，在各个生产战线上，每天每时都在涌现先进的生产者，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在技术上都有他一定的先进的地方；做同一种工作的若干个先进工作者，他们的经验往往各有优点和



缺点,如何系统地总结这些经验,然后有计划地组织推广,是决定推广先进经验成效的一个重要问题。以往许多生产部门在这方面重视不够,多半是推广个别突出先进人物的经验,而忽视了系统的总结。但是,也有一些部门和地区,在这方面下了功夫,做出了成绩。例如,1951年全国各地区的纺织工业,都运用郭瓦廖夫方法,总结优秀织布工人的先进经验,如华东地区就组织了专门的委员会,测定、比较了七个优秀工人的工作法,总结出自动布机工作法;天津地区以姜淑云的工作法为基础,吸收其他工人的先进经验,总结普通布机工作法。十一月间,纺织工业部与中国纺织工会联合召开全国织布工作法会议,进一步集中各地区优秀工人的经验,经过表演、测定、分析、研究,总结出“1951织布工作法”。这个织布法集中了当时全国最优秀的经验,并且经过科学的分析,因此是一个比较完整而成熟的先进经验。总结之后,又在纺织工业部与工会有计划的组织推广之下,普及到各织布厂,因而起了很大作用。

又如,1955年哈尔滨市曾经组织了基本建设推广先进经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和哈尔滨市建筑工会,曾经系统地整理和鉴定了1951年以来哈尔滨市基本建设工人和技术人员所创造的基本建设先进经验。在综合整理以前,各工地推广先进经验是各搞一套,工人不知道究竟有哪些先进经验,而许多经验又大同小异,不知道谁的经验是最好的,如木工划线工具就出现了12种,钢筋围弯器出现了15种,盲目推广,造成人力、物力很多浪费。经过整理和综合之后,选出了效率最高的、有普遍推广意义的经验50件,使工人明确了每个工种有哪些先进经验,各种先进经验在每个施工程序上有什么用途等等。因此,在全市推广后取得很大成绩。

以上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总结方法:前者应用郭瓦廖夫方



法，把同类的先进经验集中成为一种最完善的先进经验；后者在一个行业中系统总结各工种、各工序的先进经验，然后成套地推广，使技术水平全面提高。这两种总结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以往推广先进经验还存在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有些部门在大规模推广某种先进经验的时候，忽视了事前的试点工作，盲目铺开，造成损失。例如，1956年农业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大量推广双轮双铧犁，没有考虑到这种新式农具是旱作地区的农具，在水田、在山地就不一定适用。盲目推广而技术指导工作又未跟上，使许多地区买了这种农具而不会用或用不上，农民不满，同时还造成农具生产部门的大量积压。又如1956年湖南、湖北两省盲目推广早粳“青森五号”稻种，造成重大减产事故，也是一个典型例子。湖南省只是根据农业研究机构的试验结果和湖北省的试种经验，就盲目决定在省内大量扩种粳稻，一下就播种了21万多亩，结果产量很低，全省约计减产四千万斤以上。湖北省在1956年一下推广了300万亩，造成减产约两亿斤。农民把这次减产叫做“粳灾”。农业部和监察部的检查组在总结这个严重事故的教训时指出：“造成严重损失的基本原因是：推行农业技术改革中的主观主义和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以致不经试验或只经局部小片的试验，即盲目大面积推广。”由此可见，认真进行推广前的试验工作是防止推广先进技术经验中主观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

第四，在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中，各部门和生产单位，一般都重视了宣传工作，但往往由于缺乏组织措施的保证，使先进经验的推广与生根受到阻碍。我们知道，一个先进经验在生产中运用，特别是普遍运用的时候，必然要引起生产准备上和生产组织上的一系列问题。拿机械工厂中推广高速切削来说，首先机床的转速要提高，设备就必须进行适当的改装；高速切



削需要用硬质合金的刀具，大量采用就必须做好这种工具的供应准备工作；高速切削的速度大，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某一个工序采取高速切削之后，这一工序的生产能力提高了，整个生产线的组织要做相应的调整，否则就要引起能力不平衡，上下工序不能衔接，结果高速切削的效果也就无从实现。以往有些机械工厂忽视了这些必要条件的准备，结果推广的时候“轰轰烈烈”，登报纸、拍电影闹了一阵之后，工人要工具没有工具，要活没有活，只好“无声无臭”地下场。这样，推广先进经验就成为形式主义，甚至成为钓名沽誉的手段，对生产没有真正的好处。

以上这些缺点，是以往推广先进经验工作中比较常出现的毛病。除此之外，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先进经验的交流也还不够，往往有些技术上的问题，这个单位早已有办法解决，另一单位却还成为严重的困难；有的经验这个单位已经创造了，另一单位不知道，还用很大力量去研究。在奖励学习先进经验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对学习先进经验成功的人缺乏适当的奖励，技术革新运动中由于偏重鼓励创造发明，忽视了对学习先进经验的鼓励，在企业中就产生了所谓“推”不如“创”的倾向：工人都要自己创造而不愿学习已有的经验。这些问题不适当解决，都会严重阻碍先进经验的推广工作。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上祝词中指出：每一个生产领导者要坚决支持先进经验，“第一，他必须详细地鉴定、研究和总结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以便确定它是可以推广和应当推广的，并且找出推广的有效的方法。第二，他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例如组织先进操作的表演、传授和训练，改进原有的设备、劳动组织和操作规程，研究人们不愿意学习先进经验的经济上、技术



上和思想上的原因，并且加以消除，等等，以便实际地而不是空谈地推广这种先进生产者的经验。”这些指示应当成为我们改善与加强推广先进经验工作的基本准则。

（五）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为技术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科学上的许多新发现往往会立即引起技术上的革新，技术上许多根本性问题的解决，常常有赖于科学理论的发展；但是，科学的发展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生产技术上的需要而引起的，而现代的各种重大科学研究的开展，也是建立在现代化技术基础上的。拿最近苏联发射人造卫星来说，目的在于进一步探掘宇宙的秘密，这样一个伟大的科学研究工作，没有技术上多方面的高度成就是不可能实现的；而这些技术成就，如新型的燃料、金属材料及遥远自动控制设备等等，又是建立在许多方面科学研究的成果上。由此可见，科学与技术这两者之间存在互相交错的紧密的关系。

从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来看，人类生产技术发展的要求是促成科学进步的主要因素。但是生产技术决定科学的进步并不是一种机械的、直接的、简单的联系，科学发展也还有它自身的规律，沿着这个规律向前走，许多的新的发现又回过头来推动技术的发展，越到近代，科学对技术发展的这种领先作用越是显著。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制度，使人们可能有预见地全面规划生产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也就可能有预见地规划科学的发展，使它对生产技术发展的领导作用更加显著。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对科学研究工作十分重视，并且比资本主义国家更有远见。



我国技术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的方针可以说是以学习苏联经验为中心，系统地占有世界已有的技术成就。这个期间的技术发展基本上以模仿为主，但是随着工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要求从简单的模仿走向独立发展，这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问题就提到议程上来了；同时，由于重工业基础逐步建立、科学技术人材也有了初步的发展，使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也初步形成。党中央在1956年初提出了“向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创造条件：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直接领导下，集合了全国几百名优秀的科学家，草拟了十二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了以中国科学院为中心的科学研究体制，并采取措施健全和建立各学科的研究机构；提出了“百家争鸣”的发展科学的方针；并采取措施解决科学研究所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和试验场所等问题；加强了科学研究的人力，并积极改善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使我国科学研究事业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但是，这一切都只是大规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开端。我们原有的基础薄弱，人材不足，经验缺乏，特别是科学技术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问题还没有完成，因此，如何建设起一个健全的、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科学研究事业，还需要克服许多困难和解决许多组织上和思想上的问题。

在思想上目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

周恩来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曾指出：“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这个原则从道理上来说，是无人非议的。但是是否被所有研究部门和研究人员真心接受和具体贯



彻呢？事实上则不尽然。不少研究部门往往借口各种理由，不肯把机构放到接近生产的基地去；不少研究人员往往强调个人兴趣而不愿意担当为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选题。聶荣臻副总理在全国农业科学研究计划会议上，曾经指出了这方面的问题。他说：“我们从来就主张科学研究工作必须理论结合实际，必须使提高科学水平和为生产建设服务密切结合。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则必须根据我国农业的特点，总结我国农民的丰富经验，吸收世界科学的先进成果，创造性地进行研究，为农业增产服务，并不断提高农业科学水平。在这方面，几年来我国农业科学工作者在党领导下是有进步的。但是在目前，我国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还没有完全按照这一原则去进行。相反的脱离实际，脱离生产，脱离群众的现象还是相当严重的。例如，有些农业科学工作者，不愿意走出温室，不愿意离开城市，更不愿到内地和山区去，甚至有的研究热带作物而不愿意到海南岛去，有的研究畜牧兽医而不愿到牧区去，认为群众的经验不科学，下乡妨碍自己的‘进步’。他们对农民群众生产实践中的新创造缺乏敏感；对许多丰产区的丰产经验都没有去或不愿意加以认真的总结；他们对农业生产中所提出来的困难问题，缺乏钻研的勇气，很少人愿意研究作物栽培方面的问题。研究题目往往从书本上来，又到书本上去。甚至在实验中不亲自观察，不亲自动手，研究记录只伸手向工人要。这样的科学研究工作是不会有创造性的贡献的，当然也不会给农业生产带来好处。应该坚决地从这种错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中解脱出来。”聶副总理所指出的这种偏向，决不仅仅存在于农业研究部门，在工业部门同样也发生类似的情况，许多研究机构不愿意离开大城市，或者不愿意到企业基地和生产结合，例如第一机械工业部曾经决定把研究机构放到主要生产企业，以便更好结



合实际，这个决定就曾经受到部分研究人员的反对，而迟迟不能贯彻。当然，强调联系实际并不等于就忽视理论研究，特别是一些基本的理论研究工作更是不容忽视。因为没有一定的理论科学的研究作基础，技术上是不可能有根本性质的进步和革新的。但是，一般来说，理论研究虽然不直接对生产实际发生作用，也还是间接对生产实际发生作用；虽然不能直接结合当前需要，也要结合长远需要。因此，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仍然是不可动摇的。特别是产业部门的研究工作，和科学院的理论科学研究更有所不同，更必须面对生产实际，在总结实际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实际中的具体问题而进行技术上和理论上的研究。这样做，不仅是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所要求的，同时也是现阶段锻炼研究队伍所必要的。

在组织上，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通过科学研究的协调工作，把全国研究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以实现长远的和年度的科学研究规划。

周恩来同志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由于需要解决的科学和技术的任务十分繁重，“现有的科学研究人材不足，而现代科学和技术又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也由于当前我国科学研究的重点，大多数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缺口，因此，我们应该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重要方面的问题，防止百废俱兴、平均使用力量的偏向。”怎样才能实现周恩来同志所提出的这个方针呢？关键在于两方面：一是要做好科学研究的规划工作，使科学研究能适应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进行全面的统筹安排；二是要做好科学研究的协调工作，使全国科学研究力量在分工合作的情况下，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的集体工作方式，和某些个人主义倾向严重的科学工作者却有抵触，他们习惯于单干，不愿意与别人



合作；有的强调个人兴趣，反对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研究工作。以致各研究机构之间，研究题目大量重复；一个研究所里，题目也十分分散，甚至一人一题，各自为政。例如，在农业研究上，像插秧机的研究，全国竟有四十多处同时进行。其他方面类似的情况也很多。当然，产生这种现象也不完全是思想问题，在组织安排上没有来得及进行协调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是，要使协调工作顺利实现，解决协调中的思想障碍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从1956年12月开始，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已经开始了各方面科学研究的协调工作，但在协调中由于许多单位不能很好克服本位思想，往往造成协调的困难。

科学研究的协调工作做得好，不仅使研究人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同时也可以节约对研究物资设备的投资。中国科学院郭沫若院长在1957年3月政协全国委员会上，曾经举了一个例子：科学院的化工冶金研究所和冶金部的钢铁研究所，这两个所都在北京西郊，相隔只二公里。两个所都在研究转炉吹氧冶炼问题，如果不进行协调合作，就要各搞一套设备，经过协调之后，决定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主要进行高炉的研究，冶金部钢铁研究所则主要进行转炉的研究，因此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将转炉的研究设备让给冶金部钢铁研究所，仅氧气机和转炉两项就节省了88万元，此外还节省了厂房建筑和管理费用。

理论结合实际是社会主义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个根本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研究工作，更是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的一个根本方针。这些方针、原则的贯彻，是我国科学事业能否高速度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



（六） 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技术人材

是否拥有大量的、优秀的技术人材是技术进步的一个决定性条件。

斯大林曾经说过：“为要使技术动作起来并把它利用到底，就需要有精通技术的人材，就需要有善于学会利用和巧于运用这种技术的干部。技术没有精通技术的人材，便是死的东西。技术有精通技术的人材来使用，便能够而且应当显出奇迹来。”（“在克列姆里宫举行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

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消灭十分缺乏技术的现象，为了引起人们对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视，曾经提出“技术决定一切”的口号。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工农业都已拥有大量的现代化技术装备，当时遇到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就是如何掌握这些新技术，并在这些技术基础上独立发展本国技术。这就迫切需要有大批精通技术的人材，因此，联共党提出以“干部决定一切”的口号来代替过去的“技术决定一切”的口号，自此以后，苏联化了很大的力量，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技術人材。这种努力，现在已经看到它的伟大成果了：苏联在科学技术上不仅赶上了，而且远远超过了资本主义的先进国家。在苏联成功地发射了二颗人造卫星之后，自称世界技术第一的美国，也不得不承认已经比苏联落后几年甚至十几二十年。资本主义国家在分析苏联技术发展迅速的原因时，除了不敢正面承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外，也不得不说出一些真理，其中苏联技术人材的数量多、质量高是被公认为技术取得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材，和苏联建设初期



一样。由于过去的经济落后，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技术人材是非常有限的，技术人材的缺乏成为我国建设初期一个重大的困难。依靠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技术援助，使我们在建设初期并没有因为技术人材的缺乏而受到严重的影响，而且在他们帮助下我们开始大量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材。当前的問題是如何利用这种有利条件，迅速培养出自己的技术队伍，以适应国家今后更大规模的建设和技术更进一步的独立发展的需要。

几年来，通过学校教育和在职培养，我国技术人材在数量上、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我国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各项建设人材，特别是工业技术人材和科学研究人材。到1956年为止，全国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达30万名，比解放前36年（从1912年到1947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总和还多43.5%。这些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工科学生占31.4%，即将近10万名。除了高等学校外，还通过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了大量中级专门人材。到1956年为止，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达96.5万人，其中工科有15万多人。这些人材成为我国建设与技术发展的一支重大力量。

在技术工人的培养方面，各工业部门都办了大量的技工学校，培养了大批新工人，并输训了一部分技术水平较低的工人。

除了学校教育培养之外，在职培养是我国培养技术人材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职培养不仅是增加新的技术力量的一个重要方法，更是提高现有技术人材水平，培养技术骨干的一个重要方法。

在职培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举办业余学校，包括业余大学、业余中等专业学校、业余文化学校等是一个办法；举办各种专业的短训班也是个办法；此外则是有计划地通过实际工



作来培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都大量采用了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培养了大批的新工人;而在技术人员的培养方面,同样可以采取这种培养方法。例如我国第一汽车厂在建厂过程中就遇到技术人材不够的严重困难,他们创造了所谓“连锁法”的培养办法,每个工程师都负责带两个高级技术员,帮助他们有计划地进行自修;每个高级技术员又用同样方法带两个中级技术员或工长;每个中级技术员又带两个初级技术员或车间调整工和文化低的工长;每个工长也负责带两个工部调整工,工部调整工又带两个工序工。这样逐级传授和逐级帮助进修,形成了全厂学习技术、向科学进军的热潮,并且加强了职工的团结,对提高在职职工的技术水平起了很大作用。

在职培养中,充分利用苏联和兄弟国家派遣来的专家的作用又是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几年来,各部门在专家的系统帮助下,培养了一批建设中的技术骨干。例如我国工厂设计的队伍,就是在苏联专家帮助下,一面工作、一面学习而形成的。不少部门都采取了指定专人跟随专家学习的办法,培养出不少专门人材,在专家回国后接替工作。

通过以上这些方面的努力,我国技术人材比起解放初期有了极大程度的发展,但是,从国家建设的需要来看,从今后技术进一步的发展来看,技术人材不足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在工业方面,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仍然是十分缺乏;在农业方面更是普遍缺乏有文化的技术人材,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关键问题。

工业技术越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占生产工人的百分比要求越大,而且水平要求越高,工人平均的技术等级也要求越高。以我国机械工业来说,工程技术人员占生产工人的比例虽已达20%,但受过高等教育的则很少。苏联为我国设计的机械工



厂，规定工人平均等级都在4级以上，而我国目前平均只达3.59级，个别企业只达2.8级。由于技术力量的不足，使我国机械工业在技术发展上遇到不少困难。企业中许多技术机构由于缺乏技术人员无法建立；或者虽然建立了，由于缺乏技术骨干而工作开展得很慢。由于工人的技术水平低，使许多新型的设备不能很好掌握，造成很多损坏事故或不能发挥设备应有的效能。如第一机械工业部曾调查东北与上海两个地区设备损坏情况，发现许多企业损坏最严重的设备是国外进口的新型设备，而造成设备事故最多的是低等级工人。这里面虽然有着管理问题存在，但也说明了工人技术水平低严重影响着新技术的掌握。

在农村，由于农民缺乏现代技术知识，更是严重影响新技术的采用。例如以煤气机作为农村动力，是适合我国资源条件的，但由于农民不会掌握，在推广上就有很大的困难。许多农业社甚至对比较容易掌握的锅驼机也掌握不了。农民不会使用机器往往埋怨机器不好，石家庄一个工厂的工程师曾在晋县调查了19部锅驼机的使用情况，发现根本的问题还是农民不会用。有的说机器还不如一头驴拉水车快，实际上是没有烧到一定的气压；有的说力量小而且费煤，实际上是上煤太多、太勤。而且普遍都不懂机器的保养，有的烟管被煤灰堵死了，有的锅炉里水锈积存到一寸多厚，有的用过之后不懂放水，几乎冻坏了。

以上这些都说明大量培养各级技术人材，不仅仍然是我国今后建设中的一个重大任务，而且随着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这个任务将越来越成为要求迫切和规模巨大的任务。

但是，解决技术人材问题决不只是一个数量问题，从社会



主义建设大规模发展的要求来说，解决技术人材的数量问题固然十分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质量问题，特别是政治质量问题。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技术人材，但决不是需要随便的一种技术人材，而是需要一种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决站在无产阶级立场，并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进行工作的技术人材。这种人材也就是所谓红色的无产阶级技术专家。

1956年1月间，党中央提出了“向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广大知识分子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这一伟大目的出发，响应了党中央这个号召，全国掀起了一个向科学进军的热潮。但是，也出现了一股逆流：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把向科学进军当成了追求个人名利的手段，提出所谓“只专不红”、“先专后红”等谬论。有的甚至把学好技术本领说成是“金饭碗”、“实力政策”，说什么“有了技术就有了一切”、“建设时期，技术第一”。这种严重脱离政治的思想倾向，是与社会主义建设要求完全相违背的。在我国建设实践中，无数的事实证明，一个政治落后的技术人材是很难对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很好贡献的。至于政治反动的技术人材，则不仅不会对社会主义建设做有利的工作，而且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主张技术可以脱离政治的人，常常借口技术是没有阶级性的说法。实际上所谓技术没有阶级性，只是指技术内容本身而言，用技术来为什么目的而服务则完全是有阶级性的；技术本身是个死的东西，发挥它的作用要靠人，而人总是有阶级性的。主张“只专不红”的人，把技术作为追求个人名利的手段，他虽然挂着“超政治”的招牌，实际上是不折不扣地站在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立场上，和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是完全对立的。这种人即使有很丰富的技术知识，在工作中他首先考虑的



不会是社会主义利益，而是个人利益；他盘算的不是如何为社会主义服务，而是社会主义如何为他个人利益服务；他将处处为名为利、患得患失；他将不能习惯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工作方式，处处要标榜个人；在个人名利欲望得不到满足的时候，就会消极怠工，严重的甚至堕落为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试问这样的技术人材又怎能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呢？这种技术人材数量越多，对社会主义建设就只会越有害，而不是越有利。

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技术人材，决不是一种不问政治或站在反动政治立场上的技术人材。斯大林说过：“我们并不是需要随便一种工业指挥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材。我们所需要的是这样的指挥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材，他们能了解我国工人阶级底政策，能领会这个政策，并决意诚恳把它实现起来。而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在我国已经进入的发展阶段上，工人阶级应当造就它自己的生产技术知识界，即能维护它这个统治阶级在生产中的利益的的生产技术知识界。”（“新的环境和新的建设任务”）我国目前也正面临着这样的任务，就是要培养一支规模巨大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大军。又红又专的技术队伍将是这支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红又专的技术人材，首先是红的问题。他必须是一个彻底的社会主义者，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具有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这样他在工作中才会有明确的政治目的性，才能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使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也只有这样的技术人材，他才具有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方法，集体主义的工作习惯，和密切联系群众、与工农打成一片的工作作风。这些优良的政治品质，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做好技术工作所不可少的条件。其次才是专的问题，要有丰富的技术科学知识和实际的技术经验。



谈谈知识分子在技术 革命中的作用问题*

(一)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一个伟大的新的历史任务：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

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在于推翻人类社会最后的一个剥削制度——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关系，使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建立起人与人之间互助合作、集体劳动的生产关系。但是，这一切不是为了别的，是为了创造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必要条件。当社会主义革命问题基本解决以后，整个社会的斗争就必然转向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和大自然的斗争。

技术革命的提出，是我国人民大规模向自然进军的开始。亿万劳动人民不仅要作社会的主人，还要作自然的主人。让高山低头，让河水让路，让日月星辰做人类的奴隶。

技术革命作为一个历史任务提出，它和任何一种革命一样，必然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革命运动。一切革命斗争的胜利，决定于人民群众的力量。技术革命是全体劳动人民的光

* 本文发表于《光明日报》1958年6月27日。



荣事业，它的力量源泉同样是建立在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因此，技术革命是否能够迅速取得伟大胜利，关键在于能否唤起劳动群众自觉地进行这一场艰巨的斗争。

剥削制度剥夺了劳动人民的一切，把劳动人民置于饥寒交迫的境地，扼杀了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也扼杀了劳动人民聪明才智的发挥。但是，剥削阶级却污蔑劳动人民是卑贱而又愚蠢的；而历史的事实却明白的记载着，从来大胆创造、战胜自然的，不是那些自命高贵的寄生虫，而主要是出身卑微的劳动人民。原因很简单，是谁站在和大自然斗争的前列呢？是劳动人民。他们对自然规律有最深刻的实感和敏感；只有他们才最懂得发展生产力和自然之间的矛盾；也只有他们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不受任何陈规陋矩的约束，敢于大胆创造一切。即使个别出身剥削阶级的人有所创造，也是占有了劳动人民斗争成果而取得的。

只有劳动人民，才是自然的真正主人。我们开展征服自然的伟大斗争，不依靠劳动人民自身的力量，又依靠谁呢？

目前我国技术革命还才刚刚开始，解放了的劳动人民已经充分显示出了无穷的智慧和才华。在工业战线上，在农业战线上都涌现出了无数创造发明的能手，到处是诸葛亮，到处有天才的发明家，他们在极其落后的物质条件下，创造出千千万万的新工具，可以设想，当他们掌握了更多的文化科学知识，有了更完备的物质条件，将创造出怎样惊人的奇迹来！

（二）

形势是如此的令人兴奋。但是，在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心中，却引起了一个疑问：技术革命这个伟大任务，既然主要依靠劳动群众，那末知识分子还有没有作用呢？知识分子在这个



革命斗争中主要的作用是什么呢？

发生这样一个疑问，有糊涂的一面，也有不糊涂的一面。

糊涂的一面是这些知识分子把自己自居在劳动人民以外了。当然，知识分子是不能一般地等于劳动人民的。剥削社会把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隔绝起来，使他们脱离生产，脱离劳动人民，依附剥削阶级，成为剥削阶级的一个附属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将回到生产，回到劳动人民中去，成为劳动阶级的一个部分，只要知识分子彻底摆脱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他就会成为劳动人民的一分子，和劳动人民一起进行各种革命斗争，在斗争中可以有不同的分工，但是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工作是水乳交融地结合在一起的。在技术革命这个伟大斗争中，只要知识分子决心投身到生产实际中去，投身到劳动人民群众中去，他和所有劳动人民一样，会创造出征服自然的种种奇迹，为社会主义事业立下功勋。在目前工农业革新技术的运动中，难道不是已经出现了很多这方面的范例吗？

这个疑也有它不糊涂的一面，那就是知识分子在这个革命斗争中，除了可以起一般劳动群众所起的作用外，还有没有属于知识分子所能够起的特殊作用？弄清这个问题，对于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的作用是有好处的。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确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之间有没有区别？有什么区别？

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特殊的阶层而存在，是有它的历史原因的。什么叫知识分子呢？顾名思义，知识分子是占有了“知识”的人。什么是知识呢？毛主席说过，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谁在进行生产和阶级斗争呢？是劳动人民。劳动人民既是这两大斗争



的主人，怎么能说劳动人民没有知识呢？恰恰相反，劳动人民不是没有知识，正是他们占有了第一手的知识，一切真正的知识都是从劳动人民实践中来的。既然如此，那末为什么不把工农群众叫做知识分子呢？这个问题要从两个方面来说：一方面涉及知识的两种形态问题，大家知道，从实践中得到的知识，往往是具体的，个别的、直感的，是一种朴素的经验形态，这些知识虽然是一切真知识的基础，但是，有一定的局限性。仅仅依靠这些知识，不把他们加以综合整理，提高成为系统的、概括范围更广的知识，就不能更广泛的说明客观事物，也就不能更深刻地发现客观事物的内在规律。这种经过提炼、综合的知识，就是所谓理论知识，它来自实践，只要它真正反映了实际，就能更好地说明实际规律，也就能够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剥削制度剥夺了劳动人民学习文化科学的权利，使劳动人民没有可能占有系统的、理论的知识，而占有这些知识的少数人，则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阶层。即知识分子。这样一来，实际知识和理论知识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却被割裂开来。因此，在剥削社会里。有着大量的丰富的实际知识也并不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

另一方面，剥削制度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也分离了。劳动人民被局限在繁重的体力劳动里，而劳动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脑力劳动则由知识分子来负担，并且给予知识分子比较优厚的待遇，使他们成为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助手。因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对立起来，而且反映着阶级的对立。

所谓知识分子这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大致就是这样形成的。它是历史发展的一个产物。现在社会制度已经变了，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有了学习文化科学的条件，体力劳动与



脑力劳动的对立，也将随着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发展和文化科学的普及而逐步消除。因此，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存在，必然要在工农群众普遍占有知识文化之后而消失。但是，这是要经过一个历史发展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个特殊阶层还要存在，所不同的，是这个阶层已经不属于剥削阶级，而属于劳动人民；由服务于剥削阶级转变为服务于劳动人民。而且这个阶层的成员，将大量由劳动人民出身的人来组成；原来不是劳动人民出身的旧知识分子，也将通过自我改造而成为具有劳动人民思想感情的新知识分子。但是，尽管有着这些根本性质的变化，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特殊阶层而存在，并在整个社会主义劳动中起着特殊作用，这种情况要继续存在一个时期，直到这个阶层通过自身的不断扩大，而在工农群众中不断消失了自身的特殊性为止。

（三）

知识分子既然还必须作为一个特殊阶层而存在，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就一定有它的特殊作用。在技术革命这个伟大斗争中，知识分子将可能而且应该起些什么特殊作用呢？我想，这种特殊作用和知识分子所占有的知识特点是分不开的。

知识分子之所以被叫做知识分子，正因为他占有了目前工农群众还缺少的文化工具和理论知识，这些知识对于总结大量实践经验，对于进一步发掘自然秘密，是会起重大作用的。但是，这只是一个可能，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起这个作用。理论知识是从实践中来的，但是它抽象化了，一般化了，要它对实践起指导作用，它就必须和当前的实际结合起来，回到实际中去，在实际中去被考验，又在实际中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因此，知识分子要发挥自己所有的知识作用，唯一道路



是到实践中去，到工农群众中去，让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这对于不是出身劳动人民、缺乏实际劳动锻炼的知识分子来说，更是十分必要的。

毛主席把脱离工农群众的知识分子比作“梁上君子”，这是就阶级关系这一点来说的。从知识分子所占有的知识情况来说，同样也会发生“梁上君子”的情况。理论知识也就象一根梁一样，它能够成立，是建立在实践中具体的知识基础上，而知识分子缺乏实践知识而直接占有理论知识，就象一个人从半空中一下飞上了梁。先掌握了梁，当然也不是坏事，问题是要从梁上爬下来再爬上去；爬上去又爬下来，这样才真正掌握了整个屋结构的知识。否则，两脚悬空，吊在梁上，也不知梁正梁歪，基础变动了。就只好抱住一根废木把自己摔得头破血流，还莫明其妙。

知识分子如果采取了联系群众，联系实际的正确态度，那么英雄就大有用武之地了。在技术革命这个伟大斗争中，知识分子不仅可以和工农群众一样，身临前线，运用自己的知识，直接参与各种生产斗争，而且还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自己的特殊作用。

第一是起总结，提高作用。

技术革命是一个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广大工农群众在打破了迷信，解放了思想之后，就会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创造出大量的新技术。这些新的创造必然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有各的长处。如果加综合、整理，就会产生出最先进的比较更完善的新技术。知识分子在这方面是可以发挥巨大作用的。东北有一个工厂、有三个技术人员下放到车间参加劳动。车间是三班工作，他们发现各班的操作方法都不一样，各有优点，就主动三个人分开跟三班劳动，详细记录下



工人操作特点，然后利用业余时间，三个人在一起分析各班操作的优点，综合成为一个集中了所有优点的先进操作方法，然后向各班工人介绍、受到工人群众的热烈欢迎，普遍采取后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象这种事情，在目前技术革新运动中是很多的。说明了知识分子深入到工农群众中去，就有可能把工农群众的大量创造加以综合提高，使这些宝贵的创造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是起普及、推广作用

工农群众缺乏文化科学知识，知识分子缺乏实践知识，这是历来遗留给我们的一个不合理状况。一旦工农群众都掌握了文化科学知识理论与实践在每一个劳动者身上结合起来，那将会出现多大的奇迹呢？因此，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一方面要向工农群众学习生产斗争的实践知识，一方面还要把普及文化科学的责任担当起来。通过这两方面的努力，我们要力争更快地消除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状况，使建立在实际经验基础上的理论知识，回到实际去，充分发挥它指导实际斗争的作用。

由于知识分子工作岗的不同，同时掌握文化工具和理论知识，对各行各业技术发展的一般情况，就有可能比固守在一定工作岗位上的工农群众知道得更多些，因此，把各行各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发展中已出现的先进经验，及时向工农群众宣传、推广，也应该是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的一个重要任务。

第三是起先锋和桥梁作用

在社会革命的斗争历史中，革命知识分子曾经起了光辉的先锋和桥梁作用。在技术革命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中，革命知识分子同样还要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我们知道，技术革命将是一个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运动。一方面我们要从生产的实际出发，依靠群众的力量，革新现



有的新技术，攀登技术的高峰。学习与掌握世界最先进的技术，把它运用到中国来，这个巨大任务的很大部分是要依靠知识分子来进行的。这方面的艰巨斗争，当然也不可能由知识分子来全部承担，实现这些技术的发展，主要力量仍然是从事实斗争的工农群众，但是，知识分子在这个斗争中却起着先锋与桥樑作用。

以上这几方面，都是很明显的知识分子在技术革命中可能起到的一些特殊作用。但是，是否可能起这些作用，还决定于知识分子能否和工农结合。如果不和工农结合，不但不能发挥总结、提高的作用，而且自己所仅有的一点知识，也会象无源的枯水一样逐渐干涸。不和工农结合，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普及和推广作用；即使主观上愿意在这方面尽些力量，由于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也会隔靴搔痒，不能适应群众的需要。在占领世界先进技术上，同样也要懂得中国的实际、脱离了工农、脱离了生产斗争的实际，也就不可能使世界先进技术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

“知识分子如果不和工农民众相结合，则将一事无成”。

“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的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这些话，是毛主席在民主革命时期讲的。看来这些话在技术革命这个历史时期仍然是适用的。只要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特殊阶层而存在，这些话将永远是真理！



经 济 管 理



充分发掘潜在能力是当前工业生产的重要课题*

两年来在中央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之下，我国的工业生产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不论在数量上、质量上以及品类上，均已超过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记录。但这种发展，尚未能满足经济建设和国防上的需要。这种情况，就规定了工业的生产建设应以更大的力量向前发展。

怎样来满足这种不断增长的要求呢？有些人认为只有建设新的企业和增添新的生产设备才能解决。当然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的远景，这是必然的道路。但问题在于我们当前的工业管理方针，是不是应当完全寄托在这一方面。我们考察一下目前我国工业生产的状况，就可以发现国营企业的潜在能力尚未被充分发挥，因而，如果只看重新建设而放弃对旧有企业的运用，显然是脱离现实的。

以重工业为例，可以看出我国工业的设备利用率还未充分发挥。根据1951年上半年的统计，炼铁设备利用率还只有31.7%（未利用的设备中包括过去未完工程）；平炉炼钢设备利用率为90.5%；炼焦设备利用率为46.3%，工作母机的利用率为66.7%等等。

工业的潜在能力，不仅表现在已有设备（其中部份需要修

* 本文发表于《科学技术通讯》月刊1951年10期。



理或增补)的尚未充分利用,而且还表现在劳动生产率与经营效率提高的可能上。这一可能正被许多事实所证明。本刊所发表的琉璃河水泥厂的变化,就是一个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之后,使生产提高数倍的典型例子。此外在报纸上已经披露的例子,如石景山钢铁厂经过编製计划与核定资金,就可使一个厂的活动资金足够两个厂使用。华北纺织管理局各厂在清理资产核定资产中,发现每个工厂用着两个以上工厂的材料费。郝建秀创造了新的劳动方法,就可使皮轴花降低一半,由此青岛国棉各厂,全年可增产纱3800多件。郭瓦廖夫工作法与高速切削法的推广,也正成倍地提高着车间或个人的劳动生产率。上述种种情况,说明了什么是当前工业管理中的主要问题,无疑问应当是充分发掘企业的潜在能力。

贯彻这一方针,需要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进行一系列的努力,但首先要做的则是克服目前存在的某些思想上的偏差。

一、克服自满情绪。国营企业两年来已经获得巨大的成绩,这是值得赞扬的,但如果因此而自满,则是不能允许的。我们应当以甚么标准来要求自己 and 衡量已有的成绩?是以日本帝国主义的?还是以国民党的?当然都不是。因为人民企业和它们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就在于前者是工人阶级为主人的;后者则是工人阶级被压迫的。我们说产量提高若干,成本降低若干等等,只能表示我们较过去进步的情况,决不能以它作为鉴定我们效率的标准。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既然如此,那就只能以社会主义企业的成就作为我们前进的准绳了。如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成就,应当说还是大大不够的。固然我们还很缺乏经验,物质条件、技术条件也很低,还不能设想立即到达那样的标准。但只有在明确了这个方向之后,才能够激励我们的进步,加强对先进经验的吸取。任



何满足已有成绩的倾向是极其有害的，但这种情形在某些地方确已滋长，因而必须警惕。

二、克服技术上的保守思想。旧的技术标准观点虽已被许多事实不断打破，但这种思想仍表现在某些工程技术人员中，一方面是对於习惯的标准和历史情况采取固定性的看法；另一方面是对於新的事物则常以怀疑的甚至是否定的态度来对待。他们信任英美的标准，怀疑苏联的标准。过去被肯定了的事情他们认为不能更改，例如某钢铁厂所产生铁的含矽量，因矿石成份的影响，历来过高，几十年来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均无法改善，於是他们做了结论谓之曰“地方特点”。在解放后提出要克服这一缺点时，即曾被人讥为“不了解历史情况”。但在苏联先进经验指导之下，这个所谓“地方特点”不复存在了，生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新的标准。这种保守思想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对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还缺乏应有的认识，他们不了解一旦在工人阶级被解放之后，技术与劳动相结合之后，即将发生巨大的创造力，这种创造力可以打破任何陈旧的标准，从而在各个方面改造企业的面貌。可知保守思想的存在，对於技术的改进和生产的提高是极不利的。

三、克服供给制思想。这种思想在目前仍然是改善企业经营的重大障碍。一般说，企业的领导，对於增加生产是比较明确的与积极的，并已获得重大的成绩。而对於资金的运用（主要是对流动资金的运用）、人力与物资的运用则还相当保守的，眼睛是向上向外的。随着生产的发展，无疑地将需要较多的资金与人力，而企业的领导者在这方面常常偏重了量的增加而比较地放松了质的提高。例如不注重从如何加速资金的周转和劳动组织的改善，来满足生产的扩大，而是在原有水准上比例地要求人员和资金的增加，即是说简单地向上级要人要



钱。尤其是在资金的概念上，总认为钱富裕一点好。这种情况显然是在经营管理上还不善于精打细算，工作的着眼点还未放在发掘内部的潜力上，其结果则是造成人力财力或物力的浪费。例如某厂运输部门，因生产的提高而感到运输设备的不够，於是要求投资增购或由国家拨给车辆，而不从如何提高运转率上去求得解决。现在经过比较周密的计算和初步改善工作组织后，运转率大大提高。不但把增加的车辆封存，而且只用原有的车辆还较以前应付裕如。仅仅这一次的节约每年即达五千吨粮食。另一工厂在生产设备增加后比例地要求增加工人，但经测定某一操作小组的劳动工作率时，发现劳动工时的有效率仅为工作日的37.8%，即是有60%以上的工作时间是浪费了。在改善劳动组织和技术条件后即可由九人减至五人。这种情况说明供给制的观点，严重地妨碍着潜在能力的发挥。

四、克服单纯的生产观点。单纯的生产观点，也是有害的，这种观点的主要表现是轻视企业的供销工作，不了解供销工作对于组织生产和推动生产的作用。有些人仅仅满足生产完成，而对于如何有组织有计划的供应，与积极开辟生产品的销路视为一般的商业行为，或是在工业管理中仅占次要地位的事务工作。由於这种观点，曾产生了以销限产的倾向。例如某厂生铁铸管的生产，就曾因销路不好而考虑停止生产，但在两三个月之后却已供不应求。这种情况，主要说明我们在某些工作中，对如何以发展的观点结合供销，尚不明确或缺乏具体的努力。企业中的原材料积压现象，基本上是由于供应工作上的组织性与计划性不够。以上情况均使资金效能难以充分发挥。

伟大的工人阶级，在东北地区国营企业中，正为增产节约一千万吨粮食的计划而奋斗。他们将从各个方面：如设备利用率的提高，技术的改进，劳动组织的加强，原材料的节约，产



品质量的提高，以及资金的合理运用等等，来发展企业的潜在能力，以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关内各国营企业也已或即将实施经济核算制，以进一步改造企业的经营。他们在今年下半年的中心工作是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和编制1952年的企业计划，为实行计划管理准备条件。所有这些措施，基本目的是在提高工业生产效能。我们充分相信在国家的正确领导之下，在广大职工努力之下，工业生产将以新的高涨而逐步达到人民企业应有的水平。



加强计划性与组织性是 今年工作的中心环节*

今年，机械工业的基本建设任务和生产任务都很沉重，基本建设投资相当于去年的三点四倍，生产总值应增加百分之六十四，并且要试制成功五百余种新产品。完成今年任务的重大意义，在于力争最大限度供应国防与经济建设的需要，从而使机械工业的生产水平提高，并给国家五年建设计划打下稳固基础。各级领导及全体职工，应以最大努力克服困难，保证各项计划及所规定的指标彻底完成甚至超过。

从目前情况看，机械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生产工作与试制工作都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混乱现象，以致浪费很大，效率不高，可能影响到今年任务的完成。因此，加强计划性和组织性已成为改进工作的决定性环节。

基本建设上的盲目性，在确定任务计划和执行计划的各项工作中都普遍存在。

按照国家五年计划的需要，今年应设计和施工若干大规模近代化新企业及改建与扩建若干现有企业。首要工作应当是正确制订这些企业的计划任务书，亦即确定产品的品种和生产规模，而后据以进行勘察和设计。在编制计划任务书的工作中，目前存在两种情况：一是迟迟不能决定，一是定定改改，使得

* 本文作为社论发表于《机械工业》月刊1953年创刊号。



设计工作无所依据，或等待任务，或返工误期，基本建设的一系列工作均受其影响。例如：新建北京汽车装配厂，集中干部，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去年底初步设计做好后，始发觉计划任务书在方针上、经济上不合理，而取消了这个厂的设计，再如太原重型机器厂，一九五〇年春决定建设后，即开始设计并已逐步施工，而生产品种和全厂规模，两年间数度改变，直到今年二月才最后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设计和施工工作自然存在盲目状态，以致某些已经施工的工程不完全符合新任务方案的要求。预计在今年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新建与改建设计，计划任务书还有不少没有定下来，这就使得本已薄弱的设计力量，还在发生窝工现象。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对于机械设备的需要情况还不摸底，对现有机械工业的生产情况和发展可能还未掌握，因此，每当一个新的情况出现，即影响某些新建或重大改建企业的计划任务的规定。由此说明，进行基本建设的最基本的一环上，还很缺乏计划性。一切有关工作部门，均应重视这一情况，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以内，应该集中力量摸清需要，摸清情况，以求得建设项目迅速而正确的确定。

执行计划的各项基本建设工作中，混乱现象尤为普遍。特别表现在各个环节的不协调不配合上，即是：设计与施工不配合，施工与材料和设备供应不配合，建厂进度与生产准备不配合等等。由此产生：不是施工等设计，就是一面设计一面施工，设计还未做出，用料计划已必须提出，而材料计划还未批准，运输计划又已必须提出，机器设备不能按期交货，特别是国外订货更未切实掌握，许多建设单位摸不清国外订货到底是订了多少、已到多少，何时可到多少。工厂即将建成并须开始生产了，但缺乏使用特种或大型机器的技术工人。太原重型机



器厂因工人不会操作，已发生多起损坏机器的严重事件，而且尚在继续发生，该厂所需特种机器的操作工人，因未先期准备迄今尚无着落。不但几个大的环节缺乏配合，即是每一环节中的各项工作亦缺乏配合，例如勘察与设计不配合的现象就很普遍，太原重型机器厂的水源问题尚未解决，近又发现地下水的情况相当严重，某新建厂的总布置图设计好了，才发现一个大厂房是坐落在沙河床上，而不得不全盘变更设计。

基本建设各个环节的互不配合，表明工作中缺乏预见性、计划性与组织性。就目前情况来看，按照已定工程项目，制订设计、施工、供应与人员培训工作的全面配合计划，并根据计划明确各个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责任制度，特别是抓紧建立关键问题上的专职制，已刻不容缓。部、局、厂的领导必须立即大力来组织这一工作，力争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任务。

三年来，机械工业各企业虽已进行了民主改革，并在不同程度上进行着生产改革，生产水平已大大超过战前，但就总的情况来说，企业管理水平仍然远远落后于群众的积极性，也赶不上国家的需要，还存在相当程度的盲目性与保守倾向。

首先是生产和需要还未紧密结合。机械产品一方面不能满足国家需要，而同时却有积压，例如工作母机，今年生产计划少于需要一千余台，而另有列入生产计划的七百多台却分配不出去。许多企业在生产计划确定之后，又被临时订货所打乱。其次是企业生产设备能力不平衡，去年生产能力查定结果表明，一般工厂的金工车间能力弱，铸工车间能力强，但却因铸工车间管理差，技术水平低，废品率甚至达到百分之几十，反而不能供应加工车间。因此，企业的生产能力并未得到高度发挥，生产计划也因此往往缺乏实际指导作用。在生产管理上，



计划管理已有基础的企业还只是个别的。多数企业存在：忙闲不均匀，职责不分明，分工不固定，工序不协调，及三多（事故多，病号多，废品多）、五乱（生产计划乱，工具机器乱，人员调动乱，干部分工乱，图纸管理乱）等现象，在这些企业里，还不能控制生产过程，也不能按计划组织生产。因而在不少企业中，尽管超额完成任务的工人很多，但全厂总的任务却完成得差，或者是推行了许多先进经验，发动过许多运动，虽然先进经验不少，新纪录很多，但是生产秩序依然很乱，经济的和技术的效果并未相应提高。

在新产品试制工作中，同样存在盲目性。有的工厂以为：不论以什么办法，只要把新产品做成，就可以提高工厂的生产与技术水平，而不必进行有计划的试制的设计与技术准备，不去抓紧积累试制的技术资料，从而有计划地转入正规生产，以致产品虽已试制完成，但并未解决成批生产问题。曾在某厂里工人反映：政治提高了，技术提高了，但是生产落后了。

以上情况说明，企业生产管理上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还很差，所有企业在今年均应以加强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为中心，发动群众，有步骤地展开在计划管理、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的建立，由此来贯彻生产改革。

生产上计划性与组织性薄弱的原因，在主观方面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不少企业对于“国家计划即是法律”的观点及计划的整体观点还不明确或有偏差，他们把计划看成可有可无，“编完就算”，或者是只顾产量不顾质量，或者是只管质量不惜工本，因此也就不能够根据计划发现问题并在解决之后更恰当地制订或修正计划。第二是忽视建立与巩固必要的工作制度。例如对于原始记录和统计制度的建立与巩固，在许多企业中尚未被重视。原始记录是一切计划核算的基础，记录不准



确必然造成一系列的错误和混乱，与这相联系的企业定额也是不完全的，不实在的，因而还是很保守的。这类现象应当在工作中力求克服，力求改进。

在加强基本建设与生产的计划与组织工作过程中，首先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应当承认，在我们工作中还普遍存在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现象：心中无数，忙忙碌碌，抓不住工作中心。因此，各级领导应当联系实际，深入下层了解情况，检查工作，应当联系群众，一切重要措施应在群众中展开充分讨论，反对只布置不检查的现象。领导干部应努力钻研业务，研究典型，总结经验，学会善于抓住关键性的重要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地推动工作前进。

机械工业在国家建设中担负着严重而又光荣的任务。工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建设，均依靠我们供应设备，我们的任务完成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建设事业的成败。机械工业的广大职工，应在艰巨的任务面前，继续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困难，改进工作，为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与生产和试制计划而奋斗。



巩固机械工业生产高潮 所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党中央关于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工业的号召，在机械工业系统中传达以后，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提出了大量的合理化建议。上海电机厂在职工讨论计划最热烈的时候，平均每五分钟收到一件建议。齐齐哈尔机车车辆制造厂，三天之内收到建议1,477件。各种先进经验都很快地推广开了，定额普遍而大量地被压缩。沈阳第一机床厂是新改建的现代化的工厂，设计定额是比较先进的，大部分也被工人突破了。第一机械工业部今年下达的全年生产总值指标，已经较国家计划原定的指标提高了28%，经过企业中群众讨论后又被突破。根据部分企业的初步统计，讨论后的指标比部下达的指标平均又提高了20%以上。

不仅各工种工人都行动起来了，而且车间和科室的技术人员、职员、以至于食堂的职工也都行动起来了。特别是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指示在企业里传达以后，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积极性更为高涨，广泛地开展了同业务竞赛。

随着生产高潮的形成，企业里出现了一系列的复杂的新的问题，要求领导及时解决。例如：第一，生产任务如何确定？增产多少？哪些产品可以增产？哪些不能增产？第二，建立在

* 本文以本刊编辑部名义发表于《机械工业》1956年第7期。



旧计划基础上的平衡被打破了，必须在增产的基础上，重新建立材料、设备、协作、劳动力等各方面的平衡；第三，任务加重了，生产中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更紧张，企业原有的技术和组织水平完全不能适应了，怎么办？这三个问题都是企业当前迫切要解决的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正在形成中的生产高潮就不可能巩固和继续发展下去。

机械工业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各经济部门所需要的技术装备。这些产品必须根据各部门的具体需要来生产。各经济部门的建设都加快了，对设备的需要量自然也大大增加了。但是，仅仅一个需要量还不能具体规定机械工业的增产任务，一定要具体掌握各部门需要的是些什么品种、规格，才能确定哪些产品能增产和增多少，哪些产品不能增产，甚至个别产品因为需要的变动还要减产。

产量增加了就需要相应地增加材料的供应，主要是钢铁的供应。钢铁的产量虽然也大大增长了，但是，全国许多建设都加快进行，对钢铁的需要量也普遍增加。在钢铁生产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必须按照需要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机械工业的某些产品所需要的钢材就不能充分供应。同时，一部分钢材目前还要靠国外进口，突然要求增加更有困难。

因此，确定机械工业的增产任务，必须把产供销三方面结合起来考虑，否则，就必然造成产供销的严重脱节。这对国家反而不利。

根据以上情况，第一机械工业部确定了三条增产原则：

第一，凡是供不应求，又是国家重点建设所需要的产品，如机床、钻探机、桥式起重机、电站设备等，应当尽量增产，并且在材料和协作件的供应方面，首先满足这类产品的要求。

第二，国家有需要，材料、协作等也有保证的产品，也可



以尽量增产。

第三，需要和材料都有限的产品，只能适度增产，或不增产。

根据以上这三个原则，企业领导人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向增加新品种、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等方面去，以贯彻中央全面实现“多、快、好、省”和在“好、省”基础上求“多、快”的方针。这是机械工业各企业当前的一个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生产任务增加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后，按原计划准备的材料不够了。过去材料资源富裕的时候，如果材料不足，可以随时向生产部门申请，现在要材料的部门增多了，申请供应就困难了；过去各厂材料的供应不紧张，互相调剂也容易，现在互相调剂的可能性也少了。

任务不紧的时候，组织协作比较容易。任务增加后，一方面要求协作的多了，另一方面承接协作的能力则减少了，加上组织工作一时跟不上，所以，不但新的协作任务不容易找到承接的单位，连原有的协作关系也难以维持了。

在每个企业里，生产面积、设备、劳动力等各方面也出现新的不平衡，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这些问题都是很实际的，不及时解决立刻就会阻碍正在形成中的高潮的发展。一二月份就有不少企业，如沈阳第三机床厂、无锡柴油机厂等，一方面工人大量突破定额，一方面停工待料、待工具、待协作件等。结果不能完成国家计划或增产指标。

应当说，以上这些问题，有许多光靠企业本身的主观努力，是不能完全解决的，如像材料的供应、协作的安排、必要的设备补充、劳动力的调配等等，都需要部、管理局以及地方



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给以必要的支持和解决。但是，在企业本身还必须作一系列的努力，充分发掘人力、设备、材料等各方面的潜力。领导部门和企业还应当坚决纠正本位主义的倾向，加强企业间的协作和互相支援，以消除人为的紧张因素。拿材料的供应来说吧，任务紧张后各企业普遍存在着宁多勿少的倾向。缺少的要多要，多余的也不愿调出，这就增加了整个材料供应和调剂的困难。现在，因为材料储备定额缺乏科学的核算，部分材料储备过多的现象仍然存在。材料消耗方面的潜力也是很大的。因此，除了争取更多的材料资源来满足增产任务的需要外，各企业还应当通过清理库存、加强调剂、压缩储备和消耗定额，开展群众性的节约原材料运动，以及加强金属回收和废料利用等工作来挖掘原材料的内部资源潜力。

在任务不紧，定额较松的情况下，设备能力有余，材料和半成品储备量大，生产准备工作差一点，图纸、工具、材料等迟到一点，各工序间配合得不好，也还可以勉强完成任务。设备坏了，检修不及时，可以等一等。设备的精度不够或者工具的质量不好，可以多花些工时使零件达到标准。零件质量差，不合格，工台时有富余，返修也不困难。现在这一切都不行了，都成为破坏任务完成的突出问题了。特别是合理化建议大量提出后，要求及时审查处理，要求制造更多的工具，要求及时修订落后的工艺方法。各种先进经验的推广，也要求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相应跟上去。目前不少企业在推广高速切削中，因工人不善使用刀具，硬质合金刀具大量损坏，结果是一方面增产，一方面成本大大提高。有的企业没有组织力量集中磨刀，要工人自己磨，浪费很多工时，因而减少了高速切削的效果。这些，都说明要把正在形成中的生产高潮巩固下来和继续发展下去，光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而不及及时提高企业的技术



水平和管理水平是不行的。但是，目前各企业多半还在采取一些临时措施来应付这些问题，没有把改善企业的管理和提高技术水平，看做是巩固和进一步领导当前生产的根本问题。

根据以上情况，第一机械工业部正在拟订1956~1957年企业改造规划纲要，要求现有企业在两年内以技术改造为中心，全面改善企业的计划、组织、技术、经济等各方面的工作。沈阳第二机床厂和重庆机床厂进行了系统的改造以后，产量、质量就迅速提高。因此，各个企业在确定了生产任务和增产指标以后，必须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为实现企业的全面改造而斗争的轨道上去。



实现工作中心的转移贵在行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策：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转变，其意义的深远，怎么估量都不会过分。

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大幅度地提高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是一个十分艰巨而复杂的历史任务，需要全党、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经过十几二十年的努力才能实现。但是万里之行，始于足下。宏伟目标靠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实现。当前，重要的问题是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实现工作中心的转移。

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就是要求我们从现在起，把注意力集中到生产建设上来，集中到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上来，集中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上来，集中到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上来。一句话，集中到一场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伟大革命上来。

这样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涉及的面很广，要做的事很

* 本文以本刊评论员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1979年第2期



多，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在经济建设与经济管理上，百废待兴，问题成堆。要搞四个现代化，要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从何抓起，怎样迈出第一步呢？

就经济战线来说，我们认为，首先是抓管理。

我们都知道，生产力包含着人与物两方面的因素。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从物的因素来说，主要是用先进的技术和技术装备来代替落后的技术和技术装备；从人的因素来说，就要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并尽快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与技术水平。实现四个现代化，正是要以最快的速度改变我国科学与生产技术的落后面貌。

但是现代化的生产又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不可能孤立地发挥作用，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把它们科学地组织起来，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因此科学的管理又成为提高生产力的前提和条件。不提高管理水平，即使采用了最先进的技术，也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甚至会毫无用武之地，反而造成很大浪费。这种经验教训，国内国外都不乏其例。

我国目前生产技术和国际先进水平比较，无疑是十分落后的。但是管理更加落后。打倒“四人帮”后，在党中央领导下抓纲治国，进行了企业整顿、经济管理整顿，虽然扭转了“四人帮”所造成的混乱状态，但管理的水平仍然很低。许多企业还没有形成正常而稳定的生产秩序，还缺乏严格的经济核算制，人力、物力、财力还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因此就以现有的还很落后的生产技术条件来说，也远远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果能在管理上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不需要增人、增设备，也不需要投资，很快就可以把现有生产力大大提高一步，并为进一步掌握和运用更先进的技术创造前提。



我们要向管理要速度。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技术装备，是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的。但是先进的技术还要靠人去掌握，如果人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如果管理工作混乱，设备经常损坏，生产经常中断，再好的先进技术也发挥不出它的效率来。相反，如果管理工作抓好了，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用计划把生产中各个环节组织好，提高了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了生产者的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即使现有的设备陈旧一些，也能使生产效率大幅度地增长。

我们要向管理要质量。产品质量低劣，固然有技术上的原因，但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管理不善往往是造成产品质量低劣的更主要的原因。许多企业缺乏一套完整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制度，图纸混乱，质量无标准，检查无根据，工艺无规则，操作无规程，又怎能保证产品质量呢？技术越先进，对质量的控制要求越严格，管理跟不上更是不行的。相反，如果加强了质量管理，即使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也能保证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水平。

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一方面决定于技术的先进与否，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还决定于管理工作的好坏。管理不善造成人员窝工，设备停开，材料损耗大，储备周期长，产品质量差，废品损失严重，就不可能有好的经济效果。

当前管理的问题，不仅有工农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还有整个经济管理体制问题。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了这方面所存在的一些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逐步切实解决，对于企业和广大职工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将是一个极大的障碍。因此，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也是当前一个紧迫的问题。



抓管理是当务之急。但是，管理本身的问题成堆，又从何抓起呢？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现在，我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坚持了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又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这段话体现了党中央对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布署，同时也为我们有步骤地改革经济管理指出了方向。那就是，首先应当恢复那些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同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系统的改革，使其达到科学化、现代化的水平。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是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生产技术的现代化必然要求管理也相应地现代化。但是要使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实现现代化，要有一个过程。当前，就大多数企业来说，当务之急还在于把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迅速恢复和运用起来，以提高生产力水平。有些同志，一说改革管理，就马上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要用电子计算机。对过去的管理经验，因为是“五十年代”的东西，就认为完全要不得了。这种脱离了当前客观实际的想法，反而会阻碍我们脚踏实地地向前跨出第一步。

管理是一门科学。所谓科学，就是说，是有它的客观规律



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两种倾向：这些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只讲什么“政治挂帅”，否定管理的科学性，流毒所至，使许多同志以为管理工作什么人都可以搞，而且可以随便搞，爱怎么搞就怎么搞。“瞎指挥”之所以盛行，其思想根源就在于此。但是，一旦承认管理是一门科学，又会出现另一种倾向，那就是“神秘化”。特别是看了一些介绍国外经验的资料，一大堆术语，又是图，又是公式，更感到高深莫测，望洋兴叹。对于国外先进经验我们一定要学习它，并结合我国的实际运用它。但决不可因此就认为我们自己没有任何好经验，而否定自己的一切。科学天天在发展，但发展中有继承，总是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而向前发展的。学习国外的好经验，也要结合我们的具体情况加以吸收、改造和发展。因此当前的任务：一是要善于总结，二是要善于学习，把总结自己的经验和学习国外经验结合起来，逐步建立起一套社会主义性质的并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科学。

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不解决，许多问题不好办。但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是一项十分错综复杂的大事，要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经过酝酿和试验，才能着手改革。有些同志把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完全归罪于管理体制的不合理，似乎体制不改革，一切都无从谈起，于是坐等体制改革，对于在本部门、本企业范围内立即可以进行的改革也就不多考虑了。这种思想也会阻碍我们脚踏实地地向前跨出第一步。

管理的问题很多，可以改革的方面很多，已经明确的方针政策很多，现成而行之有效的经验也很多。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可以马上行动起来进行改革的事是不少的。问题在于是空喊、坐等，还是立即行动起来。贯彻按劳分配原



则，实行物质奖励，这些是中央已经明确的方针政策，可不可以奖励办法上进行一些改革，更好地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实行民主选举，这也是已经确定的原则，是不是可以认真执行，真正建立起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呢？国家计划管理体制如何改革尚待研究，但这决不影响在企业内部加强计划管理，把生产、技术、财务等各项工作用计划组织起来，通过作业计划把生产秩序建立起来。物资管理体制存在很多问题有待改革，但这也决不影响在企业内部建立和健全物资的定额管理，实行限额发料等等。又如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制，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以及减少会议、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这些难道不可以马上着手改革么？诸如此类，可以举出的例子是很多的。

三中全会号召全党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当前有个真转还是假转的问题，真转，就应当见行动。在改革管理上应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首先从自己所在的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始行动，看准一点就马上改革一点，改革一点就要求见到实效，从小改到大改，不断革命，不断前进。如果嘴里也高喊转变、转变，只是在那里坐等转变，管理方式、活动方式、思想方式一切如故，那只能说是假转。实现工作中心的转移贵在行动，让我们以实际行动响应三中全会的伟大号召吧！



正确认识新的八字方针*

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从1979年起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第一仗，是对国民经济进行三年调整。在粉碎“四人帮”后，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的大好形势下，对国民经济采取调整的方针，使我们一些同志很不理解，特别是某些基层工业部门负责同志和一部分企业的领导干部感到惋惜。这是出于快一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热切愿望，但不甚了解当前经济发展的全貌，也不完全明白国民经济只有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真正快的道理，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至于我们的敌人，从幸灾乐祸的动机出发，利用我们进行调整国民经济而大肆造谣中伤，散布流言蜚语，事实注定那是徒劳的。为了扫除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思想障碍，需要正确认识当前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的巨大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多来，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使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连续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去年的粮食总产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棉、油、糖、烟、麻等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有所提高。工业生产，按总产值计算的前两年的增长速度都是很高的，按产量计算的钢铁、煤炭、原油、发电量、化肥、化学纤

* 本文以本刊评论员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1979年第6期



维和铁路货运量也都有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两年商品零售总额、进出口贸易总额、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也很大，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的改善，这种国民经济全面恢复发展的形势，是过去十多年中从来没有过的，是全体劳动人民在新时期总路线指引下，鼓足干劲，努力奋斗的结果。

但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为什么却要进行调整呢？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以前一些被掩盖着的被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后果，更加明显的暴露出来了，我们对这些问题也看得更加清楚了；其次，还由于粉碎“四人帮”以后，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对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迸发出了极大的积极性和热情，恨不得把应兴应革的事情一个早晨都办完，反映到计划上，各部门有些齐头并进，步子迈得大了。从主观愿望上来说，这本来是好事。但国民经济是个有机的整体，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客观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无论是维持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必须保持客观的比例关系，才能有效的进行。这就是我们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必须符合客观比例要求的道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高低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计划符合客观实际的程度。换句话说，只有按比例，才有高速度。前两年在林彪、“四人帮”破坏得七零八落的国民经济基础上，我们的工农业生产迅速扭转了停滞、倒退的局面，并获得比较高的发展速度，从某些方面看，是带有相当大的恢复性质的；加上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所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点，使有的工业部门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现在如不花大力气彻底解决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问题，要想继续以同样高的速度持久的向前发展是不可能的。这就是目前要下最大的决心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根本原



因。

当前国民经济中究竟有哪些比例关系失调呢？这不难指出：农业与工业、工业内部的轻、重工业、燃料动力工业与其他工业、积累和消费、基本建设与工农业生产等等的比例关系都有明显的失调。

农业担负着提供工业原料和养活城市人口的任务，又是工业品最广大的销售市场，没有充足发展的农业，高速度发展工业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国农业一直没有改变落后面貌，去年粮食总产量虽然超过了历史的最高水平，但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占有量与1957年相比，高不了许多，远远不能适应人口增长、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在农业内部，农、林、牧、副、渔的比例关系也极不协调，很多地方违反客观规律，使农业形不成强有力的基础力量以促进工业的发展，相反，却拖着工业发展的后腿。

在工业内部，轻工业长期落后，主要轻工产品市场供应紧张，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在出口方面也缺乏竞争能力，更谈不上为促进重工业的发展增加资金积累。目前特别突出的是全国发电能力不足，相当数量的工厂经常发生停工待电情况。全国用煤多的工业的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了煤炭工业的发展速度，煤炭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工工业盲目发展，全国机械工业的加工能力成倍超过可能提供的钢材数量。某些消耗高、质量低劣的“五小”工业同大工业争燃料、动力、原材料的现象以及浪费惊人、亏损严重的落后企业照常生产，而先进企业却开工不足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全国铁路主要干线上薄弱区段的通过能力与港口装卸能力不足，给工农商业造成很大损失。过去十多年中建设了一大批骨干工厂，“骨头”搞起来了，“肉”却没有相应地跟上去。同时基本建设的



规模和职工人数的增长，一方面同农业所能提供的商品粮和其他生活资料不相适应，另方面工业所能提供的钢材、木材、水泥的数量也满足不了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凡此种种，都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这些矛盾当然都是前进中出现的问题，但已发展到必须经过合理的、彻底的调整，把各种失调的比例关系根本纠正过来，才能把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就是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和目的。

那么，我们有没有能力纠正这些失调的比例关系呢？历史的经验作了肯定的回答。

解放初期，我们接收过来的是遭受国民党长期破坏的旧中国的经济烂摊子，根本谈不上什么比例关系。但我们只用了三年的时间进行了恢复和调整，把各种比例关系安排得比较恰当。这些比例关系体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执行的结果，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很快的。1958年的大跃进中，由于刮了“共产风”、“浮夸风”，搞了“高指标”、“瞎指挥”，使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形成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比较协调的比例关系遭到了破坏，再加上苏修撤退专家、撕毁合同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我国国民经济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出现了严重的困难；那时，不要说搞扩大再生产，几乎连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了。针对当时的局面，党中央果断地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过全党全力的努力贯彻，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63年到1965年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7.9%，农业平均每年增长11.1%。从1965年开始，我国国民经济重新蓬勃发展，大踏步前进了。这两段历史事实足以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造成的比例失调，是可以通过切合实际的计划进行调整



的。只要情况明、决心大、工作细、比例失调很快便能得到纠正。我们和资本主义制度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每个企业、每个垄断集团尽管有着科学的管理办法和周密的计划，但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不可能有统一计划。它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盲目调节。所以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只能周而复始地循环着，直到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崩溃。我们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时出现的比例失调完全能够自觉的进行调整，调整得越合适，发展得越快。调整的过程就是进行综合平衡的过程。由于各种主客观的原因，在一定条件下出现某些不平衡也是在所难免的。我们的责任应该是努力做好综合平衡工作，以避免出现严重的比例失调。

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党中央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的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中失调的比例关系，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整顿现有企业的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效果。这四方面是互相促进的，不可分割的。只有调整才能有利于整顿和改革，只有进行整顿和改革才能保证调整的顺利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搞好了，必将大大提高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

这次调整和六十年代初期那次调整有很大的不同。那次的困难比现在大得多，在调整开始的时候，不得不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总规模退下来。现在，我们的农业情况比当年好得多，工业基础也雄厚得多，总的经济形势是向前发展的。这次调整，就局部来说，是有进有退，有上有下，有取有舍；就全局来说，总的生产建设在调整中是要稳步前进的，国民经济是要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的，而且在经济效果上还要达到更高的水平。我们这一阶段的工作是边调整边前进，在调整中改



革、整顿，在调整中提高。这完全是一个积极的、鼓劲的方针，不是消极、泄气的方针。从调整后的1979年计划可以看出，为了把农业搞上去，与过去的计划相比，国家已适当的增加了对农业的投资，农民的收入有了较多增加；为了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在调低一般重工业生产指标的同时，提高了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在重工业中突出地加强了煤、电、油、运和建筑材料的建设；基本建设规模作了适当的压缩，把“短线”加强了，把“长线”缩短了，与财力、物力作到了大体上的平衡；外汇收支差额也大大缩小。整个调整后的计划，反映了物资平衡、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外汇平衡的精神。1980、1981年的计划将继续贯彻这四项平衡的原则。现在，尽管计划本身还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客观情况进一步去完善，但主要的问题却在于调动千军万马的力量，把计划付诸实施。计划实现了，比例失调的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那时国民经济一定会出现更高的增长速度，四个现代化就会早一点到来。为达到这个目的，各条战线都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坚决贯彻新的八字方针。

如何有效地贯彻新八字方针？第一，要有全局观点。生产也好，基建也好，该上的鼓足干劲干上去，对我们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来说，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困难的是在该下的时候往往不忍心下来。愿意前进，不愿意后退，在一般情况下本来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根据目前的国民经济状况，没有部分的下，就不能更好地上，没有局部的退，就不可能有全局的前进。为了打好国民经济调整这一仗，各个地区、各个部门乃至每个企业，都需要顾全大局，把那些应该暂时停下来的建设项目毫不犹豫的停下来，以便集中使用财力、物力，把应该赶快建成投产的项目早一点建成，迅速形成生产能



力；对那种产品没有销路、质量低劣、消耗很高、长期亏损，对国家和人民没有多少贡献，却长期要国家财政补贴的企业，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关的关，该并、转的并、转；把现有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供应那些产品对路、质量好、消耗低、盈利多、而又是当前需要大发展的行业，使他们开足马力生产。当然，调整工作一定要周密细致地进行，使损失尽量减少。

第二，要振作精神、鼓足干劲搞调整。这次调整，就国民经济的全局来讲，或就整个工业部门来说，都还保持着相当幅度的增长速度。任何部门、任何地区，从总的方面讲，都不存在踏步不前的问题。我们决不应该产生踏步不前、等待调整后再开步走的思想情绪；尤其象煤、油、电等燃料动力部门，在调整期间是特别需要鼓足干劲的。一方面通过老企业挖掘潜力，努力增产，另方面加紧建设，以便更快的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才能较好地解决当前各部门燃料、动力不足的困难，并为调整后国民经济更高速度发展打好基础；对于投资减少了，生产计划指标减低了部门和地区，也不应该有丝毫的松劲情绪。调整的任务是艰巨的，稍有松懈，就会贻误战机，影响整个战果。

第三，在调整中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果。这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每个地区、每个部门都要做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才能达到。整顿现有企业，建立起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对其中设备比较落后，生产技术水平低的进行改造，使现有企业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起到基地的作用，这是我们现代化的出发点和立足地。虽然我们是要从国外引进一些必要的先进技术的，但我们决不能幻想只靠引进就能从外边买进一个现代化来。引进若不与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即使把国外最好的设备买进来，也解决不了我们整个国家的现代化问题。



我们必须从现有企业这个基地出发，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我们自己的聪明才智，对它们进行整顿改造，现代化才有指望实现。我们要充分认识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伟大意义。改造现有企业花钱少、收效快，应是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切实有效的达到目的，首先要把企业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起来，并建立和整顿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和业务技术的培训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把本企业的经济技术指标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进而向更高的目标前进。

第四，要作好调查研究，为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彻底改革作好准备。党的三中全会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正确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管理经济。为了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必须把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事业的老办法，逐渐过渡到以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事业。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该集中管理的要加强集中管理，该分散管理的，要有领导地大胆下放，使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章条例，把过去那种只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区划进行管理，把部门和地区成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割断了经济活动内在合理联系的做法改变过来，使生产力摆脱人为的障碍，畅通无阻地向前发展。但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一项极端复杂又十分重大的事情，决不可贸然从事，要很好地进行调查研究和反复试点，取得经验才可推广。同时各项体制改革都必须不脱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与计划体制的改革相衔接，不要各行其是，造成混乱。对体制改革要持慎重态度，但要积极行动起来，成熟一项，改一项，要在调整任务完成时，使局部改革收到相



当成效，并为全面彻底改革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贯彻新八字方针要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调整期间，工业还要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而当前最突出的矛盾是煤、电、油、运和建筑材料工业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虽然调整的重点之一是要千方百计把燃料动力工业搞上去，但新的生产能力的形成是需要一定时间的，短期内不可能增加很多的燃料、动力和原材料，要完成和超额完成调整后的生产计划，最现实和速见成效的出路是在节约上狠下功夫，从节约中求增产。节约的潜力也就是增产的潜力。全国重点企业三十项主要的燃料、电力消耗指标尚有二十项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这些指标如果全部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一年就可节约燃料100万吨，节约电力120亿度；如果全国重点企业能节约出120亿度电，用来采煤可以生产原煤38,000多万吨，用来织布可以生产布600多亿米，用来炼电炉钢可以生产合金钢1,700多万吨，可见节约对增产能起到巨大的作用。其他原材料节约的潜力也是很大的。在企业整顿中，要特别重视建立和健全降低消耗的规章制度，把节约指标落实到各个生产工序和班组、个人，定期进行考核，节约的要给予表扬和适当的物质奖励，浪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处分。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必将收到可观的成效。

当前正在进行的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这场战斗，实质上是我国国民经济全面高速发展的前奏，是加速实现“四化”的基础。它将显示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出计划经济的威力。我们要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精神，坚定不移地、满怀信心地在党中央领导下，为贯彻新的八字方针奋勇前进。我们的目的必须达到，也一定能够达到。



讲求经济效益是人 类经济生活的基础*

我们说，搞生产或者搞其他经济工作，要讲经济效益，谁也不会反对。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同志实际上并没有把经济效益问题放在足够重要的地位上。究竟什么是经济效益？各人的理解不一定一样；如何抓经济效益？也没有一定的具体的章法。同样，在理论界，搞经济理论的，很少人专门研究经济效益，似乎它还不够格成为经济学里一个重大课题。

其实，经济效益应当说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基础，它是经济管理的基础，也应当是经济学中一门重要的分支。

经济效益的含义，一般是指劳动成果与劳动消耗、劳动占用之间的对比。一定的成果如果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少，我们就说它的经济效益大。这是就劳动效果而说的，也是我们衡量经济效益的主要尺度。

但是，如果我们更深一层来看，人类从事生产所要考虑的效果，不完全就是一个劳动效果问题，还有物质本身的成果与消耗对比问题。举两个简单的例子来说：人类生产粮食，撇开别的因素不说，单纯就粮食这个物质来说，要生产粮食，就要用种籽，种粮食的人还要吃粮食，如果收获的粮食比以上两项消耗还少，那就要发生饥荒；如果年年如此，没有一种技术来

* 本文发表于《光明日报》1980年5月15日。



改变这种状况，这样的粮食生产肯定被淘汰，不会被人类保存下来。再比方说，在边远地区开发石油，用汽车作长距离运输，如果装满一车油，还不够汽车本身在路上烧的，这种油就无法被利用，只有用输油管的技术，或者改用铁路运输来代替汽车运输，才能取得利用石油的效果。这类物质对物质的效果，可以说是技术效果，也是需要认真分析研究的重要问题。我们讲经济效益，实际上也包括这类问题。因此我认为，经济效益从更完整的意义来讲，似乎应当叫“技术经济效益”。

人类有史以来，从事生产经济活动，总是要讲求技术经济效益的。人们生产物质财富，又消费物质财富，必须有剩余的物质财富，人类才能发展，社会才能进步。财富是劳动创造的，剩余财富又表现为剩余劳动。生产有技术经济效益才会有剩余劳动，有了剩余劳动才有剩余劳动的分配问题。由此可见，讲求经济效益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前提和基础。

过去我们讲经济学，一讲就是政治经济学。又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研究生产关系范畴的经济问题。那么作为经济生活的基础——技术经济效益问题，算不算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呢？政治经济学家讲的经济，主要讲与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大的社会经济规律，而对技术经济效益的规律很少人问津。但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说到经济的时候，却常常指的是经济效果的概念。例如大家常常说的“经济不经济？”“划得来划不来？”等等，都是就经济效益而言。这也说明，经济效益是普遍而大量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只是没有把它形成一门重要的经济科学。

经济效益的完整意义应当是技术经济效益，因此研究这一问题的学科，也就是“技术经济学”。它不但是一门内容丰富的经济科学，而且应当是广义的经济学中的一门基础科学。



于光远同志曾经提出：经济学应当分为两大部门：一门是以研究生产关系范畴为主的政治经济学，或者叫生产关系经济学；一门则是研究生产力范畴为主的生产力经济学。我完全赞成这个意见。但是，生产力经济学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呢？我认为生产力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各部门的技术经济学的综合，或者说，就是综合技术经济学。这门经济学的目的，就在于探寻提高技术经济效果的客观规律。

技术经济效果是人们进行生产和各种经济活动的必然要求。提高技术经济效果，就要求人们节约与合理利用资源，节约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消耗与占用，要求合理组织生产三要素，等等，归根到底是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问题。既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生产力是主导的决定的因素，无疑生产力经济学与生产关系经济学之间，生产力经济学也是基础。过去我们在理论上忽视这门科学，在生产与经济建设的实践中，也不以技术经济分析为考虑问题的基础。因此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多少令人啼笑皆非的笑话，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这种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大办钢铁一声令下，砍树砸锅，在碉堡里“炼铁”，既不讲技术效果，更不讲经济效果，还不能批评为“得不偿失”。其实，得失论也就是技术经济效果论。如果人类从来不讲这种得失论，恐怕早就在地球上消失了。这当然是一个大笑话。但类似的中笑话、小笑话至今还不少呢！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很有必要大声疾呼几件事：

第一，任何经济工作都必须讲求技术经济效果，既讲技术效果，又讲经济效果。不论宏观经济的重要决策，还是微观经济的一项具体措施，都要先问一问技术经济效果如何？

第二，从经济领导机关到基层单位，都应当有专门机构或专人搞技术经济分析。有关经济技术的计划、方案、设计都应



当以技术经济分析为基础，不要再闹那种无知的笑话。

第三，必须立即着手培养技术经济分析的人才，普及技术经济知识。同时还应要求学技术的人懂点经济，学经济的人懂点技术。工科院校技术专业 and 财经院校的管理专业，都应当把技术经济学列为一门重要的必修课。

第四，经济理论界应当有一部分力量从事生产力经济学的研究，在部门技术经济学的基础上，逐步创立和发展这门经济科学。



调整不是后退，而是前进！

中央领导同志在不久前一次重要讲话中，曾明确指出：“我们今天的调整不是后退，而是前进。”这是我们当前进一步调整经济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

进一步调整经济，要求某些该退的方面坚决地退，而且要退够。这一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决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但是，根据这一点，能不能把经济调整的方针归结为退却的方针、消极的方针呢？不能。如果有意或无意地用这样的思想来指导当前的调整工作，将是十分有害的。

调整，从其本义来说，必然是有退有进，有下有上，决不是单纯的退和下。进和退，上和下，都是矛盾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主要方面是什么？应当说，是进，是上。退是为了进，下也是为了上。不论从长远看，从当前看，进一步调整经济都是为了把三中全会以来的好形势继续推向前进。因此我们说，这次调整是一个清醒的、健康的、积极的方针。

从长远看，我们坚决执行调整的方针，是为了消除多年来“左”的错误所造成的比例严重失调的恶果，改变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使我们整个建设的部署，安排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稳定地发展。为了调整，当然在某些方面要退、要下、基本建设的规模压缩了，经济发展



的速度也放慢了，但这些退和下，都是为了更稳妥、更可靠地向四化目标前进。可以说，今天的退，正是为明天更大、更好的进而创造条件。

这样说，是否意味着今天是以退为主，到了明天才以进为主呢？也不对。就当前来说，也不是以退为主。调整的内容有退有进，而且退中有进，进中也有退。但是一切退都是为了进。不仅为了明天的进，也为了今天的进。我们的着眼点始终要放在“进”字上。

当前所谓某些方面的退却，主要说的是基本建设。下狠心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是合理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同时也是克服当前由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所允许的限度而造成的困难，所必须采取的断然措施。由于过去两年执行调整方针不得力，造成财政大量赤字，货币发行过多，引起物价上涨，使我国经济在发展中面临一个潜在的危險。因此调整的任务首先是要压缩基本建设和减少各项行政费用，以解决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等平衡问题。这些措施都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要解决财政上的困难，“节流”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还在于“开源”。因此在退基建、压开支的同时，还必须大力抓生产、抓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在这一退一进上，我们不能只看到一个“退”字，应当把着眼点主要放在广开财源的“进”字上。

从基本建设的总体看，当前主要是退，而且要退够。但是，退中也有进：有的要保，有的还要适当地上。多年来在基本建设上，一方面是摊子铺得太大，投资方向有问题，另一方面还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效果低的问题。因此在压缩基建规模的前提下，必须考虑如何发展那些投资少、见效快而又为国民经济所急需的项目，以及有计划、有选择地利用和改造现有



企业，使有限的投资迅速发挥更大的投资效果。对那些要保、要上的项目，还要尽可能节约投资，提高效益。因此，在基本建设方面也不是只消极地抓一个“退”字。

调整的根本任务，在于调整我国的生产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使之合理化。迅速发展农副业生产，发展消费品生产，不但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的当务之急。抓生产首先要抓这一环。

暂时处于长线的生产，要实事求是地按计划退下来。但是退中也有进。产量要退，产品的质量却要努力提高，同时还要根据需要大力发展产品的品种、规格，努力增产或转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有退有进，“进”仍然是个主题。

一些企业要关停并转。但是关停与并转，并转是主要方面。要把着眼点放在并转上：根据市场的需要，尽可能少关停、多并转。即使是不得不关停的企业，是否就没有可以进取的积极方面呢？也有。首先应当把暂时闲下来的职工组织起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提高职工的思想与业务水平，为以后更好地投入生产建设创造条件；企业的设备、资产要妥善保存，并积极研究改造、利用的途径，以减少损失。

由此可见，调整经济从宏观到微观，都包含着进与退、上与下两个方面；都是有进又有退，而且进中有退，退中也有进。在进退之间，退是手段，进才是目的。我们必须着眼于进。这样，才能正确地把调整作为一个积极的方针来贯彻执行。

调整经济结构和改革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这两者是相辅相成分不开的。有人以为当前既然“以调整为中心”，改革就不要搞了。甚至有人认为当前存在的经济困



难，是两年来的改革造成的，这是毫无根据的。

两年来的体制改革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展市场调节等开始，尽管只是初步的改革，但是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了广大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主人翁责任感，有效地发展了生产，做到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增收，而国家的收益更大，这是有据可查的事实。

两年来的体制改革，不但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当然，改革在试验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问题，这也不奇怪，可以采取措施工加以解决。但是，从全局看，当前必须以调整为中心，改革要服从于调整，要有利于调整。这就是说，某些在调整期间不具备条件的改革，可以适当放缓一些。但这决不意味着所有的改革都要放缓，更不是说，改革就该停止。恰恰相反。有一些同调整密切联系的改革要跟上去，和调整同步进行。

长期以来，我们把基本建设看成是发展经济、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忽视了依靠和发挥现有企业巨大的生产潜力。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全国已经拥有相当可观的一笔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据测算，如果全国现有企业的资金利用，能提高到上海的平均水平，就可以创造万亿元以上的产值，说明现有企业的潜力是很大的。要把这个潜力发挥出来，就必须调整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同时还要改革经济体制，才能调动广大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经济调整的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已取得的成绩和完善已进行的改革试点工作。

调整经济，不但要调整生产结构、产品结构，还要调整组织结构。如何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把企业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起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既是调整的任务，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象这样的改革就必须加快进行。

可见，对“改革必须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也不能作



消极的理解。应当把某些改革看作是实现调整、促进调整的一个重要条件。

党和政府通过总结我国经济建设三十年的经验和教训，彻底批判了长期以来的“左”的错误，做出了进一步调整经济的决定。这是从实际出发，高瞻远瞩，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决策。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调整是一个积极的方针，鼓舞广大职工群众满怀信心地把这一方针贯彻到实践中去。



谈速度与经济效益*

不能盲目追求速度

速度，这里讲的是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它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综合指标。

总产值是工农业产品在价值上的综合。工农业产品有成千上万不同的品种、规格，不可能按它们的使用价值来综合。一尺布和一斤粮食没法加成一个什么数，只能用价值才能把它们加在一起。因此要综合说明生产的总量，不能不采用价值指标。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一般来说，它可以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但是，同样的产值，它究竟包含了哪些实物内容，可以大不一样。产品之间的比例可以不一样，这种产品多一些，那种产品少一些，但加在一起的总产值可以是一样的。如果产品的价格高，产量少也可以实现较高的产值。由于我们总产值的计算是采用的“工厂法”，即以企业为单位计算产值，企业与企业之间互相供应产品，产值可以重复计算。因此，同样的产品产量，如果把一个企业分解为几个企业，或者把产品的零部件交给别的企业去生产，总产值就会增加；相反，如果把协作厂合成一个企业，总产值就会减少。由此可见，总产值既是反映物质生产总量唯一可取的指标，但它又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反映

* 本文发表于《光明日报》1982年4月17日



总产量，更不能说明物质生产的具体内容与比例关系。至于生产出来的东西究竟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实现消费的目的，总产值就更说明不了问题。

要发展国民经济，不讲速度是不行的。但是决不能盲目追求速度。关键在于要有一个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速度。三十多年来，我们为盲目追求速度而吃尽苦头，这个深刻的历史教训无论如何不能再重复了。

赵紫阳同志最近指出：“大家想把产值搞多一些，把增长速度搞快一些，这是无可非议的。……不能认为速度越低越好。问题在于要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我们要努力实现效益又好、产值增长又快的目标，这样的速度高一些当然好。如果只追求产值，不顾效益，这样的‘速度’，不仅无益，反而有害，不如搞扎实一点好，以免务虚名，受实害。”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也就是说，我们是要争取高速度的，但这个速度必须是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速度。

什么是经济效益

要争取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速度，首先不能不弄清楚：什么是经济效益？

过去我们常说“经济效果”，近来在一些文件、文章中，更多地提到“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和经济效果是同一概念吗？如果是同一概念，为什么人们开始更多地用经济效益来代替经济效果呢？这说明概念在发展。我们知道，经济学上的一些概念和范畴，总是随着现实经济生活的发展而发展的。

“经济效果”在经济学上有它特定的含义，一般是指按劳动成果与劳动消耗、劳动占用之间的对比。一定的成果如果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少，我们就说它的经济效果大。按照这样的



含义，经济效果只是就劳动效果而说的，它有局限性，不能完全说明我们今天经济活动的全部要求。前年我在《光明日报》发表一篇文章，曾经提到这个问题，认为“人类从事生产所要考虑的效果，不完全就是一个劳动效果问题，还有物质本身的成果与消耗对比问题。”建议把经济效果的概念发展一步，认为“经济效果从更完整的意义来讲，似乎应当叫‘技术经济效果’”。（见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讲求经济效果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基础》一文）也就是说，考察物质生产的利弊得失，从投入来说，不仅要考察劳动的消耗和占用问题，还要考察物质资源的消耗和占用问题；从产出来讲，不但要从价值形态来考察劳动的成果，还要从物质形态来考察生产的后果。物质生产过程结束，生产出具有使用价值、能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是生产的有益后果，但也可能同时产生对人类不利的后果，例如产生公害就是一个严重的不良后果。全面考察这些问题，只是用局限于劳动效果的“经济效果”这一概念就概括不了了，因此我当时建议用“技术经济效果”这个更广义的概念。其实，这个问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早已提出了，例如在计划与统计的指标体系中，除了价值形态的经济指标之外，还需要许多反映物质与物质之间的关系的“技术经济指标”。现在大家很自然地乐于用“经济效益”这个更广义的概念，来代替“经济效果”，同样反映了扩大概念的客观需要。现在的问题是应当对“经济效益”的含义作出比较确切的解释，才便于大家掌握。

经济效益的含义，大致来说，它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物质效果；一是经济利益。前者是就使用价值形态来考核，包括物质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环境和自然生态的维护，产品的品种、质量及其实际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等等；后者是就价值形态来考核，包括劳动的消耗，劳动的占用，具体



来说，就是产品的成本、资金的占用、产值和利润的高低等等。

马克思在批判《哥达纲领》的时候就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页）可见，就物质形态来说，生产的结果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生产的条件是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广义的物质资源。这个物质运动的生产技术过程，是价值形成过程的基础。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掠取利润，它当然着重考核价值的成果。但由于资源的紧张、环境破坏的严重等等，也不得不由资产阶级的政府在物质效果方面对生产进行某些干预。我们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在于创造物质财富来满足社会的实际需要，同时，我们也要节约劳动的消耗，减少劳动的占用，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我们所要讲求的经济效益。

还有一点需要简要地说明一下：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一般是按照斯大林的表述，即：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段话是对的。但必须补充一点：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满足需要也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实现。我们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首先要预计人口增长的指标，还要预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指标。在这个基础上，再按比例作出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生产计划等等。所谓“最大限度地满足”是在力所能及的限度内有计划按比例地满足，不是盲目地、自发地发展。就象一个家庭一样，收入不断增加，也需要对生活的提高作出合理的安排：吃



占多少，穿占多少，留多少钱添置家具、买耐用消费品以至盖房子等等。如果想吃就吃、想喝就喝，这个家庭的家计就是乱七八糟的。

把以上这些道理概括起来，我想，经济效益的概念大体可以作以下的表述：在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条件下，用最小的资源（人力、物力）的消耗和占用，创造适用的物质财富，满足有计划按比例增长的社会需要。

争取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速度

经济效益如果是上述的含义，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三个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的节约规律。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速度，也应该是符合这三个规律的经济增长率。只要不违背这三个规律，速度当然是越高越好。

生产是为了满足需要，一般来说，产量大，满足需要的程度就大。但是，这必须以品种的适销对路、产品质量好为前提。如果生产出产品不是需要的产品，这种生产实际上是资源（包括人力、物力）的浪费。如果产品质量差，就降低了使用价值，产量以及相应的产值就有很大的虚假成分。

社会需要，包括生产的需要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都是变化发展的，同时又存在着客观的比例性。产品的质量即使好，使用价值很高，如果不符合客观比例要求，超过了当前的需要，产品就要积压，影响社会再生产的运动。产品积压就是资源占用量的增大，表现在价值上就是资金占用量增加。当然，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问题还有很多，不只是这一点。同样的速度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比例情况。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速度，必须以符合客观比例要求为前提。



在以上前提下，经济效益好的速度还需要符合社会主义的节约规律，它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也包括物质本身的节约，总起来说就是广义的资源的节约。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切节约归根到底是时间的节约。这是就价值的形成而说的。物质财富既然是劳动和自然物质所构成，除了劳动时间的节约外，还必须考虑自然物质的节约。甚至劳动的节约还要以物质节约为前提。例如，目前我国北方水资源出现了紧张状态，节约用水就是一个重大问题。利用自然水本来不需要花费太多的劳动，为了节约用水，要求工厂利用废水就要大大增加劳动消耗，但是水资源有限，就只能这样办。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劳动的节约还要服从物质本身的节约。当然，在保证必要的物质节约的前提下，我们还要千方百计节约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它体现为成本低、利润高等经济利益。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高速度，当然也要体现出这种经济利益的增长。如果产值很高，速度很高，但成本也高了，甚至亏损，这种速度对国民经济的实际发展也是无益的。

简单地、片面地追求产值和速度，是不难办到的事，实现一个经济效益好的高速度，问题要复杂得多，难度也大得多。但是，三十多年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一个不讲经济效益的虚假速度，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我们必须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来提高速度，才能走出一条经济建设的新路子。



经济体制改革



要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

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必须改革，这是肯定无疑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早已肯定了这一点，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正式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当前一项根本方针提出来，而且预期在今明两年进行小改、小革，同时作好调查研究，制定全面改革的方案。全国人民对中央的这个部署是衷心拥护的，热忱地期待着改革的早日实现。现在，三年调整的第一年，大半年已经过去了，改革的步伐究竟迈出了多少步，这是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事情。

经济体制改革是件大事，是一个牵一发动全身的大问题，应兴应革，一定要采取科学的态度。因此，决心要坚定，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为了稳妥，必须先从小改、小革做起；即使是小改、小革，也要先在个别或少数的地方、企业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然后全面推广。坚持这样的方针和步骤，我们就能做到改而不乱，尽可能少出偏差。但是，如果稳妥到连试点都不敢试，第一步都迈不出去，那还有什么改革可言？

现在我们看到两种情况：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从四川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他们从今年初，就开始在一百个工业企业、四十个商业企业里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都已经收到成效。新华社八月三十日发自成都的消息，对此作了生动的报

* 本文以本报评论员名义发表于《人民日报》1979年10月10日。



道。只举一例来说吧：他们规定试点企业完成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可从计划利润中留成（最多百分之五），还可以从超额利润中留成百分之二十。用这种给经济利益的办法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一试就灵。喊了多年经济核算，一直很难核算起来，如今，企业里似乎人人成了“算帐派”，有了经济头脑。今年头七个月，八十四个试点的地方企业中，有五十五个获得了超额利润。

有人总是担心给企业利润留成稍多一点，会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四川的经验说明什么呢？据了解，今年头七个月，全省企业上缴利润和去年同期比并无增长，而一百个试点企业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一。由此可以看到勇于实践的可喜成果。

可是，许多地方的情况并不象四川那样。今年三月，国家经委召开了一个企业改革的试点会议，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三市选八个企业试点。当时被选上的企业都兴高采烈，决心在体制改革中当先驱。可是，时间已经不算短，这些企业扩大自主权问题却没有真正迈开步子。卡壳卡在哪里呢？一曰：这几个企业都有一个产品方向与生产规模的问题，企业提出了改革的建议，谁来拍板？因为无人作主，以致悬而未决。二曰“利润留成”，这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测算，算来算去，企业可能得到的奖励基金，竟比去年的实际水平还要降低。企业领导感到这样试点，无法向职工群众交代，纷纷表示不再参加试点。此外，还有许多问题，企业提出了一些尝试性的办法，也难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目前体制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企业的“婆婆”多。改革涉及各个方面，没有一个对各项改革措施都能“拍板”决定的统一领导，企业想进行一点改革是困难的。

为了稳妥才进行试点。既是试验，当然希望其成功，也应



允许其失败。好的可以推广，不好的可以改正。这才叫试验。如果前怕狼，后怕虎，不允许突破现行的章法，那还叫什么改革呢？八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八个试行，恰恰是万分之一，即俗话常说的“万一”。万一试出点偏差，即使产生了很大的不良后果，也只是万分之一范围内的后果。如果在万分之一的“点”内，什么也不能动、不敢动，那又叫什么改革试点呢？

上面这一正一反的情况告诉我们，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勇于跨出第一步。这第一步，就是要允许在规定的“点”里大胆地“试”。这是当前有必要大声疾呼的问题。

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场革命。既然要改革，就必然要突破一些传统的观念和习惯的做法，首先会遇到某些人的思想阻力。随着改革的深入，还会触及某些人的权力和既得利益，阻力可能更大。目前仅仅是小改、小革的试点，如果连这一小步都跨不出去，今后全面的改革又从何谈起？

改革一定要慎重，要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试验，不断完善，逐步推行。但是一个新事物的诞生和成长，事先考虑得再周到，也不可能万无一失。而且，旧的矛盾解决了，又可能出现新的矛盾，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果不看主流，不辨方向，只是在枝枝节节里顾虑重重，出点毛病又大惊小怪，或者本来不赞成，一旦出了毛病，就当秋后算帐派，用这种态度对待改革，任何改革也是断然搞不成的。

我们希望各部门、各地方都能象四川省那样，坚决贯彻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珍惜时间，采取积极果断的步骤，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这是形势的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热切的希望。



企业本位论*

一、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其中的“改革”就是指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有许多部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一点已为人们所公认。但是，体制问题的症结何在？是否必须从根本上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对于这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我国现行的一套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建国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当时虽然有效地恢复了国民经济，但是从旧社会接受下来的经济基础极其薄弱，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低，重工业几乎是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采取苏联经济体制的模式，实行国家高度集中的领导，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来说，是必要的。实践经验也证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卓有成效的。随着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撇开极左思潮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说），苏式体制的极大弱点就逐渐暴露出来了。

*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文章的主要内容曾以《企业本位论刍议》为题，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79年第6期。



苏式体制的特点是由国家直接管理和指挥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的活动，实行“计划大包揽，财政大包干，物资大统配，劳资大统一”，作为直接发挥生产力作用的基本单位——企业，几乎全部经营管理活动都要听命于国家，缺乏自主性。由此产生了种种弊病：由于国家计划不周，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企业在生产中单纯追求某些指标，重产值、产量，轻质量，不考虑销售与用户要求，材料和各种消耗浪费严重；物资一边积压一边匮乏；工资奖励平均化，职工用铁饭碗吃大锅饭；服务质量差；行政管理拖沓迟缓，官僚主义现象严重……。

这些毛病的发生，会不会只是由于执行中的偏差，而不在于体制本身有弱点呢？我们可以从采取苏式体制的各国经验中得到答案。上述这些毛病，不仅出现在我国，同样也出现在东欧各国以及苏联本身。正因为这样，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这些国家先后都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的条件不一样，改革的做法和进程不一样，取得的成效也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在寻找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途径。问题的普遍性，说明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体制的改革，不是谁主观上要改，而是客观存在的矛盾逼着人们非改不可。

建国以来，我国对经济体制作过多次改革，但主要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权限上做文章，只考虑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却忽视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发挥直接掌握生产力的企业与劳动者的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



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还说：“这里还要谈一下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①

毛泽东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看到了经济体制中存在的这个根本问题。但是，这里提出的原则，后来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贯彻执行。现在大家普遍认识到，要高速发展国民经济，不能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而应当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四个积极性。在体制改革的酝酿中，扩大企业权限，或扩大企业自主权，已成为普遍的呼声。这是思想认识上的一大进步。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提出的问题，现在到了应该也可以认真解决的时候了。但是，要解决问题，必须先把问题的实质弄清楚。多年来我们在许多问题上，常吃概念不清的苦头。谁要推敲一下概念，就会被指责为“抠名词”、“搞概念游戏”等等；而由于概念不清，常常彼此说的是同一句话，却有各不相同的含义，结果争论不休，莫衷一是，使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决。

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里权限的“权”，究竟指的是什么？许多人实际上是把中央、地方、企业看成相同性质的三级组织，过去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分权问

①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273页。



题，现在考虑到也要适当扩大一下企业这“一级”的权限。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是行政组织；企业则是经济组织，而不是一级行政组织。因此，把中央与地方权限的概念套用在企业身上是不当的。中央与地方政府是行使政权的机关，他们的权限是指“权力”的界限，因此有“集权制”与“分权制”之分。如果把“集权制”改为“分权制”，就要扩大地方的权限；把“分权制”改为“集权制”，就要扩大中央的权限。企业是经济组织，它不存在什么“权力”大小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政权机关分权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企业，它对国家（包括中央与地方），只有“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权利”与“权力”同音不同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宪法中规定公民权，指的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公民的权力）。当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的时候，这个“权限”的含义是不清的。这样说，实际上是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相混淆了。

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比较好一点，但也有含糊之处。自主权的权，指的应当是权利，而不是权力。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决定于企业的性质，它是由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特性所派生的，它是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固有的东西，不是可以由主观意志来任意扩大或缩小的。当前的问题，是要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确定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同时确定其对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从这个意义和当前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提自主权，也应是确立自主权，而不是扩大自主权。

企业不仅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而且也是社会制度的直接体现者。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根本的特征，如公有制、消灭剥削、按劳分配等等，都要在企业这个经济细胞中体现出来。因此，为社会主义企业“定性”，确定它的性质及其与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不仅是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也是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

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经济体制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有关，涉及的范围极广，而且一环套一环，牵一发而动全身。改革应当从何下手？最基本的环节是什么？现实的情况向我们指出，必须从确定企业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与机能入手，再进而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与管理，才能顺理成章，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一个牢靠的基础和依据。这是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所要求的。不这样考虑问题，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体制问题。

二、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分析

所谓经济体制，简要地说，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资本主义社会，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形式的经济体制，其内容也包括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组合方式，以及国家对企业不同程度的干预等等。但是，在私有制度下，经济体制的形成是自发的，不可能人为地进行体制的全面安排或改革。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人们有计划、有意识地组织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成为可能，这无疑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但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完全或基本上符合客观规律，只具有可能性，不具有必然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政权对经济的干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阻碍经济发展，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关键在于人们能否科学地认识和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牛津大学经济学家W. 布鲁斯认为，一切经济决策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宏观的决策，包括国民收入的分配、经济增长率、



投资率、主要产品的价格、工资水平及其结构、主要投资项目、产业结构等等。

(2) 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决策, 包括产品品种结构与销路、生产过程的组织、小规模的投资、大修理、工资支付形式、职工构成等等。

(3) 个人的决策, 包括职业与就业场所的选择、消费资料和劳务的购买等等。

他认为, 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制度下, 第一种决策必然由国家作出, 第三种决策只能由个人作出, 而第二种决策则可能采取两种形式, 即由国家掌握或由企业自主。前者是集权型, 后者是分权型。

波兰经济学者博·格林斯基认为简单分为两个类型, 不能确切反映苏联和东欧国家现行经济体制的不同形式。他以计划体制为主, 认为实际存在四种方式:

第一种, 中央集权制。中央制定统一计划, 管许多具体调节生产的事情, 从生产任务到完成生产任务的手段, 直到原材料供应, 都由国家统一规定。五十年代苏联和东欧各国几乎都实行这种体制。

第二种, 中央计划与经济组织的部分自治相结合。国家计划不象前者那末具体, 着重下综合指标, 采取一些经济刺激的手段, 企业有一定自主权。他认为苏联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三种, 中央计划与大大加强的经济组织自治相结合。中央计划集中在有战略意义的一些事情上, 指令性的指标基本上取消, 加强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他认为匈牙利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四种, 最大限度的经济组织自治。中央计划几乎不起作用, 市场经济起主导作用, 企业有很大的自主权, 国家保留监



督的职能，运用经济手段调整企业的收入。他认为南斯拉夫属于这一类型。

此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根据发展经济的主要方式方法来区分，把经济体制类型分为“外延”型与“内延”型：外延型着重依靠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来发展经济；内延型则着重于提高效率，挖掘潜力。他们还认为，前者是强调宏观经济，后者则强调微观经济。

以上这些分析，虽然还未能构成关于经济体制问题的完整理论，但这些分析有助于我们对经济体制变化、现状及趋向的认识。从趋势看，从集权型向程度不一的分权型变化，也是明显的。

目前我国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究竟如何改，还在探讨中。不论在理论上还是设想的方案上，都还没有一个比较系统的说法。但是思想倾向是客观存在的。大致来说，目前存在着三种想法：

第一种，认为当前的的问题，并不是国家集中过多，而是集中不够。这种想法虽然未见诸文字，实际上持这种看法的大有人在。

第二种，认为当前的的问题，的确是集中过多，但主要是中央集中过多，应当把权力下放到地方，让一个省或一个市有独立自主权。抱这种看法的也大有人在。

第三种，认为当前的根本问题，是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发挥积极主动性。

这些看法，不都是毫无根据的，不能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

所谓经济体制，既然指的是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如果要客观分析其内在的机制，我认为首先要划分组织者



与被组织者，并确定其相互关系。国民经济活动是由经济组织来实行的，无疑，所有经济组织都是被组织的对象。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经济，由代表总体劳动者的国家组织统一的经济活动；国家中央是最高的组织者，这也是无疑的。现在的问题是国家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是什么关系。国家的组织作用，是从经济组织的外部发挥作用，还是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构成而发挥作用。

我们现在所实行的经济体制，实行中央高度集中，对企业的经营及其内部管理都直接作出规定，从组织机制作用来看，实质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组织，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处于这个单一而庞大的经济组织之内，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对其直属的分支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体制，按经济单位的划分来说，实际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即以国家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内部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这可以说是一种“国家本位论”。

有些人认为中央集中过多，权力应当下放到地方，由省、市进行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即以地方（省或市）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如果采取这种体制，国家的中央则处于经济组织的外部，从外部对地方经济组织进行领导和监督。而地方政权组织仍然在地方经济体的内部，作为它的最上层机构，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主张可以说是一种“地方本位论”。

我们认为政权组织（包括中央和地方）应当和经济组织分离，改变为从经济组织的外部来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活动，而不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发挥指挥与管理的作用。这与上述两种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国民经济组织既不能把全



国经济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单位，也不能按行政区划分解为若干地方单位，而只能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农业企业等等）作为基本的经济单位。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一方面享受应有的权利，一方面确保完成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这种看法可以说是“企业本位论”。

社会主义经济究竟应当实行哪一种体制，需要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寻求答案。把问题归结为集权或分权，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因此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过去我们在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上做文章，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现在把企业加进去，企图在中央、地方、企业三者之间划分权限，这种不涉及问题本质的主观设想，仍然不会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所谓“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的循环，必然不断再现。因为没有一个是准则作依据，统与放可以凭主观意志行事，就不可避免地要头疼医头，脚疼医脚。

本文基于上述思想，试就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性质、特征，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问题作一些探讨。为了行文方便，只以工业企业为代表来阐述，实际上所涉及的问题和原则，大部分对其他企业，包括商业企业、农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也相当于农业企业）等等也是适用的。

三、“企业本位论”的几个主要论点

1. 企业是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人类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又是社会的动物。有史以来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程度不同的社会化劳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的生产组织形式也不同。但是迄今为止，不论哪一种生



产方式的社会，总有它的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形式的基本生产单位。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弱，单个的人无法单独地同自然力和猛兽作斗争，必须集体劳动，形成由血统关系组成的氏族，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随着农业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善，一个家庭已能耕种一片土地，并取得比氏族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于是氏族经济就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私有制。生产力再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由奴隶主组织的强制性的奴隶集体劳动形式。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又产生了以农民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封建制。

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商品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基本上都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因此，社会生产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保持了相当长的时期。随着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和现代机器的采用，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才发生根本的变革；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不再是狭小的家庭或作坊，而是资本家雇用大批工人，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组织高度社会化劳动的现代企业。

随着资本的集中和积聚，企业的规模和组织形式也不断发展，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公司组织。在一个公司组织的大企业内，可以包含许多小企业，或者固定联系许多小企业。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企业终归是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商品具有二重性。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同样具有二重性。首先它是生产力的组织，同时它又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区别不在前者，而在后者。就生产关系来考察，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的生



产关系。商品经济可以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可以是非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毫无疑问，它具有资本主义的特征。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全部财产归资本家所有；生产劳动者不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是资本家的雇佣，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的剥削；企业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企业经营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完全由它的资本主决定；经营成果好坏，盈利亏损，直接决定资本家的利益。但是，如果撇开这些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特征，而从作为社会生产力组织和商品经济的基本单位来考察，企业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企业是从事生产的经济组织。它集聚一群生产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为共同的生产目的而协作劳动。

（二）它从事的是商品生产，它的产品必须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

（三）在极其广泛而复杂的社会需要中，它只承担一定的分工任务，根据专业分工的特点，在技术上自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体系。

（四）它通过交换（原则上是等价交换）和其他生产单位以及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

（五）它具有独立的经济权益，并为取得自身的利益而积极努力。

（六）为了取得更多、更大的利益，它主动积极发展和壮大自己的生产力。

（七）它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它客观上构成社会经济力量的基础，社会生产力是所有企业生产力的总和。



以上这些特征，归根到底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几百年历史所形成的。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公司组织，作为经济基本单位的这些特征并无改变，说明它与资本主义所造就的生产力是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危机，并不是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而引起，而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引起的。

社会主义制度是新生的社会制度，它消灭私有制，使社会生产有可能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主义的盲目状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极大的优越性。但是，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是否就意味着应当取消企业的独立性，而把整个国民经济变成一个庞大无比的经济整体，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大“企业”呢？显然，这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而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事实上正是按照这种“乌托邦”式的幻想行事的。

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形式上也以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但是企业缺乏独立性，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一切都要由国家决定。任务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分配，人员由上级调派，设备由国家调拨，利润全部上缴，亏损也由国家包干。在某些条文上虽然也规定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实行独立核算，实际上企业只是作为国家这个独一无二的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存在。由全国几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构成的“大企业”，国务院就好像是总经理，计划委员会就象是这个大企业的计划科，经济委员会是生产科，基建委员会是基建科，物资总局是供应科，劳动总局是劳资科，各业务主管部类似以产品为对象的车间。当然，形成这种体制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在理论上，则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误解，以为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把全国经济活动纳入一个



统一的组织机构之中，而忘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一根本原理。人们没有从根本上考虑，在社会主义这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是否还应当是由许多独立的基本单位组成，然后考虑这种基本单位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和资本主义的企业有什么异同。

我国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的革命，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运用这个优越性，我们有可能用较短时间把生产力水平提高到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但这是要经过一个历史过程的。在这个过程里，生产组织形式不能脱离和超越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是适应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一些企业特征，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以改造，而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不相联系的一些基本特征，则是可以通用的。

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高度的发展，但商品生产关系并非资本主义所特有，不能认为从事商品生产与交换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不但不能取消商品生产，还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这一点在理论上是可以肯定的。由于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企业的若干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以继承，决不会与社会主义原则相违背，相反，它只会更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仍然是企业，而且是具有独立性的企业。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只能是由这些具有独立性的企业联合组成。企业保持独立性，并不违反社会主义原则；恰恰相反，具有独立性才能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组织下，既有企业的独立



性，又有国民经济的统一性，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能在经济体系中完整地体现出来。

2. 企业必须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

如果仅仅说社会主义经济应当以企业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这就没有什么新的意义。现行的经济体制不也是把企业作为一个个单独的生产单位吗？问题是这些“单位”组成国民经济体系，是象一块块砖头砌成一个庞大的建筑物呢？还是象一个个活的细胞组成有机的生物体？砖头是无生物，它组成的建筑物也是没有生命的。生物体内的细胞却不一样，每一个细胞本身就是有生命的、能动的有机体。它能呼吸，能吐纳，能成长，能壮大，对外界的刺激能产生自动的反应。低级的生物由比较简单的一些细胞组成；高级的生物则由多种的细胞组成十分复杂的肌体。作为现代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决不能是一块块缺乏能动性砖头，而应当是一个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的有机体。国民经济的力量既然是企业生产力的总和，国民经济力量的强弱就不仅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更重要的还取决于每个企业细胞的活力大小，就好象一个人的强弱、盛衰，归根到底取决于他体内细胞的活力大小一样。

我们经常说，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也强调了现有企业必须革新、挖潜、改造，使它们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但是有一点却并不明确，即国民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主要靠什么？是主要靠运用积累建设新企业、新基地呢？还是同时重视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扩展？也就是说，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是仅仅依靠它在现有的条件下挖掘潜力呢？还是把它看成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允许并鼓励它自行增殖，自行扩大再生产？这正是国外学者所提到的“外延”或“内延”的问题。



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在一般情况下，同样的投资，用于老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比新建同样的企业，经济效果大得多。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自身能够新陈代谢的有机体，就应当给予企业以适当的自我扩充、自我发展的条件。而且，即使是新建企业，也要尽量采取细胞分裂的方式，利用原有企业人员、经验和某些物质条件，这要比凭空组织起来的效果好得多。新生婴儿从母体中来，是自然规律，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就必须使企业具有能够呼吸、吐纳的条件。企业进行生产要具备三个要素，即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对这三方面都能呼吸、能吐纳，企业才会有能动性。具体地说，就是对劳动力、劳动条件、劳动对象这些要素，企业都应当有增减权和选择权。

从劳动对象来说，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除了接受国家安排的任务外，应当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承担计划外的任务，并且应当主动预测市场需要的发展，积极发展新品种或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以满足新的需要。

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材料，除了依靠国家按计划供应外，应当有市场的来源，允许它向其他企业进行计划外的订货，并且对任何方面供应的材料，有选择权和一定条件下的增减权。

从劳动手段来说，企业应当有扩建、改建厂房和生产设施的一定的自主权，有增减和选择设备和工具的自主权。

从劳动力来说，企业对职工也应当有选择权和增减权。对新职工可以择优录用，对多余的职工可以裁减。至于被裁减职工的生活问题，则应当由国家以社会保险的方式予以保证，不应当由企业包干。

三要素在价值上所形成的资金，企业同样也应当有增减



权，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所有这些，是企业作为能动的有机体的客观要求，是企业
在国民经济运动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的必要条件。说到底，这
些都是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而不是可以凭主观意志给多一点
或给少一点的问题。

当然，作为社会主义企业，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包括优
先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订货的生产任务，按规定向国家纳税，或
以其他方式向国家提供积累，等等。在保证履行这些义务的前
提下，企业应具有独立经营和自主发展的条件。

3. 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所谓企业的独立性，归根到底表现在具有独立的经济利
益。上一节说，为了使企业成为能动的有机体，必须给予它以
应有的主动权，这是就条件而言的。有了这些条件，企业是否
就会自然而然地“动”起来呢？并不尽然。还要解决一个内在
动力问题。这个动力就是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把经济利益说成是企业的动力，岂不否定了“政治挂帅”，
走上“经济主义”的邪路了么？这种疑虑现在应该不再存在
了。“四人帮”曾经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他们制造一种谬
论，似乎马克思主义是不讲物质利益的，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
主义，以致许多同志不敢触及利益二字。事实上马克思主义从
来就认为，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都是直接间接为了
物质利益。无产阶级革命正是为了争得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
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使
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都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作为社会
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社会主义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
毫无疑问，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把



它叫做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利益。但是，是不是企业的活动就只能讲国家利益，不能讲企业自身利益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呢？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在现有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下，要求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生活中“有公无私”，只能是一种超越现实历史条件的空想。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不能取消商品经济。不但不能取消，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才能极大地丰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既然要发展商品生产，就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而且在消费品的个人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如果这些原则是肯定的，那么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的基本单位，就必然要以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也必然有它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利益。从全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使劳动者个人所得与企业集体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相联系，才是更完整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使企业全体职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相联系，必然促使全体职工从物质利益来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应当看到，企业经营成果好，不仅对本企业的职工有利，同时也对国家所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有利，所以这种对物质利益的关心，客观上是对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共同关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本不存在什么走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时候也不能放弃对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这种教育决不是让劳动人民去为实现什么“理性的王国”、“永恒的正义与公平”而作殉道式的献身，而是教育劳动人民把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教育劳动人民在两者发生矛盾的时候，要使个别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而决不是不讲利益，只讲抽象而空洞的精神道德。

权利和义务是矛盾的统一。讲经济权利，实际上同时也就规定了经济责任。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使它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相联系，就是要求职工对所在企业的经济效果共同负责。一句话，就是要“共负盈亏”。这种“共负盈亏”的责任感，只会加强劳动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而决不会助长个人主义。如果不与企业利益相联系，单纯地讲个人的按劳分配，倒有可能产生个人主义倾向。

现在大家都同意一个原则：应当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或者说应当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究竟什么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呢？简单地说，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是在经济活动中切实按价值规律办事，对经济活动的成果，用经济手段进行控制。要实行这种办法，首先必须确定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使企业职工对企业经济效果共负经济责任。否则，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只能是一句空话。举例来说，企业与企业之间实行合同制，规定不履行合同的要罚款，这应当说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的管理吧？如果企业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盈亏又与职工个人利益不联系，那么罚款起什么作用呢？无非是这个企业因付出罚款引起成本增大，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减少；另一个企业因收入罚款而降低成本，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增多。这等于说，把国家的钱从这个口袋挪到另一个口袋中去，能起多少控制的作用呢？其他例如固定资产实行有偿使用，流动资金实行贷款付息等等，也都一样。由此可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其根本前提是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由企业职工“共负盈亏”。

4.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国家的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应当分离。国家应当从外部领



导和监督经济组织，而不是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指挥经济单位的日常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两种职能：一是政治职能，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一是经济职能，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经济职能将日益成为主要的任务。现在的问题是：国家应采取什么方式管理经济？

由于社会分工，现代经济不可避免地要由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基本经济单位组成。国家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而把许许多多的经济单位作为这个“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直接指挥它们的活动；也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看作一个经济联合体，由许许多多具有独立性的基本单位联合组成，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后一种做法就是“企业本位论”的中心思想。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有可能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克服资本主义盲目竞争的无政府状态，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但是这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方面。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为重要的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公有化，消除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隔离，劳动群众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能更加自觉地为自身利益也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而积极劳动。发挥这方面的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运用到经济上，实行高度的经济民主，创造一个比资本主义更生动、更活泼的经济发展的局面。因此，让每一个基本经济单位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性，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联合起来，受国家的统一领导，做到既有企业的独立性，又有国家的统一性，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计划，又有自由，将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更加全面的体现。



而经济民主归根到底是政治民主的基础。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一个重大缺陷表现为权力过于集中。其根本症结，不在于中央、地方、企业三者之间的权限划分不适当，而在于把国民经济当成一个“大企业”来管理。目前许多同志提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当运用经济手段，而少用或不用行政手段。但是，究竟什么是行政手段？为什么会单纯用行政手段来领导企业？没有作进一步的分析。实际上，这种现象，正是把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来管理的必然的结果。

所谓行政手段，确切一点说，就是由国家政权机关直接指挥。也就是说，用下达指令的办法指挥下属的经济活动。所谓经济手段，就不是直接指挥，而是运用经济利害的后果来影响和控制经济单位的活动。前者是在一个独立的经济体内部运用的管理手段；后者则是从外部对一个独立的经济体运用的管理手段。在一个工厂内部也是如此。如果以工厂作为核算单位，在工厂内部，一般都是用行政手段：厂部直接指挥车间，车间直接指挥班组，等等。我们不能说这种直接指挥有什么不好。如果这个工厂实车间独立核算，并且使车间具有一定的独立经济利益，例如对达到技术经济指标的不同情况实行经济奖罚，那么厂部对车间的这项管理，也可以变直接指挥的行政手段为经济手段。因为在这项管理上，厂部是把车间作为一个独立经济体来看待的。由此可见，在被管理的对象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而存在的时候，才产生经济手段的管理方式。否则，就必然是用行政手段。现行经济体制既然把整个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在经济上实行统收统支，所属企业都是这个“大企业”的直属的分支机构，用行政手段直接指挥这些分支机构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现在我们认为企业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基本经济单位，那么国家和企业是个什么关系呢？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有政治与经济两个方面，因此国家与企业之间也有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两种关系。就经济方面而言，国家与企业之间不应当是行政的隶属关系（某些特殊的如军工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必须由国家直辖的部门除外），而只能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实质上是社会总体劳动者与企业局部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的表现。在经济利益上，国家代表着总体劳动者的整体与长远利益，企业则代表着局部劳动者的局部与眼前利益。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决不是说国家可以不关心企业的局部与眼前利益，也不能说企业就可以不顾整体与长远利益。由于利益的一致性，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是矛盾统一体。但是，矛盾双方也必然有不同的代表性。国家与企业各代表着不同的一方，这是必然的。国家作为领导的一方，企业作为被领导的一方，只是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的表现。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说到底还是利益关系。因此，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必然要采取经济手段。它表现为多种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制定经济政策，指导和约束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企业不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有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制定的方针和政策。企业党组织的一个根本任务就在于监督和保证企业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维护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实行经济立法，通过法律保护企业与职工的正当权益，并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

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立法实质上也是一种经



济手段。首先,国家要通过制定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性质,规定企业对国家,对其他企业,以及企业内部职工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企业是一个具有独立利益的经济组织,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身份。要实行企业注册制度。新企业的建立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一经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就具有企业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这也是国家控制经济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手段。现行经济体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管理得很死,但对企业的建立却缺乏必要的控制,地方或公社都可以任意兴办企业。这种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无政府主义现象,是应当制止的。

(三)制定经济计划,指导企业经济的发展。国家应着重于抓长远规划和经济区域规划。至于年度的经济计划,应当自下而上地制定,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主动性。同时,应当按照“大计划、小自由”的原则,对国民经济活动采取“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以适应企业进行商品生产的客观需要。

(四)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和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税收、信贷、利息、奖罚、价格、国家订货、政策性补贴等经济杠杆,调节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生产与消费等之间利益的矛盾,并以此来引导企业的发展方向,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

四、“企业本位论”与社会主义原则

以具有独立性的企业为基本单位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传统的、习惯的组织与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方法将发生根本的变革。由于采取商品经济的一些原则,许多做法在形式上将与资本主义经济类似。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虑:这



样做岂不和资本主义一样了吗？我们说：不，这决不违反社会主义原则。

这里涉及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原则？我认为，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原则无非两条：一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消灭剥削，实行按劳分配制。如果还有其他的原则，只是这两个基本原则所派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新生的社会制度，只有半个多世纪的经历，尚未发展到成熟的阶段。除了上述两条根本原则外，已有的具体做法都不能看成定论，而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老方式可以改变，新方式可以试验。我们决不能把并非定论的东西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而作茧自缚。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因此，企业必然还要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这种说法是否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前面说过，尽管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形态，但是商品生产决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既有某些共性，又有根本区别。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支柱是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就绝对不存在了。怎能说承认商品经济就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

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许多经济单位的联合体，不应当是整个国民经济成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这种观点是否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中，多次提到社会主义制度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制度”，为什么以联合体代替单一体就违反社会主义原则呢？

有的同志认为，强调企业的独立自主，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可以的，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就不可以，因为它会使全民所有



制“倒退”到集体所有制。其实，企业的独立性与所有制并不是一回事。再者，这种论点是把全民所有制看成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态，把集体所有制看成是低级形态，因此只能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过渡，反之则是“倒退”，这个传统的看法只是一种设想，而决非定论。究竟全民所有制是否是高级形态，在理论上还需要探讨。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论全民所有还是集体所有，同属公有制。既然坚持了公有制，就不能说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商品经济，在流通领域必然要求有商品市场，企业之间可以竞争，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要起调节生产、调节投资的作用。有的同志担心，这些必将削弱以至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的同志还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因此削弱以至破坏计划经济，就是削弱以至破坏社会主义原则。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一定要用计划来组织的，但它是不是一条经济规律还值得商榷。因为计划是人们的主观行为，是一种方法，它应当反映经济的客观规律（如经济结构的比例性），它本身不能说是客观规律。用计划方法组织经济活动，其目的在于使经济发展符合客观规律，克服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造成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但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有机体，决不可能事无巨细都纳入国家统一的计划之中，大量的供求关系还必须通过市场调节。国家计划应当着重于长远规划、经济区域规划等宏观经济方面，不一定要采取细目式和指令式的计划，直接安排和干预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这是一个方式方法问题。决不能认为计划越细越好，细才是加强，粗就是削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决不意味着削弱计划的作用，恰恰是使计划更有可能切合实际，更加发挥它对经济发展的长远指



导作用。

有的同志担心，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必将引导企业象资本主义企业一样盲目追求利润，违背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企业争取盈利不是坏事，它的盈利不仅有利于企业本身，而且有利于国家收益。如果企业不顾国家利益而盲目追求本位利益，国家是能够通过政策、法令以及经济杠杆加以纠正的。只要确认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就要确认商品的二重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仍然存在。企业的生产目的也就不能单纯讲使用价值，必然还要讲价值。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包括国家整体利益与企业局部利益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除了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和为国家提供收入之外，也应该包含争取提高企业自身（联系到企业的全体职工）的利益。只有这样来规定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才能更直接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原则。

我们主张企业自负盈亏，对企业全体职工来说，则是共负盈亏，使职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有的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不归企业职工所独有，讲自负盈亏在理论上说不通。其实，国家把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交给企业所在职工使用，在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条件下，可否实行“全民所有集体负责制”呢？集体负责制包括了对盈亏负责，又有何不可呢？

还有的同志担心企业自负盈亏将造成苦乐不均，以至贫富悬殊。我们认为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益的差别，在社会主义阶段不但必然存在，而且也是激励个人积极性的不可



少的条件。写在社会主义旗帜上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是一个承认差别的原则。贫富“悬殊”当然还是要防止的。在改革的试验阶段和初期，可能出现苦乐不均的现象，而国家完全有可能采取必要的经济政策和运用经济手段加以调节，从中找到既保持差别、又防止悬殊的途径。

还有些同志担忧企业具有自主权，企业的领导人大权独揽，可以为所欲为，形成新的特权阶层，甚至蜕化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这就涉及企业的权归谁所有的问题。恩格斯在谈到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公社最重要的法令规定要组织大工业以至工场手工业，这种组织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应该把这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①。我们说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联合体，正是恩格斯所称赞的这种大的联盟。而这个大的联盟的基础是什么呢？是企业内的工人的联合。所谓工人的联合，也就是说，企业应当是企业全体职工的联合体，即马克思所说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②，企业的权是掌握在全体职工的手里。实现这一原则的关键在于建立和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置于全体劳动者的民主管理之下，又有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发生领导人的专擅和蜕化变质只能是个别现象，而且是可以纠正的。

我国的经济体制，过渡到以具有独立性的企业为基本单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在具体做法上，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也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改革中会有阻力，前进中可能反复，这一切都是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总的发展趋势必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① 恩格斯：《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6页。

②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鼓励竞争，保护竞争*

竞争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

随着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在试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过程中，有些企业开展了竞争，并且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与生命力。1979年以来，许多企业由于计划任务减少，不得不进入市场“找米下锅”。一进入市场，就不免遇到竞争对手。过去只讲生产，不讲销售，品种多少、质量好坏，反正由国家统购包销，赚钱赔本也反正由国家包干，“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这些“官工”、“官商”作风，一进入市场都不行了。产品要找销路，用户有选购的自由，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才吃得开，否则只好停工停产，奖金没有了，甚至连工资都开不出去。怎么办？于是，书记、厂长都亲自出马找销路，对用户登门拜访，主动服务，增加品种花色，提高产品质量，按期交货，包修、包退、包换……，过去靠三令五申而推行不开的事，现在都“自动化”地搞起来了。这是什么道理？道理就在于有了竞争。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改革，这一点已被公认。一年多来，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承认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阶段，不但不能取消或限制商品经济，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既然要实行商品生产，属于一般商品生产客观规律

*本文以“本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于1980年6月3日《工人日报》。



的竞争，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中发生作用。这是不由人们主观意志所决定的。

过去，一提起竞争，人们就把它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多年来，我们讳言竞争，就是怕同资本主义沾边。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竞争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有规律。资本家为了攫取利润，他们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在市场上进行你死我活、弱肉强食的生死搏斗。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下，这些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也是同竞争相联系的。但是，两种现象的联系，不见得就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从资本家的本性来说，与其说他愿意竞争，不如说他更愿意垄断。如果有可能垄断市场，他就可以毫无顾忌地牟取暴利。在竞争中逐鹿，对资本家来说是被迫而行的。竞争与垄断，应当说，竞争起着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而垄断则“必然要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向”。这是历史的辩证法。我们知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的运动，甚至可以说，没有矛盾就没有任何生命。竞争，正是一般商品经济矛盾运动的一种形式。商品的使用价值，要通过竞争才能日新月异，并带动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商品的价值，也只有通过竞争，才能使社会必要劳动日益降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是有剧烈竞争的。这时国营经济生气勃勃，迅速战胜了资本主义经营，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并存，但没有竞争，经济管理中的官僚主义日渐滋长，使经济结构逐渐僵化，劳动生产率低得惊人。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独此一家，别无分号，市场被绝对垄断，没有竞争，经济也就不可能生动活泼地发展。对于竞争，我们



要承认它，正确地利用它，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更快的发展，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企业与企业之间要有竞争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问题的焦点，可以概括为：是死一点，还是活一点好？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必须把经济搞活。

要把经济搞活，就必须变国家的集中管理为国家的统一领导。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承认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承认企业具有自身的独立经济利益；承认企业在遵守国家经济政策、法令的条件下，除了严格履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外，有获得企业自身利益的权利；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企业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经济体，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

承认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与企业之间就必然有收益的差别。这种差别也必然是通过竞争而实现的。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好坏，集中表现在它为满足社会需要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和量上。贡献越大，收益应当越多。实质上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体现，而且是首要的体现。如果说平均主义是阻碍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那么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不管经营好坏、赚钱赔本都一个样，这是最大的平均主义。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经济是活不起来的。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搞竞赛，不能搞竞争。前面已经分析过了，竞争既然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除非你不搞商品生产，要搞就不可能不讲竞争。但是，社会主义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决定了企业



之间既有各自的利益，又有共同的利益。因此企业与企业之间，既有为各自利益的竞争关系，也有为提高共同利益的竞赛关系。竞赛和竞争的不同之处在于，竞争必然与物质利益相联系，而且最终要表现为“优胜劣败”的结果。害怕竞争的同志，所顾虑的恰恰是这两点：怕讲物质利益会把企业引入“唯利是图”的歧途；怕讲优胜劣败会出现“一些人的失败和死亡，另一些人的胜利和统治”的悲惨景象。这些顾虑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这些同志忘了我们毕竟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商品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商品经济。国家的政策、法令将保护竞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但也将监督非法的营利；允许企业之间由于生产经营好坏而有收益的差别，也将以经济手段纠正收益差别过于悬殊。企业优胜劣败的表现形式也不会和资本主义一样。企业在竞争中的小失败将是收益减少，表现为少劳少得；大失败也是要被淘汰的，表现形式将是关、停、并、转，企业的领导人要承担经济以至法律责任，职工也要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但是在国家统一安排下，还不会象资本主义那样，企业破产、经理自杀、工人流离失所等等。但是，尽管如此，竞争还是带有相当大的强制性。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由于精神和物质都还不具备共产主义的条件，光讲自觉性的竞赛，不讲强制性的竞争，就不可能有效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也不可能把企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这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不能无视的现实。所以，我们既要提倡竞赛，又要保护竞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们虽然不能相互取代，却是可以相辅相成的。

怎样对待竞争带来的副作用

任何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不能说竞争就不会带来任何不



好的情况。特别是在体制改革的开始阶段，各方面的工作还没有跟上，出现这样和那样的偏差和问题是不奇怪的。例如，1979年以来，市场调节兴起，竞争刚刚露头，就出现了企业之间搞技术封锁、地区与地区之间“划地为牢”等等问题。技术封锁影响先进产品、先进技术的迅速交流与推广，显然是会对经济发展不利的。但是也要看到，过去技术上的发明创造缺乏专利保护，对鼓励先进也是不利的。要使发明创造既得到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又有利于交流和推广，正确的途径应当是由国家制定“专利法”，企业之间可以有偿地转让或租让专利权。这样，不但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起保护竞争的作用，归根到底对技术发展是有利的。“划地为牢”，割断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当然不好。解决的办法就是提倡联合。在承认各自物质利益的基础上，自愿协商，实行互利，通过各种联合的形式，扬长补短，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就会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总之，在把经济搞活的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并不可怕，只要我们工作跟上，及时总结经验，制订一些必要的政策和立法，是可以做到活而不乱的。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制度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既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同时又要运用经济办法，鼓励竞争、保护竞争，充分发挥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把经济工作搞活，求得最佳的经济效果。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处在这种“竞技状态”中，才能出现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一）体制改革的实质是什么？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我国经济的出路在于提高经济效益。如何提高经济效益？一是调整，二是改革。“通过调整和改革，逐步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管理体制合理化，企业组织合理化，走出一条发展我国经济的新路子来。”我理解这三个合理化是互相联系的。调整的中心问题是经济结构合理化，改革的中心问题是体制合理化，而企业组织合理化既是调整的任务，也是改革的问题。

调整与改革都有近期、中期和远期的目标。我谈的问题是改革的最终目标问题，也就是说，体制合理化的标准或原则是什么？我认为，这个最终目标，这个标准或原则，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说，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

我国经济管理的现行体制有许多弊病，这是大家清楚的。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用什么形式把国民经济的活动合理地组织起来，包括企业内部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企业与企业之间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国家如何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生产关

* 本文是作者1981年4月在成都召开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经整理后发表于《中国经济年鉴》1981年刊。



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应当是体制改革最终要达到的目的。

经过改革，将来的体制是什么样的模式？这是大家所关心的。不少同志担心会改成资本主义。国外有的专家、学者也用这种眼光看我们的改革。我认为，我们所坚持的改革方向，决不是资本主义，恰恰相反，而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改革后的体制究竟是什么模式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关于联合体的设想，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企业应当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社会经济则是这一切联合体的大联盟，社会成员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个设想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民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和统一。列宁也说过，应该把民主集中制应用到经济领域。我认为，以这些设想作为我们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完全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外的经济学家认为，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为集权型，南斯拉夫为分权型。集权分权实质上也就是集中与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把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在一定时期采取集权制，是有它的历史必要性的。我国革命胜利后也采用了苏联的集权模式。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暴露出这种只讲集中的体制的弱点，它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南斯拉夫首先突破这一点，开辟了自己的道路。但它过于放弃集中，看来也有缺陷。我们吸取这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走出一条新的路子，这就是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如果从更广阔的范围看，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又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很难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



可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实行经济制度的民主改革，把民主集中制正确运用到经济领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

针对过去过分集中的弊病，改革必然要从民主化入手，以企业为本位，把它从被束缚的状态解放出来。这是建立在集体主义基础上的解放，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历史行动。而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民主集中制的经济体制，则是这场改革的根本实质。

（二）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

我国经济在现阶段必然还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但个体经济不是主要的成分，主要的经济实体将是集体经营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所有制上尽管不同，但都是自由平等的劳动者的集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民主，首先必须解放企业，承认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我们的改革正是从这里开始，也必须由此开始。但是，我们的企业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这里不存在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以，它应该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经济民主是以个人主义的私有制为基础，那末，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则是以集体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

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才能真正发挥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现行体制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我们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是从整个阶级的角度而言的。具体到一个企业，劳动者感觉不出来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甚至觉得和雇佣劳动差不多。为什么生产关系更先进的全民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往往反而不如集体企业高，原因就在这里。我们



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对于劳动成果有一定的支配权，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全民企业是否必须退到集体所有制呢？我看也不必要。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集体对经营成果负责，同样可以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生产资料的全民性质则有利于国家统一领导国民经济，有它的极大优越性。两种所有制并存：一种是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即由国家委托给企业这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共同负责经营管理；一种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两者同是集体经营，但因为所有权不同，也会有差别。这个差别集中表现在对盈亏的责任上。集体企业应当是完全意义的自负盈亏。全民企业则是盈亏责任制，“盈”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分享，“亏”也应按一定比例分担。

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对全民、集体和个体的生产资料的限额是否应该有个规定，避免利用生产资料而全部占有由生产资料而形成的级差收益。

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所谓自主权实际上包括“权”和“益”两个内容。首先是“权”的问题。从整个社会经济来说，应当以企业为本位，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的集中的领导。从企业内部讲，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组织，由全体职工行使企业的自主权，不能象苏联那样按一长制的原则搞体制改革，只是扩大经理的权限。所以，体制改革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必然要进一步解决企业内部的民主集中制问题。改革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实行真正的民主管理，同时以厂长为集中指挥者，二者结合构成民主集中的体制。

其次是“益”的问题。要实行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首先



企业的盈亏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使企业的利益和企业集体所付出的劳动贡献大小相一致。实质上也就是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然后在企业内部按小集体和个人实行按劳分配。这样就会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果联系起来。国家、企业与个人之间利益的合理分配，是经济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三）企业的联合和联合体的大联盟

以企业为基本单位，整个社会经济也要走民主联合的道路。联合化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要求。问题在于按照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我认为，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联合。

1. 企业与企业的联合 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经济活动组织起来。在这个意义上，体制改革和工业改组有直接联系。

企业联合的组织原则，应当是民主集中制。资本主义的联合是通过竞争，进行吞并，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有可能按照客观规律促进联合的实现。1979年和198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靠行政命令，或者只靠自愿进行联合都有问题，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依靠行政力量推动联合，同时按经济规律实现联合。实行联合还需要行政干预，但行政干预的主要任务是去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不然就搞不起来。联合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同时依靠行政力量来推动，这就是民主集中原则的体现。在联合体内部也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松散的联合体或联合公司可以实行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联合的形式，应当是多种多样。有几个概念要区别清楚。



行利益调剂，应当说它实际上是一种公司，而不是上述性质的行业组织。

3. 经济中心——区域联合 经济中心是以一个城市（或集镇）为中心，进行跨行业的区域联合。它不同于行政区划，也区别于地方行政机构，是又一种管理的联合，应当建立在行业联合的基础之上。它可以设想是一个民主选举的经济委员会，由各行业协会参加。由于不同的行业协会集聚在一起，自然就形成许多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经济中心。其职能是处理一些带共同性的经济问题，协调各经济联合体之间和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处理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它可以更大地取代现在由各级行政机构执行的职能。它也可能是一个半官方的经济民主管理的组织。

从企业的联合，行业的联合，到经济中心的建立，就可以把经济组织网络化，也可以说是把一切联合体组成一个大联盟。但是这个大联盟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因而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本质。

有了行业组织和经济中心组织，政府管理经济的机构就可以大大简化，而且逐步实现政企分离。

（四）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并不是只讲民主，不讲集中，而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也就是说，要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当前体制改革还只是初步的改革，宏观的控制没有相应跟上，因而出现某些问题，这是不奇怪的。问题在于研究如何跟上，推进改革，不能遇到问题就想退回老路去。

不少人把宏观控制理解为就是计划调节，并把它和市场调



节相对立，有些人又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因此加强宏观控制似乎就是加强计划调节，而加强计划调节又等于下指令性计划。这些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宏观控制不等于计划调节，更不等于就是下指令性计划。控制的内容涉及社会经济的全过程，控制的方法也包括行政的方法、经济的方法，或者两者的结合，并非单靠一纸计划所能解决。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色。所谓计划管理，它包含着两个职能：一是计划，二是控制。计划是行动的目标，是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对经济发展的一种设想。它应当建立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但毕竟带有主观性。因此就计划的本义来说，它只能是一种指导性的东西。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进行统一领导，制定一个经过综合平衡，比较符合经济按比例发展要求的计划，作为全体劳动者自觉实现的统一目标，是完全必要的。

计划作为一个集体的意志，不可能靠自发而实现。要实现或接近实现，不能不由国家对经济过程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控制。但是制定计划是一回事，在计划指导下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又是一回事。控制要采取多种手段，从多方面进行，而不是靠一纸计划来解决。现在所实行的指令性计划，实质上是用行政命令对物资等进行的一种控制，它只是各种控制手段中的一种，尽管它是十分重要的一种控制，但仅仅靠这一项控制，并不能保证计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宏观控制至少有以下一些方面需要建立，并使其系统化：

1. 行政管理 我们说政企要分离，只是说政府不直接指挥企业的经济活动，并非说政府就不管经济，也不是说就不需



要行政管理。相反，行政管理是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它至少有以下一些重要内容：

（1）企业注册：新企业的开办，老企业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都应当由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然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这是保证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2）各种专门规定的制定：例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标准化、专利、市场管理等等的具体规定，这是所有企业必须遵循的准则。

（3）行政组织管理：在行业协会、经济中心等民主管理组织的基础上，还必须有政府的主管部门。企业开业和经营范围的审查，重大技术改造和扩建方案的审批，计划和统计的归口，企业经理（或厂长）的任命或资格审查等等，都需要有主管机关进行控制。

2. 法制管理 国家要制定各项经济政策，除了通过行政管理实施外，其中有些长远性的方针、政策，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进行法制管理。如企业法、环保法、安全法、税法，以及对贪污、行贿、重大事故和重大浪费的法律制裁等。

3. 重点建设 重点的建设项目，不但要按计划进行，而且必须要由国家直接组织进行，建成后再交企业职工负责经营管理。

4. 物资管理 为了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国家直接控制若干产品的生产与流通还是必要的，但在方法上应采取国家订货形式来代替所谓指令性计划。它和下指令性指标的不同，在于订货是一种经济行为，由物资或商业部门代表国家与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对企业来说，国家订货、非国家订货以及自销、推销等等，都是满足市场需要。只不过国家订货是最稳定的市场，而优先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又是社会主



义企业应尽的义务。

5. 资金管理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全部资金归全民所有，所谓企业有“自有资金”是说不通的。为了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实行政企分离，可以考虑全部资金采取贷款形式，由国家银行管理，用利息控制资金的运用。

这里顺便说一下实行利润留成或税后留利，对企业几项基金的处理问题。

现在把企业留成的几项基金，都看成是企业的收益，似乎都归企业所有，这是不妥当的。各项基金应按照它们的性质加以区分，并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控制。

生产发展基金有两种用途：其中一部分用于零星挖、革、改和科研、试制等，应在成本中分摊，不必作为基金的一部分。如果必要，可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解决；另一部分用于重大技术改造或扩建，它的性质是国家建设基金的再分配，企业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这部分基金暂时不用可存入建设银行，也可以提前使用而向银行贷款，用后期的提成偿还。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生产建设基金”，限额以上的使用的方案要经过审批，建成投产后转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归全民所有。为了使企业有较大的灵活性，建设项目的限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集体福利基金也有两部分：一部分用于职工直接消费，如各种补贴、零星福利费用等，应改由下述的分红基金支出；一部分用于住房、医院等福利建设，它的性质是国家社会福利基金的再分配，企业也只有占用权，没有所有权，而且要有有偿使用的办法。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福利建设基金”，以区别于一般福利费用。

奖励基金应正名为分红基金，在进一步改革中，这部分基金也可能包括工资基金在内成为职工消费基金，它是企业集体的



劳动报酬。它可用于两方面：一是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一是用作集体的福利费用，如医院、托儿所的经费等等。这项基金才是真正是企业收益，它归企业全体职工所有。

各项基金作了以上性质的划分，国家才有可能把对积累与消费的控制，落实到企业基层。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主要应体现为分红基金的增减或一定比例的反扣，企业为此要从分红基金中留出一部分后备基金。

6. 劳动管理 劳动力的调剂也是宏观控制的一个主要手段。要建立并发挥劳动公司的作用，使它成为劳动力吞吐和培训的经济组织。企业的职工可分为三类：一部分是固定职工，一部分是合同工，一部分是临时工。后两部分由劳动公司提供。经过一定年限的考察，企业可从中选用固定职工。如果国家今后有条件实行失业补贴，也可由劳动公司来管理。

宏观经济的控制包括的内容很多，除了以上所述外，还有物价管理，税收调节等等，都是重要的手段，就其内容来说是一些经济杠杆，但就其形式而言，又是通过物价部门、税务部门的行政管理。

总之，国家制订的计划是发展经济的目标，通过以上管理进行控制，使计划目标得以实现或接近实现。计划是全面的：在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上，它既包括了国家直接控制部分，也包括不直接控制部分；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部分，又包括企业可以支配的部分和直接消费的部分。这样的计划管理同样体现了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的原则。因此可以认为体制改革的实质，或者说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运用到经济领域。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而且也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



谈计划与控制*

(一)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是当前理论界热烈讨论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论述到我国经济体制时，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近陈云同志对计划经济问题又作了许多重要的指示，这些都是对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所作的重要总结，也是对今后经济建设道路的重要的指导思想。

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与建设，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一个根本的环节就是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改变劳动人民被剥削、受奴役的状况，从而调动亿万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也只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克服资本主义那种社会生产无政府

* 本文是作者1982年4月8日在北京地区理论座谈会上的发言。



状态所引起的危机和极大的浪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

现在的问题是对计划经济应当如何理解？如何具体实行才
对发展生产有利？

对于计划经济，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给我们勾画出一个具体模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可能也不会这样做。合理的计划经济形式，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而形成。正如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实行计划经济，在国际上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在我国也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计划经济作为一个新生的历史事物，这种情况是不足为奇的。但是在我们肯定经验的时候，不能就肯定过去的模式；总结教训的时候，也不能因此否定了实行计划经济这一条根本原则。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的原则；第二要总结经验教训，对计划经济从概念到具体办法，进行广泛的探讨，找出一个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又便于继续前进的具体形式。

（二）在理论上要明确几个概念问题

孙冶方同志最近在论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文章里，强调要弄清概念问题。他说：“我这篇短文章从概念谈起，又以谈概念结束。这好象有‘从概念到概念’的味道了。我认为，研究问题是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概念出发的。这是完全对的。然而，我要再次重复说明：如果概念不清，那也



是说不清任何问题、搞不好任何学问的,包括经济学在内。”我完全赞同这点意见。我们在理论探讨中,特别是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常常会遇到概念不清的情况,说的是一个词,各人理解的含义不一样,结果争论半天,各说各的,或者互相误解,或者说的不是一回事。

我们对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讲话,要善于领会他的精神实质和基本指导思想,不能要求中央领导人在用词上都十分确切,因此也不能简单套用领导人讲的某些词句。恰恰相反,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以科学的态度,用比较确切的概念,合乎逻辑地去阐述和发挥中央所作出的原则规定。不论理论工作者本人的水平是高还是低,这样做不是对中央决定或中央领导人讲话的不尊重,而是对党负责的态度,是理论工作者的党性的表现。

我是理论界的新兵,水平是很低的。但是我感到在计划经济问题上,有许多概念是不清的。例如,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说:“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段话比较恰当。把这段话引伸为“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就很不合逻辑了。因为计划经济的涵义广,它不能和市场调节相并列。如果说“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虽然也有不确切之处,但还勉强说得过去。而说计划经济为主则说不通。

这里涉及到一系列概念问题:什么是计划?什么是市场?什么是计划调节?什么是市场调节?以及什么是计划经济?什么是计划管理?等等。

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形成一种从经验得来的概念。当我们要改变现实的时候,这种习惯的概念往往会阻碍我们对事物本质的探讨。例如,我们的计划管理是沿袭苏联的一套做法,采取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经济单位的活动,因此一说“计划”就



意味着那个指令性的计划，指令性计划起着调节生产与流通的作用，因此它又等于就是“计划调节”，甚至就等于“计划经济”。一说“市场”就意味着是“自由市场”，而自由市场是不在指令性计划范围之内的，因此也就不在计划之内，不在计划经济之内。于是计划与市场成为平行的两大块，一个大块，一个小块，拼合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整体。这样一种由习惯形成的概念体系，在理论上是否科学，在实践上有什么矛盾，是值得商榷的。

按照我个人的粗浅理解，我国经济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整个社会经济有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并实行计划管理，因此说它是计划经济。应当说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什么计划经济为主的问题。

有人会说，全国经济活动那么复杂，怎么能都纳入计划呢？这又涉及什么是计划的问题。如果计划就等于指令性计划，当然不可能把一切生产和流通，具体到各类产品的品种、规格都纳入计划。计划的本义是人们对客观活动的一种预测、设想和指导，它的内容可粗可细。可以对一部分必要的内容计划细些，大部分内容粗一些。在公有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这样一种全面的规划不是不可能的。

实行计划经济，就是对全国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所谓市场调节的部分也不例外，也可以用计划来管理，但管理的程度、方法可以不同。这里又涉及什么是计划管理的概念问题。

所谓计划管理主要有两个职能：一是制定计划；二是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计划管理、计划、控制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计划加上控制构成计划管理。计划是对客观活动的预测和要求，控制是实现计划目标而对客观活动的采



取的调节手段。

计划可以是全面的，内容可以有粗有细。控制可以有不同的手段，大致可以分为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两种手段。拿生产的控制来说，国家对一些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可以采取直接控制的办法，例如采取指令的形式。这些生产既然要直接控制，反映在计划上，当然也要规定得细一些。但是其他物资的生产，也不能不管，但在计划上规定得粗一些，或者规定一定的幅度。对于这些物资生产，也不是不控制，而是采取间接控制的办法，也就是主要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使其尽可能按计划预测的目标而生产。当然，这并不是说，间接控制运用经济杠杆，直接控制就完全不考虑经济的调节手段。直接控制部分也要运用价值规律，调动完成指令任务的积极性。

就市场来说，不能认为市场就是自由市场。正如孙冶方同志所说：“市场不是一个空间的概念；而是指产、供、销的关系，指买卖关系，也就是指流通过程或流通环节。”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一部分重要物资由国家直接控制生产，同时控制它的流通、分配。这部分物资的流通不能说不是“市场”。陈云同志把这部分市场叫“国家市场”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说这部分市场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国家控制这部分物资，可以按计划进行直接分配，也可以由国家的物资和商业部门投放到市场，由消费者自由选购。

在计划经济制度下，自由市场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它除了要受国家政策法令的约束之外，国家控制的物资也进入自由购销的市场。如果说自由市场对供求能起市场调节作用，那么国家运用手里掌握的物资，还能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

如果以上这些观点能够成立。“计划”与“市场”就不是一



对对立的范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当有一个完整的统一计划，既包括直接控制的部分，也包括间接控制的部分。如果说谁为主，不能说以计划经济为主，也不能说以计划为主，只能说对统一计划的实现，以直接控制为主，以间接控制为辅。是否必须以直接控制为主，也还有待商榷。至于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市场，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也包括国家间接控制的自由市场。如果说谁为主、谁为辅，只能说以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为主，间接控制的自由市场为辅。（是否必须以直接控制的市场为主，也有待进一步商榷。）构成矛盾的两个方面，不是计划与市场，实质上要解决的问题是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矛盾统一。

（三）在实践上要解决国家对经济活动的控制方法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的试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改革了流通体制，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大家都承认，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全国经济形势能有今天这样的局面，和进行改革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是分不开的。

但是，在搞活经济的同时，宏观的控制办法没有相应跟上，在生产、流通和分配的各个环节上，都出现某些失控现象是不奇怪的。当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控制问题，也就是要改革和改善计划管理的问题。

前面说了，计划管理包含着两个职能：一是制定计划，一是为实现计划而进行控制。就制定计划而说，要制定一个全面的、符合经济发展客观比例要求的计划，还需要作很大的努



力，逐步提高计划工作本身的质量。而当前更迫切要求的，是要在搞活经济的基础上，制定出一套宏观控制的办法。

一说加强宏观控制、加强计划管理，就想到恢复过去的一套完全靠指令的计划管理办法，谁要是有不同的看法，就被认为是否定计划经济，这就很难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更难提出新观点了。

国家在制定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之后，为了实现计划必须进行控制和调节，要做的事很多，主要要控制什么呢？我认为一是控制物资的生产与流通，一是控制国民收入的分配。而这两方面的控制，又都必须采取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手段。

在物资的生产与流通方面，国家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可以实行直接控制。但是，直接控制是否靠“指令性”计划指标就能实现呢？历史经验证明，光有纸面上的指标数字，并不能完全解决控制问题。计划与控制是两个概念，以为有了指令性计划就等于实现了控制，也是一种概念的混淆。控制要有具体的办法。过去下指令性计划，靠核算指标完成情况来评价企业的生产成绩。但用指标考核，问题是很多的。为了完成产值，可以盲目生产产值高的产品，产品的质量，靠指标也很难反映质量的实际情况，因为产品的使用价值是多种多样的，质量标准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数据来表现。再说，国家对企业下指令性指标，可以说是一种有权而无责的行政手段。往往计划部门只下一个笼统的产值或产量指标，具体的品种、规格是什么？销售的对象在哪里？需要的生产条件谁解决？并没有明确规定，而且计划指标多头掌握，部门管产量，地方要产值，财政部门要利润，互不衔接，这种指令性计划只能叫企业作难。



真正要实现物资生产与流通的直接控制，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应当既下给生产部门，也下给流通部门，由国家的物资或商业部门按国家计划向企业订货，明确产品的品种、产量、交货期，对产品质量实行验收制（产量大的产品可以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抽检）。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统配材料的供应、能源的供应、统配设备的补充等，也要给予保证。以上权利与义务用合同形式定下来。这样，对企业来说，有责任按质、按量、按期保证完成国家的订货任务，物资与商业部门，也要代表国家履行对企业的责任。通过签订合同，把行政性的指令变为产供销部门之间的经济行为，体现出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直接控制的物资由国家统购统销，或计划收购，其他物资则可以选购、代销，或由企业自销。对于这些物资，可以通过价格、税收等进行间接控制。

国民收入分配的控制，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积累与消费比例的控制，二是积累的分配，三是消费的分配。

积累的分配，国家要直接控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积累中要有一定比例部分，作为企业生产建设基金，由企业自行支配。这部分资金所有权仍属国家，企业只有使用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使用的范围、限额等等可由国家作出规定。一部分可以由银行作为中短期贷款，扶持符合计划要求的小型建设。对企业支配的建设资金和贷款，都只能是间接控制，可以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促使生产发展适应计划目标的要求。

消费的控制，从宏观经济来看，要在确定积累与消费比例的基础上，对整个消费基金作出合理的分配。其中分配到企业的部分，是包括工资、奖励和日常福利费用在内的企业消费基金。至于由企业支配的用于盖宿舍等福利建设基金，则是国家



社会福利基金划归企业支配的部分，所有权仍属国家，企业只有使用权，但应当是有偿使用。例如住房建设，建成后要以折旧偿还。职工住房要按价值支付房租，企业则可以给予房租补贴，这种补贴在企业福利费用中开支，又成为企业消费基金的一部分，企业消费基金总额占整个国民收入的比重是多大，国家要进行控制，但只能采取间接控制办法。具体到每个企业，可以实行消费基金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或规定占企业所创造的新增价值(净产值)的一定比例等等，由国家作出规定。通过这个具体比例的控制，来实现国家计划中国民收入分配的要求。至于职工个人收入在企业内部如何按劳分配，可以完全由企业自主，国家不加干涉。

以上这些具体的意见，当然只是一些不成熟的设想。举这些例子，只是说明“计划”与“控制”不是一个概念。计划中可以也应当有指令性的部分，但有了指令性计划不等于解决了宏观控制的问题。要解决宏观控制问题，需要研究一系列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办法。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计划作为预测性的共同目标，国家正确地运用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两种手段，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完全有可能做到既有基层单位的自主性，又有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活而不乱，统而不死。这就要求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通力合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总结三十年来计划工作和三年来体制改革的经验，走出一条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新路子。

(1982年4月8日)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我们和部分同志于今年3月，在北京首都钢铁公司做了一些调查。

首钢是国家经委批准第一批进行扩大自主权的八个企业之一。它和其他试点企业一样，试点文件所规定的自主权限并没有得到全部实现，但是三年来有了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产品销售权、利润留成权和资金使用权，使首钢的经济搞活了，在面临经济调整的许多困难情况下，做到减产增收，取得了很大成绩。公司有关领导同志，通过三年的实践，对改革的体会很深，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给我们的启发极大。从首钢看体制改革，我们得到以下几点体会：

（一）体制改革确实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条出路

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市场调节等入手，进行体制改革试点。大家都承认：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管理的改革没有相应跟上，也出现一些问题。功过得失究竟应

* 本文是作者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付院长林凌同志合写的给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报告摘要，发表于《经济管理》1982年第7期。文中所提建议，后经国务院



当如何评价, 还需要全面总结经验与教训。但从首钢的实际看, 改革后, 特别是进一步实行经济责任制后, 企业生产经营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职工, 激发了职工当家做主的积极性, 企业和职工都活跃了起来, 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保证了国家增收, 实现了国家的集中领导, 同时也改善了职工生活, 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主要的效果有以下几点:

第一, 在贯彻调整方针的条件下, 提高经济效益, 并保证了国家多收。

扩权三年, 首钢利润净额共82,622万元, 平均每年为27,540万元, 比扩权前1978年的18,951万元, 平均每年增长45.32%。

三年向国家上缴利润共73,001万元, 平均每年为24,334万元, 比1978年的18,092万元, 平均每年增长34.5%。

上缴利润加上税金, 三年共83,805万元, 平均每年为27,935万元, 比1978年的21,840万元, 平均每年增长27.91%。

扩权前, 国家一手从首钢收得利润, 另一手又拨给首钢基建与专款投资。扩权后, 上缴国家利润逐年增加, 国家返还的拨款逐年减少, 如果把国家增收与拨款减少合起来计算, 国家实收还要多些。

	上缴国家利润	国家拨款	国家实收
1978年	18,092万元	15,788万元	2,304万元
1979年	21,313万元	7,262万元	14,051万元
	上缴国家利润	国家拨款	国家实收
1980年	24,688万元	5,465万元	19,222万元
1981年	27,000万元	1,068万元	25,932万元

扩权三年, 国家实收共59,205万元, 平均每年为19,735万元, 比1978年实收2,304万元多17,431万元, 而且是逐年增



长。

国家实收与企业实得之比，也是国家实收所占比重逐年增大：

	国家实收（%）	企业实得（%）
1978年	12.2	87.8
1979年	60.5	39.5
1980年	67.7	32.3
1981年	83.6	16.4

从首钢看，改革并不冲击国家财政收入，而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第二，企业有了自主权，运用自己支配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改变了企业的面貌。

扩权三年，首钢利润净额共82,622万元，其中上缴国家73,001万元（占88.4%），企业留9,621万元（占11.6%）。加上三年更新改造资金共提留11,407万元，企业综合利用收入1,035万元，共22,063万元。

这笔钱，他们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品种、提高质量、改善劳动保护等8,463.82万元；用于节能、治理污染5,599.88万元，两项共14,063.7万元，占企业留成资金总额63.74%。这些投资，过去都是由国家拨款的，扩权后，由企业的留成资金开支了。所有重大改造项目都是报请国家批准的。

这类技术改造，在扩权前，要年年逐项申请项目，年年要投资，往往停停打打，投资效果差。如煤气加压站1959年就开工，干了21年未竣工。扩权后，连结尾带修复，只用了11个月时间。又如，原来的精苯车间，四周都有明火，一旦爆炸，可能毁掉半个首钢，多少年来国家没有批准投资，无法解决。1981年首钢利用留成资金，实现了搬迁，消除了重大隐患。再如，去



年10月利用308.2万元留成资金，在大石河选矿厂实现了磁滑轮新工艺，可把占原矿10%的废石剔出后，再进行破碎、洗选，一年即可增产精矿粉18万吨，增加收益500万元。还有，动力厂锅炉过去烧原煤，而将大量高炉煤气白白放掉，造成能耗高，污染重（废气排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0倍）的状况，去年用600万元留成资金，将4台35吨烧煤粉的锅炉改成烧高炉煤气，每年可节煤12.8万吨，价值306万元，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也达到了国家标准。

首钢能做到减产增收，除了由于职工积极性空前高涨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就在于用企业留成资金及时进行技术改造而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三，企业有了经济利益，在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善生活福利设施，大大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

首钢运用留成资金，三年内用3,378万元（占留成资金的15.4%，1979年，另有国家投资800万元），建成职工住房25万平方米。住房是国家的固定资产，过去全靠国家拨款，这三年是在保证国家增收的条件下主要靠自己解决。

还有1,350万元（占留成资金的6.12%）用于医药费、福利费、救济费等，过去这些费用进成本，减少上缴利润，现在是由企业留成资金中支出。

三年来，首钢共提取奖励基金2,858.6万元，实发2,201.29万元。实发的全部奖金相当于三年企业实现利润额的2.664%，相当于上缴利润额的3.01%。去年实发的奖金，相当于2.99个月的平均标准工资，没有超过北京市对先进企业所规定的限额，由于扩权以来他们重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奖金不是平均主义地发放，特别是实行经济责任



制,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岗位经济责任制”,使职工的奖金和集体生产、个人劳动成果紧密联系,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职工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

第四,从扩大自主权发展到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

扩权以前,企业只简单地完成国家计划,不必要也不可能考虑企业经营问题。扩权以后,国家进行经济调整,钢材的需要相对减少。国家计划虽然规定了指令性指标,但还有相当一部分计划内的产品分配不出去。这就逼着企业重视经营,调查市场,开辟销路,改善为用户服务的工作,并大力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以适应市场的需要。1981年首钢自销的国家分配不出去的计划内产品,就占生产总量的16.4%。

首钢的同志深有体会地说:自主权与市场调节,既是动力,又是压力,逼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与改革,改革既要服从调整,又是实现调整的手段,如果没有改革,企业只能坐等调整、坐等国家安排销路,哪能做到减产还增收?

我们认为,通过首钢的实例说明,体制改革确实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一条出路,足以证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主流是健康的。

(二) 进一步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怎样进一步改革?从首钢看,要坚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认真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要加强计划管理。但加强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就靠指令性计



划，更不等于又把企业全盘统死。所谓计划管理包含计划与控制两个方面的职能。首先要求计划部门搞好预测，制定出能比较准确地反映社会需求的完整的计划。为了实现计划目标，国家必须对生产和流通进行控制。控制要分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计划中指令性部分也就是国家直接控制部分。直接控制所占比例大小，要视物资的不同而不同。对钢铁来说，首钢的同志们认为国家直接控制的调拨量可为80~85%，留15~20%由企业自销，以便不失时机地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要，包括农村的需要。

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企业要把履行对国家的责任（包括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和上缴税利等）放在首位。但代表国家的机关，对企业有权也应有责。过去国家的计划管理存在不少问题，有权无责是重要问题之一。首钢的同志反映说，过去计划本身就有十二个不衔接的矛盾：生产与财务、生产与供应、排产与调拨、供应与运输、销售与运输、技措改造与设备材料、生产与劳动力、生产与出口、当年与中长期、中央任务与地方任务、经营好坏与分配多少、规划安排与发挥优势等等。计划指标多头掌管，缺乏综合平衡，条件没有保证，矛盾让企业自己去想办法解决，这样的指令性计划就是有权无责的计划。例如首钢的一轧钢厂，能力是年产40万吨，国家只下任务28万吨；每吨烧油至少50公斤，国家只给油3,500吨。按计划这些油烧完就只能停产，企业不能停，就只好到处去弄油，买高价油一吨要600元。类似这些矛盾上级机关是不管的。

改革计划管理至少要解决四个问题：

第一，计划经过综合平衡，由一个部门统一下达，企业对一个头负责。



第二，计划任务分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两个部分。直接控制部分企业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间接控制部分在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范围内，由企业自行掌握。

第三，国家直接控制部分，由物资或商业部门代表国家向企业订货，同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互相遵守。

第四，国家直接控制部分，尽可能实行按地区按部门的定点供应，在国家规定的条件下，签订几年不变的长期合同，可以减少综合平衡的工作量，并使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三）进一步改革，要找出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合理分配办法

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就问题的实质而言，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净产值的分配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净产值的一部分作为劳动力的价值（ V ）留给职工，一部分作为剩余价值（ m ）被资产阶级所占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净产值的全部为劳动人民所有，但首先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然后国家与企业再分别进行第二次分配。

净产值相当于国民收入。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要按计划进行控制，首先是控制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国家可以根据计划要求，确定不同行业净产值的分配比例，一部分以税利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并可规定转化为职工个人消费部分（工资、奖励、福利费等）占净产值的比例应是多少。

以上合理的分配制度，要以价格合理为前提，目前还不可能办到。目前还只能在利润分配的不同形式中进行选择，并作适



当的改进。

首钢的同志们认为：象首钢这样管理有基础、潜力还不小的企业，实行全额留成对企业的鼓励作用不大。他们主张最好是实行逐年递增的包干办法，既保证国家收入稳定地逐年增长，企业又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他们提出的具体建议是：

（1）以1981年的利润包干指标为基数，逐年递增百分之几，一定几年不变。以首钢为例，他们建议每年递增5%。十年后，即1991年上缴国家的利润将是43,980万元，为1981年的163%。为了保证上缴利润递增率的实现，同时企业留成利润也能相应增长，企业实现利润的递增率也应达到5%。如果小于5%，企业仍要保证上缴利润的递增，企业留成利润的递增率就会减小；如果大于5%，因为上缴的递增率不变，企业留成的递增率就会增大。这样做的好处是：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又鼓舞企业提高实现利润率的递增幅度，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2）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规定企业留成利润的使用比例。他们的意见是：60%用于技术改造，发展生产；20%用于集体福利，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的建设；20%用于奖励和日常的福利费。也可以考虑把奖金和保证上缴利润的递增率挂钩。他们建议，如果上缴递增率达不到5%，职工奖金水平不变；如果连基数也达不到，则停发奖金；如果达到或超过5%，每增2%可多发奖金0.1个月的标准工资。按此计算，首钢如果实现了上缴递增5%的目标，奖金将增加0.25个月，平均每人每月只增加1.104元。虽然增加的幅度不大，但将鼓舞职工群众努力增收节支，保证上缴递增率的实现。

（3）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光靠奖金，更重要的还应体现在工资上。应当允许企业运用留成的奖励基金，



每年在企业内部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实行内部工资制。办法是对职工实行严格考核，确实达到上一等级的技术标准，又完满地完成岗位责任，由企业予以“升级”；次年如果完不成任务，则取消升级；调出公司的不带所升工资；连续三年保持合格再把级定下来，转入工资基金开支；在国家统一升级时，扣回升级面。

运用奖励基金实行这种内部工资制，比单纯用来发奖金，更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逐步把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职务和岗位工资制建立起来。在工资制度暂时难于全面改革时，我们认为首钢建议的办法是可以采纳的。

以上这些建议，在具体数字上都还需要进一步测算。但是这些做法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肯定会有好处。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在首钢或其他少数企业中试点，通过实践来检验这些办法是否可行。

（四）关于进一步进行改革试点的几点建议

体制改革是势在必行的生产关系大变革，在理论与实践上都需要既大胆又稳妥的探索。改革过程中，要制定和不断完善改革的方案，同时还必须通过试点来对方案进行检验和鉴别。如何进一步搞好试点工作，首钢同志和我们有几点共同的想法：

（1）为了探索新路和检验改革方案，试点应当真正在少数“点”上试，如果试的面太广，就成为试“面”，而不是试“点”。在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即使出点毛病，不会影响大局，都可取得经验教训。

（2）既然是试“点”，可以有不同的方案，同时进行试验，以便作出比较，经过总结经验，取长补短，逐步形成较优



的方案，然后在较大的范围内试验；确实行之有效后，再在面上推广。全面改革需要制定一个完整的改革规划，但这个规划，可以先制定一个带原则性的规划，不必把具体办法定得太死。在原则性的规划指导下，可以允许有不同的具体方案，分别进行试点。

（3）当前体制改革存在一个突出问题是，改革的内容不配套，特别是宏观经济的管理还缺乏成套的办法。为此，需要选择一些城市进行综合试点。但是，同时也要选择一些不同类型、管理基础较好、试点成效显著的企业，进一步试行一些新的改革，以取得新的经验。

通过对首钢的调查，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对大型企业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大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的骨干，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调动大企业的积极性，把大企业的经济搞活，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都将起重要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大型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资金有机构成高，在生产诸因素中，物的因素起着主导作用，人的因素已降到次要地位，因此这类企业无须扩大自主权。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无论企业大小、技术水平高低，人在生产中总是起主导作用。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活动的余地和可以发掘的潜力就更大。给大企业以必要的自主权，使大企业有更大的活力，对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益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也有的同志认为，大企业国计民生影响大，国家必须加强管理，因此自主权应当小一点。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加强管理是必要的，但是加强管理不等于说就要管死，更不能说企业越大，就该管得越死。体制改革应当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应当是对大小企业都适用的原则。一般地说，大企



业的组织都比较健全、管理基础也较好，干部水平比较高，执行政策和完成计划的观念也比较强，即使给予较大的自主权，也不容易出什么大乱子。如果政策不具体、法制不健全，容易活而乱的倒是为数众多的小企业。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 一些理论问题*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概念问题

从1981年开始，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普遍推行“经济责任制”，取得很大成绩。现在又提到“经营责任制”。那末，经济责任制和经营责任制有什么区别呢？

根据我个人的理解，经营责任制可以认为是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提的工业经济责任制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要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企业内部建立与经济相联系的责任制问题。这两个方面是相联系的，如果没有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就没有什么依托。现在企业内部搞经济责任制和过去生产责任制的不同，主要一点是它联系经济利益。而这种联系经济利益的责任制，它的前提是先规定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然后把企业所承担的责、权、利，通过内部的经济责任制落实到车间、班组以至每一个岗位。如果把工业经济责任制理解成仅仅是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把它看成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那就把工业经济责任制的意义大大缩小了或改变了。现在提出经营责任制这个概念很好。经营责任制指的是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它不可能用于企

* 本文发表于1983年8月19日《人民日报》。



业内部。整个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才有经营问题，企业内部的车间、班组不能说也有经营问题。因此，企业内部只是经济责任制问题，企业对国家才有经营责任制问题。当然，由于各种企业及其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互不相同，它们在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对国家承担的责任也互有区别，因此，它们需要具有不同的经营权限和经营方式。这也就是说，企业经营责任制应该具有多种形式，而不应该“一刀切”。

以上所说如果可以成立，几个概念可以这样明确一下：“工业经济责任制”是个总的概念，它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经营责任制”，这是指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再是“企业经济责任制”，这是指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这样不但概念明确，而且可以和前一阶段已经取得的经验衔接起来。

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理论根据

如上所述，工业经济责任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就理论来说，值得探讨的是企业经营责任制问题。如果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那末，在理论上至少要回答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企业是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如果不是，就不存在经营责任制的问题。

我们过去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企业的生产任务由国家下达，物资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分配，盈利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包干。在这种由国家统一经营并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下，企业实际上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分支机构，从事的是产品生产，而不是商品生产。它只有生产责任，没有什么经营责任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



指引下，理论上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更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既然存在商品生产，自然就有商品生产者。1979年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一般都承认企业应当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是有道理的。如果企业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就不能拿自己的商品去市场上交换，就不存在经营问题。

企业进行相对独立的经营活动并对盈亏负责，除了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外，必然要以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拿自己的商品到市场上去交换，去竞争。企业要有一定的权限，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身条件，作出生产经营的决策，争取最佳的经营效果，并保证国家和企业都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

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不是完全独立的。它是在国家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国家计划的控制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因此，它只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既有一定权利，又有对国家、对用户的义务和责任。把这些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就是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责任制。

第二个问题：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经营的责任应由谁来承担？必要的权限应交给谁？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否可以相对分离？

我认为，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应该由企业的全体职工向国家承担一定的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和利。这种由企业全体职工承担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同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是否矛盾呢？这是近几年来有争议的一个问题，它涉及如何看待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关系问题。有的同志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等同起来，认为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经营权就必



须完全归所有者支配，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全部经营权只能归国家直接支配。

我认为，所有权与经营权不能这样简单地等同起来。从历史经验看，所有权对经营权虽然起着决定性的制约作用，但两者又是可以相对分离的，或者说是可以分别处理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同一种所有制往往可以有不同的经营制。

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消灭了剥削，但存在着总体劳动者与局部劳动者之间既统一又有矛盾的关系。这种关系首先体现在所有权中，同时也体现在经营权中。正确处理这两者的关系，是我们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总体劳动者与局部劳动者之间，应当局部服从整体，这是毫无疑义的。因此我们说企业只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只能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拥有一定范围和限度的经营自主权。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也不同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就在于它的生产资金属于全民，国家代表全民（总体劳动者）对企业有很大的支配权，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并协调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在这些前提下，国家把全民所有的企业，交由企业全体职工承担一定的经营责任，这只是经营方式的不同，丝毫不影响全民所有的性质。

第三个问题：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问题。

实行经营责任制，既然经营责任交由企业全体职工承担，这就必然联系到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合理形式，建立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制度和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特别是今后要加强法治，在法律上，企业是个法人，应当由谁代表法人来承担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也是实行经营责任制必须解决的一个现实问



题。

在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条件下，企业的全体职工应当对企业经营不但负经济责任，而且负法律责任。因此，在国家规定的企业义务与权利的范围内，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应当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它行使国家所赋予的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同时，企业还必须有一个总代表，即厂长或经理，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代表企业法人，履行法律上的责任。但是这里还有两个问题要正确处理：一是在企业领导制度中如何体现党的领导；二是如何体现国家对企业的领导。这两个问题，都正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都应当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这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条件。但是党对企业的领导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企业的党组织对企业进行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是党对企业领导的重要方面；但是，党的领导不仅仅是企业党委的领导，应当说，上级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也体现了党的领导，因为我们整个国家机关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因此，党和国家对企业的领导，主要应体现为上级主管机关对企业的领导。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具有双重身份，他既受国家（通过企业的主管机关）的委任来管理企业，又要受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上级主管机关有裁决权。这样就体现了作为局部劳动者的企业必须服从代表总体劳动者的国家的原则。企业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它应当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在企业中贯彻执行。企业的决策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它就动员全体党员并带动广大职工保证实现；企业的决策如果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它就要发挥监督的作用，予以批评或制止。但是企业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和厂长之间，如果发生意见分歧，原则上也应由上级主管机关裁



决。这些原则，在现在已颁布的有关条例中已经有了初步规定。

实行以上的原则，既可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也明确了国家与企业的行政领导关系。这才有利于在法制上确立企业的经营责任制。

第四个问题：实行经营责任制，企业有相对独立的经营权，与我们实行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矛盾不矛盾？

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体制，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部分，同时还允许有计划外的市场调节。在这种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当然要分别各种不同的情况。例如，有的企业以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有的主要按指导性计划办事，而生产经营小商品的企业还可以主要靠市场调节办事。这同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并不矛盾，而是它的具体化。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实行指令性计划时，一方面，企业有义务按质按量并按时地完成指令性任务；另一方面，代表国家管理企业的主管机关，也应有义务保证企业具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外部条件，并按经营成果而获得合理的利益。为此，最好用国家订货的形式来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样，国家指令性计划既下达给生产企业，也要下达给物资、商业部门，由生产企业和它们签订合同，对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都作出规定，共同按国家指令完成合同任务。企业在完成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也可以有一定的自行安排计划外产销的权利，对国家统购统销的产品也可以有少量的自销权。我们应该分别不同情况，恰如其分地正确解决这些问题。

第五个问题：实行经营责任制，企业应不应该有它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

既然是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承认企业有相对独



立的经济利益，应当是没有问题的。在利益的分配上，现在公认的原则是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要兼顾，同时确定国家拿大头，企业拿中头，职工拿小头。这里确认了有企业的利益，而且属于中头部分。问题是究竟什么是国家利益？什么是企业利益？什么是职工利益？这三者的概念和内容如果不明确，也就很难确定其大、中、小的合理比例关系。

现在讲三者利益的关系，都是就企业利润分配来说的：利润上缴给国家的部分算国家利益，留给企业的部分算企业利益。这部分利润一般又分为三部分，即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一般把职工奖励基金算做职工得小头的部分。而所谓利益，按照它严格的意义来说，是指对物质财富（可以体现为价值）的“占有”。国家利益为全民所有，职工利益为职工所有，这些没有问题。问题在于企业利益：生产发展基金转化为固定资产归全民所有，集体福利基金中用于福利建设（如盖宿舍）部分也归全民所有，福利费用部分和奖励基金则归职工集体或个人所占有。因此，就所有权来看，只有国家利益与职工利益，不存在单独的企业利益。如果说广义的利益，不仅是对物质财富的“占有”，还包括对物质财富的“占用”，那么，只有生产发展基金才可算作企业利益，因为它虽然归全民所有，但企业有“占用”权利。

我认为，既然实行经营责任制，企业就必须有一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权利，其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有权提留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理由有三。

第一，实行经营责任制，国家把全民所有的生产资金交由企业职工负责经营的目的，是使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直接结合，从而更好地调动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发挥他们在生产经营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企业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除了主



要依靠发挥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外，必然还要努力改善自己的生产技术条件。如果没有一定的改造和扩大生产技术条件的权利，实际上也就没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权。

第二，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相结合，表现为对生产资料有一定的支配权，其中也就包括了对生产资料进行改造的支配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总体劳动者与局部劳动者利益关系的体现。国家的积累基金是职工劳动创造的，它的大部分应当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进行支配，可以有计划地用于重点建设。但直接创造积累的局部劳动者，也可以有局部的支配积累的权利。因此，在所有权仍属于国家的前提下，把积累的一小部分，留给企业自行支配使用是完全合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益，除了分配给个人外，还要留出公积金、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和福利设施。全民所有制企业如果没有一点自我发展的权力，它的活力肯定不如集体企业，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将是十分不利的。

第三，近年来，大家都认识到，应当把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放到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上来考虑。但是技术改造的资金，究竟走什么渠道为好，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决策。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企业对自身的技术改造如果没有什么自主权，一切还象过去那样都等待国家批准拨款，经济效益肯定是很差的。这个历史教训不应该再重复了。

在利益的分配上，实行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其中主要部分应用作生产发展基金，同时还应当考虑把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企业有可能依靠自身努力，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

× × × ×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国民经济有机整体的一个



细胞。它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者。因此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经济体制，不能不首先确定这个细胞的形态。体制改革既有宏观问题，又有微观问题，但必须从微观定性入手，以此为基准，从而引伸出一系列宏观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几年来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推行经济责任制，到提出经营责任制，不管我们主观意愿如何，客观的现实经济生活却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我们回答企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对国家的义务与权利问题。看起来这似乎是个微观问题，但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必然要求相应地解决一系列宏观的管理原则和具体措施问题。可以肯定，全面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结果，必将引起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根本改革。



如何正确看待和学习步鑫生的经验*

海盐县衬衫总厂厂长步鑫生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努力创新的革命精神，得到浙江省委的支持，受到党中央的肯定和赞扬。现在全国掀起了一个学习步鑫生经验的热潮，成千上万的人都要求到海盐县衬衫总厂去学习、去取经，这是一个好现象。但也存在一个如何正确看待和学习步鑫生经验的问题。

我们认为要从两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第一，企业干部应当如何正确看待和学习步鑫生的经验？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海盐县衬衫总厂厂长步鑫生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努力创新的精神值得提倡。对于那些工作松松垮垮，长期安于当外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企业领导干部来讲，步鑫生的经验应当是一剂治病的良药，使他们从中受到教益。”

中央领导同志这一重要指示，明确指出了步鑫生经验的根本意义，在于他的“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努力创新的精神”。它是“一剂治病的良药”，治什么病呢？就是要治那种安于现状，不求改革，不敢创新的“保守病”、“懒惰病”。学习步鑫生，主要学习什么呢？主要就是学习他那种百折不挠的改革

* 本文以本刊评论员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84年第6期，《人民日报》1984年6月1日以《如何正确看待和学习先进经验》为题转载。



创新精神。

现在步鑫生和海盐衬衫总厂已成为全国典型。多年来我们有一种“一窝蜂”、“一刀齐”的习惯。一说谁是典型、谁是样板，就群起照抄照搬。既然是典型、是样板，就一定样样好、样样先进，不分行业、不分具体情况，都可以全盘照搬。一旦发现其中也有某些缺点、毛病，又会“攻其一点，不计其余”，来个全盘否定。或者强调它有特殊条件，我没有，没法学。这种一百八十度的左右摇摆，根子在于以形而上学的思想对待先进经验。

学习步鑫生经验，有一点必须弄清楚：主要是学习海盐衬衫总厂的管理经验呢，还是学习步鑫生的改革、创新精神？

现在有一种倾向，似乎步鑫生创造了企业管理的典型，学习和推广步鑫生经验，就是要学习、推广海盐衬衫总厂的全部管理经验。

由于步鑫生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在他的倡导下，依靠海盐衬衫总厂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的确创造了许多可贵的好经验。例如他们所遵循的“生产上抓紧、管理上从严、经营上搞活、生活上关心”的二十字办厂方针；在经营上“打牌子、闯路子、创特色”，制订了“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办厂宗旨；从实际出发，打破条条框框，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厂纪厂风……等等方面，建立一套具有特色的管理制度，把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工厂的命运挂起钩来，并把发挥职工集体主义精神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等等，可供启发我们的好经验很多。但是否可以认为海盐衬衫总厂的管理，就是完美无缺而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中国式的企业管理典范呢？肯定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有很多好的经验，这一点应当肯定。但是这些经验，有的是他们独创的先进经验，有的在其他



工厂也有，甚至比他们更完善；有些其他工厂的先进经验他们还没有；有些管理他们还做得不到家……这些情况的存在是必然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系，需要总结和集中全国的优秀经验，并吸取国外对我有用经验，逐步形成。不应该也不可能用一个企业作为“样板”，而形成新的条条框框。

学习步鑫生经验，关键还在于学习他的改革创新精神。步鑫生的改革道路是不平坦的，但是他说：“我相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的路线，搞改革即使被戴上一百顶帽子，死了一百年，党也会给我平反。”这种对党的路线坚信不疑，敢于顶风破浪前进的革命精神，是我们企业干部首先要学习的。只要有这种精神，并且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每一个企业都会创造出具有自己特色的成功的管理经验。当然，并不是说，一切靠自己去创新，更不能为标新立异而“创”新，善于吸收一切有益的经验，正是一个改革家应有的品质。

第二，各级领导机关应当如何正确对待和学习步鑫生经验。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整党要有鼓气的方面。”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关于步鑫生报道的按语中，希望各地区、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认真读一读这篇报道，积极发现、支持和宣传自己那里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优秀党员、优秀干部，象浙江省委一样，抓住一些指引人们向上的活榜样，来推动经济建设和整党工作。

现在报刊上广泛宣传步鑫生经验，对于推动改革、推动经济建设，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是还必须看到，浙江省委发现和支持步鑫生，又是推动整党的一个好经验。我们既要宣传改革者，还应该大力宣传改革的支持者，宣传各级机关支持改



革者的好经验。从某种意义来说，后者比前者更重要。

步鑫生的改革、创新精神是十分可贵的，它被浙江省委发现，得到中央的支持，因此全国闻名。但是不能因此产生一种错觉，似乎全国只有一个步鑫生，或者认为只有步鑫生才是最典型的改革者。其实不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深入人心，全国立志改革并勇于实践的步鑫生式的改革者是大有人在的。有的象步鑫生一样，正在步履维艰中挣扎前进，还没有被发现，更谈不上得到支持；有的命运还比不上步鑫生，早已被撤职、调离，甚至判刑；有的经受不了闲言碎语的攻訐，指责刁难的压抑，不得不从改革中退下来。这些千千万万的“步鑫生”，可能就在你的身边，就在你的脚下，如果你不摘掉“左”的眼镜，就会视而不见，听而无闻。胡耀邦同志指示我们，要用整党促经济。各级领导机关很有必要学习浙江省委的整党经验，当一个改革支持者，把千千万万的“步鑫生”解放出来。我们说，宣传改革支持者的经验和功绩，比宣传改革者的经验更重要，就因为有一个改革支持者，就会发现十个、百个、千个改革者，对于推动改革来说，效果要大得多。步鑫生的改革之所没有被扼杀于摇篮中，正是因为有那位认为“千军易得，一将难求”的县二轻局沈尧城局长的支持。还有那位县财政局金廉甫同志，不怕别人说他帮助海盐衬衫总厂“偷税漏税”而给予支持等等。这些同志也是改革者，甚至可以说是更重要的改革者。我们学习步鑫生，不要忘了学习这些同志敢于坚决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革命精神。

做一个百折不挠、坚持到底的改革者不容易，做一个改革的支持者更不容易。如果你身边有几个“步鑫生”没被发现，现在端正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把他们发现出来，加以支持，这倒是容易的。难就难在如果这个“步鑫生”，恰恰是自



已过去反对过，作了错误处理的，怎么办？这就需要有很大的勇气，对自己脑子里的“左”的残余进行自我批评，实事求是地纠正错误。对于这样从党的利益、革命事业的利益出发，而敢于纠正自己错误的同志，也应给予高度评价。因为他们毕竟还是改革者，所不同的是首先改革自己，然后把自己投入到正在兴起的新的改革浪潮中去。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经过五年的实践，我国经济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农村的改革取得巨大的成功，城市的改革虽然还不配套，也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对这一场正在进行中的伟大的历史变革，应当如何理解、如何认识，国内外都有很不同的看法。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学者和新闻记者，他们戴着有色眼镜看问题，一方面赞扬我们的改革，一方面总认为我们的改革是“自由化”，是向着资本主义靠拢。国内有些对社会主义忠心耿耿的好同志，也忧心忡忡，为改革的方向而担忧。究竟我们的改革是背离了社会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倒退，还是进步呢？这是当前必须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相信人类社会必将从旧的生产方式走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这决不是一种宗教的信念，而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行了历史的分析而得出的科学结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原理，又提出了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要经过一个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这些建立在深厚的科学论证基础上的基本理论和科学予

* 这是作者1984年8月为重庆企业管理师资培训中心所写的讲稿。



见，迄今还没有任何历史事实可以动摇。

但是，人类的历史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在一百年前对历史进程的每一细节作出具体的勾画。社会主义作为一个过渡的历史阶段，究竟要经历一段多么长的历史时期？要采取哪些过渡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下，要走一条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道路？等等这些都只能在实践中予以回答。

十月革命的胜利，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作为开路先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前进的道路中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是不足为奇的。继十月革命之后，出现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在建国初期，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很自然地都以苏联为榜样，采取了苏联经济体制的模式。但是经过一段社会实践，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一，也由于苏联模式本身的缺陷，从五十年代开始，东欧一些国家，先后不同程度地开始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社会主义运动客观发展的历史规律。

社会主义制度使广大劳动人民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成为生产的主人，从而调动了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社会主义国家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从而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这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是无置疑的。我国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上虽然经历多次的折腾，从1950年到1979年三十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9.4%，其中农业平均增长4.5%，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3.3%，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仍是世界少有的。但是，这决不等于说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已经得到充分的发挥。由于缺乏经验，加上“左”的错误，使我们本来可以取得更加宏伟的成就而未能取得。其



中一个关键的问题，就在于经济体制不能适应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经济体制和社会经济制度并非同一的概念。我们的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它包含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计划经济与按劳分配等基本特征。经济体制则是实现这些基本制度的具体政策和组织措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决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通过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探寻一条符合我国具体国情，更能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展道路和有效的管理体系。外国某些学者和新闻界人士，往往把我们所说的“体制”和“制度”混为一谈，是一种只看现象，不察实质的误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在理论上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在实践上进行了多方面的试验，改革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涌现了大量的新生事物。在大胆探索的道路上，每一项革新行动，每一项具体的政策措施，不能说都是完全成功、完全合理的，整个改革也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方案。但是，从五年来改革实践的基本经验看，所走的道路，完全没有背离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而是朝着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向前进。

五年来城乡改革的基本经验，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实行公有制，使绝大多数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特征。我国经过三大改造，在全国建立



了雄厚的公有制经济基础，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也由此而产生了一种“左”的片面思想，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认为经济组织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企图在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实行“穷过渡”，为早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急急忙忙取消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以至禁止个体经济的存在；在公有制内部，也限制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对已有的集体经济则实行“集体按全民办”，对农村集体经济则扩大规模，实行“公社化”。这些凭主观意愿的激进措施，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的基本原则，其结果必然导致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社会主义作为一个过渡的历史阶段，时间的过渡必然表现为空间的并存。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所有制结构必然是多种形式在空间内并存，而且经济生活的复杂性，还要求同一种所有制采取多种不同的经营方式，才能把整个经济搞活，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共产主义决不可能凭主观愿望，采取“拔苗助长”的办法来实现，它只能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才可能逐步实现。人类社会最终必然走向共产主义，但这是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长河中，我们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采取的每一项有效措施，都是向共产主义迈进的一步；背离客观发展规律的每一项“形左实右”的措施，都只能是倒退，而不是进步。

几年来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就是彻底打破“一大二公”的教条束缚。在坚持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了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在农村则缩小了集体经营的规模，逐步建立起以承包责任制为特征，以农户为本位的新型的农村集体经济。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使所有制结构更加多样化；全民所有制经济也朝着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盈亏责任制或自负盈亏。过去我们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叫做“国营”企业，似乎“国有”就必须“国营”，因此由国家直接承担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企业成为缺乏自主活力的附属物。现在这个概念发生了变化。实质上，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全民企业除了少数必须全国统一经营，实行“全民所有，国家经营”外，大多数企业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一些小型企业还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经营。这一系列的改革，适应了我国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但它丝毫没有动摇公有制基础，恰恰相反，而是巩固和壮大了公有制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不但实行对内搞活经济，而且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改变了过去闭关锁国状态。

一个现代国家的经济是不可能孤立于世界经济之外的。我们一个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利用国际资本所积累的资金与技术，是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条件。和国际资本打交道，当然只能按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行事，在经济合作中允许国际资本获得必要的利润。但从国家的长远利益来看，对我们是有利的。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除了加强对外贸易的发展外，几年来我们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允许外资独资经营等形式，开始引进外资，引进资本主义的先进技术。在所有制结构上，实际上重新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以引进外资为目标的经济特区，还形成一些国家资本主义占主要地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地区。



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了特别行政区的设置，这是对国家制度的重大改革。将来香港收回，台湾统一后，在我国国土内不但允许国家资本主义地区（经济特区）存在，还允许少数资本主义地区的长期存在。

对于这些重大的改革与发展应当如何理解呢？是否意味着改变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呢？不会。因为就全国范围来说，公有制的成分仍然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就没有改变。少量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地区的存在，有利于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开展对外经济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的进程，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振兴中华民族。从理论上讲，它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是这种过渡的客观要求。

（二）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 国家计划指导下，大力发展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实行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特征。我国从1953年开始了有计划地经济建设，使我国在不长的时期内，逐步建成一个部门齐全的国民经济体系，体现了计划经济的巨大优越性。但是在计划管理体制上，沿袭了苏联的一套高度集中，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办法。在观念上，把计划经济和计划管理等同起来，又把计划管理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似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把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用指令性的指标统起来；指令性的指标越多，对经济活动管得越细、越死，似乎计划经济的水平就



越高。这种出乎主观意愿的设想，事实上从来都做不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土上，企图把千头万绪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都由中央集中的计划统起来，只能是一种空想。多年来实践的结果，除了把工农业生产统死之外，不但没有实现按比例发展经济，而且一再出现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状况。

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的重要特征，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经济，排斥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设想，建立起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可能消灭商品。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这一设想是不符合实际的。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基础薄弱，商品生产非常不发达的国度，不但必须存在，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然要运用市场机制和发挥价值规律在调节经济中的作用。

几年来，在理论上关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改革的实践上，则沿着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方向不断前进。农村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后，出现了专业户、重点户，商品经济得到大幅度的发展。城市工商业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通过改革流通体制，开展市场调节，也大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逐步改变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调节经济的办法，开始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实际上也就是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经济。所谓对内搞活经济，实质上是在国内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所谓对外开放，实质上是在国际上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归根到底可以说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有些同志受旧的观念和多年习惯势力的束缚，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看成是矛盾对立的两个范畴。实质上，计划经济的



对立面是自由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不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是就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与控制而言；我们说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经济，则是就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而言的。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用计划指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计划与商品之间并不存在着相互排斥的对立矛盾。

有的同志还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对发展商品经济产生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顾虑。实际上，商品经济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的经济形态，它是在原始共产主义后期就产生，不过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得到充分的发展。商品经济可以有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可以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两者之间有其共性的地方，但更有本质的区别。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也成为商品，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劳动力就不是商品。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既然不是对立矛盾的两个范畴，计划与市场同样也不是对立矛盾的两个范畴。如果我们不把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就是要用计划来指导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计划可以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两部分。指令性计划对国民经济活动的关键性内容进行直接的控制，在此之外，应当都包含在指导性计划范围之内，并运用经济杠杆进行间接的控制。

就市场来说，社会主义社会既然仍然存在商品经济，所有的商品必然都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和流通，这就形成一个无所不包的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国家对某些关键性的商品进行部分的直接控制，是国家对部分市场的直接控制，形成“国家市场”；国家不直接控制的部分，允许自由流通，则形成“自由市场”。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是包含着这两种市场在内的统一



市场，不能把国家市场看成是商品经济之外的产品交换。

五年来的理论探讨和改革实践，使我们逐步摆脱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概念，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我们可以走出一条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道路，真正达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

（三）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两级按劳分配，解决两 个“吃大锅饭”的问题

实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在全民和集体经济中，对劳动者的消费品分配，原则上是实行按劳分配。但在具体做法上，存在着实际上背离按劳分配原则的平均主义，形成所谓“吃大锅饭”的现象。农村中依靠行政命令的集体劳动和评工记分制，不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城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缺乏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企业与企业之间经营好坏一个样，对职工利益没有直接的联系；职工的工资不但由国家规定统一的标准，而且定级、升级也要在国家财力许可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的办法统一调整。职工劳动成果大小对劳动收入不发生直接的影响，干好干坏一个样。这样就形成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现象，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城市集体企业由于广泛实行“集体企业按全民办”的办法，也同样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倾向。

打倒“四人帮”以后，在理论上彻底批判了各种否定和歪曲按劳分配的谬论。在农村改革中，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正确地解决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的利益分配关系，农民“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使农民的收益和



自己的劳动经营成果直接挂勾，从根本上打破了平均主义，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在城市改革中，由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的盈亏责任制，企业有了与经营成果相联系的独立经济利益，开始打破企业与企业之间完全吃大锅饭的状况；企业内部实行奖励制度，推行经济责任制，也开始打破职工与职工之间吃大锅饭的状况。但是，这仅仅是个开端。在城市工商业的体制改革中，如何更合理地解决国家、企业与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还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利改税和工资奖励制度的改革，就是要探索解决这一问题的合理途径。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不完全是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还存在着积累的再分配问题。但是仅就消费资料的分配而言，也还存在着国家（或社会）对企业、企业对职工这两个层次的分配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两级分配无疑都应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就是说，要实行“两级按劳分配”，以解决两个吃大锅饭问题。

关于“两级按劳分配”，这几年在理论界是有争论的。但是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必须实行“两级按劳分配”，才能使职工个人利益不仅和个人劳动贡献挂勾，而且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挂勾，更有效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按劳分配原则，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取消商品，职工的劳动可以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此社会可以直接对职工个人进行按劳分配。历史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按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社会只能承认商品的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不能直接成为被承认的社会劳动。因此社会也不可



能对劳动者个人进行按劳分配。职工的个人劳动只能凝聚在商品中，作为企业集体劳动的成果向社会提供，社会也只能承认企业所提供的有效商品中所凝聚的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量。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然要采取社会对企业，然后企业对职工个人的两级按劳分配。这是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必然的发展。

我们过去讲按劳分配，不讲对企业的按劳分配，只讲对职工个人的按劳分配，是和过去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相联系的。过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被认为是必须由国家直接经营的经济单位，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也被认为是国家的职工，因此对职工的报酬也完全由国家直接管理。体制改革使企业的性质发生变化，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生产经营的责权利要由企业的全体职工来承担，企业集体所创造的新增劳动，一部分以税利形式上交国家，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其所有权仍属于全民。这两部分，是劳动者向国家提供马克思所说的几项必要的“扣除”，余下的部分是劳动者留给自己的消费基金。这一部分的大小，应当和职工集体所提供的新增的劳动量成比例，这部分消费基金，也可以认为是国家（或社会）对企业职工集体的按劳分配。它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述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完全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社会对劳动者个人的分配，改变为社会对劳动集体的分配，这是社会主义仍然进行商品生产的客观要求。

现在在工资奖励制度的改革上，已经提出了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原则。工资奖励制度的彻底改革，必将实行企业消费基金（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用等一切用于职工个人和集体消费的基金总额）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以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



两级按劳分配，同时也意味着对消费基金的两级管理。国家只控制企业消费基金总额及其随企业经济效益高低而浮动的比例。至于企业消费基金总额在企业内部采取什么形式实现对职工个人的按劳分配，应当由企业职工集体自主决定。

实行两级按劳分配是克服两个“吃大锅饭”的弊端，和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重要内容。但是，国家与企业之间，还必须解决积累的再分配问题。企业收入以税利形式上交国家，其中包括向国家提供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有一定的改善生产经营条件的自主权，因此除了向国家提供用于重点建设的积累资金外，企业应当有一部分留利用于发展生产。这部分留利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有使用支配权，但它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全民，实质上是国家积累资金的再分配。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中，必须充分考虑这个问题，才有利于企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四化的实现。

**（四）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
把自下而上的民主管理和自
上而下的集中领导相结合，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高度民主既包含政治民主，又包含经济民主。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民主又是政治民主的基石。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病在于权力过于集中。几年来改革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就其本质来说，实质上是逐步扩大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在农村，从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开



始，到建立以农户为经营单位的各种承包责任制，使广大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在城市，扩大工商企业的自主权，并在企业内部加强职工的民主管理，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使广大职工有了更大的当家作主权利。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也扩大了地方的经济权限，进行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及市管县等改革试验。当前还提出了“简政放权”的措施，为进一步全面改革经济领导体制而创造条件。这一系列的改革步骤，都是朝着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方向迈进。

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其根本点就在于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使劳动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真正当家作主的权利，从而迸发出无限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这是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源泉。另一方面，也由于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私有制的分散性和自发性，使社会主义经济有可能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为劳动人民的整体与长远利益而建立必要的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这两者都是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优越性。但是这个优越性只是一种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取决于具体的组织措施。关键在于如何正确处理上述的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社会主义各国几十年的历史实践，在这方面既有教训，也有经验。我们当前的任务是要总结国内外的历史经验和我国五年来改革的实践经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制度。

民主与集中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来说，民主应当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过去体制的主要弊病恰恰是忽视了这一主要方面，过分强调集中的一面，束缚了社会主义本来应有的极大的活力。因此在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必须强调发扬民主，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必要的集中统



一。在步骤上，要以基层经济单位为基础，自下而上，从基层到中层，到中央，分层次地逐级建立民主集中的管理制度，最后形成一套完整的、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管理体系。

五年来，我们在建立民主集中的管理制度上，已经作了多方面的试验，并取得一些好的经验，从中可以看到一个民主集中制管理体系的发展趋势。以城市工商业为例，按层次来说：

首先，要建立企业的民主集中制

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使职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是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基础。社会主义企业又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集体，企业的生产行政必须有高度集中的统一指挥，因此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要建立以厂长（经理）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采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经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负责制相结合，构成企业的民主集中制。

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之间的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所不同。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所有权的不同，企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领导人要由国家所设置的行政主管机关决定。因此国家任命的厂长（经理）具有双重责任。他既对国家负责，又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但以对国家负责为主。因此，厂长（经理）的任免，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请，但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但经过一段工作时间，要由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厂长（经理）与职工代表大会之间如有意见分歧，由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企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对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



性，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有重大作用。有些同志以为社会主义企业只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能够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按劳分配固然是调动积极性的重要因素，如果仅仅实行按劳分配，特别是仅仅实行对职工个人的按劳分配，不能使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整个企业的成败，共同承担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树立集体主义的思想，就不可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只有认真实行民主管理，确立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策权，对领导干部有选择权和监督权，使权责一致，才能彻底消除雇佣观念，把企业作为自己献身的事业。

第二，要建立企业联合体的民主集中制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生产的社会分化和各种形式与内容的经济联合，必然迅速发展。农村在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以后，出现了大批专业户、重点户，紧接着又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表现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这一客观规律。几年来，城市工商业也进行改组联合，但大部分是由上级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命令而组建的各种公司，存在不少问题。1980年国务院曾经作出“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决定，明确规定企业的联合必须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这一决定没有得到贯彻执行。今年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作规定》，再一次规定企业有参与或选择联合的自主权，这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原则的。我们既然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法人，企业与企业的联合就应当有自由选择的自主权。也只有这样做，才能保证企业联合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企业联合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可以是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可以是供销方面的经营联合，也可以是技术、情报以及资金等



方面的联合。联合的形式，可以是松散的联合，也可以是紧密的联合，以至发展到合并为一个大的经济实体。联合的内容与形式都应当由参与的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平等、协商来决定。

企业如果合并为一个经济实体，形成一个规模更大的独立企业，实行统一对外、统一核算、统负盈亏，是一个独立的法人，那么这个大企业不论叫公司也好、叫总厂也好，都和一般企业一样，它的民主集中制则应采取职工代表大会和厂长（经理）负责制相结合的形式。

企业的联合如果是一个由各个企业自愿加入的联合体，各个企业仍保留自己的独立的法人地位，这个联合体不论叫公司也好，叫其他名称也好，它的民主集中制就应采取董事会、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形式，对联合体实行董事会等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每个企业都应当是董事会等的成员，参与联合体的决策，同时执行联合体的决定。至于每个企业的本身，仍然实行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负责制相结合的民主集中制。

第三，实行放权简政，发挥大小经济中心统一组织生产与流通的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放权简政”的方针，是改变经济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的重大步骤。所谓“放权”，最重要的一点是实行政企分开，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包括内部管理权和对外联合权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把中央和省管辖的企业的行政主管权下放给中心城市或县，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

大中城市、县、以至农村的集镇，都是大小不同的经济中心。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管权下放给城市或县，不能继续采



取政企不分的老办法而把企业管死，必须划分政企的职能，确立企业的自主权，同时通过企业的自由联合，打破部门、地方的界限，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这样做，城市或县才能发挥经济中心统一组织生产与流通的作用。

中心城市或县对企业的管理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其中一个重要的措施是建立行业民主管理协会，由企业自愿加入，选举理事会，实行民主管理。行业民主管理协会既不是一个经济实体，又不是政府机构。它是以企业为会员的民主自治组织，可以在生产协作、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经验交流、市场调查等许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时也可以承担政府的咨询，接受政府委托，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技术标准等等。它作为企业的民主自治组织和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形成一个民主集中的管理体制。

在行业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将来还可能在城市里建立各行业的民主联合组织，例如成立经济联合会，由各个行业协会的代表参加。这个经济联合会就成为城市中综合的经济民主机构，和城市政府的综合管理部门形成更高一层的民主集中的管理体制。

× × × ×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基本经验，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上四个方面。这些经验说明，我们的改革丝毫没有背离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我们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与多种经营方式，但并没有动摇公有制的基础，而是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性质的客观要求，改变了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和“穷过渡”的做法，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更快地发展。我们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并存，在计划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没有否定计划经济，而是更有效地发挥计



划经济的作用。我们改革分配制度，实行两级按劳分配，不但没有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而是进一步完善按劳分配制度，克服过去实际上背离按劳分配原则而搞平均主义的弊端。我们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克服过去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管理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的进一步发扬。这一切都说明，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不久我们党将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对经济体制改革将作出重大决定。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努力，我们一定会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所有职工都实行合同制，不符合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在劳动制度的改革上，已开始试行“合同制”，并且设想今后企业的全部职工都实行合同制，“合同制”在试点中也取得较好的效果。但是，这项“改革”是否合理呢？有一定效果不能说就一定合理。我认为，企业吸收一部分合同工是可以的，如果把合同制作为普遍的劳动制度，企业的全部职工都成为合同工，是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建议党中央、国务院慎重考虑这个问题。下面谈几点个人粗浅的看法。

一、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特征

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谈到厂长负责制时，特别强调了在企业中要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问题，并指出“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这是十分正确的。

我们的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每一项改革应当在不违反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大胆探索。

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

* 本文是作者1984年9月9日写的《内部建议》、《世界经济导报》1984年10月15日以《实行正式工、合同工、和临时工相结合的劳动制度》为题公开发表。



也是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主人，这是调动亿万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基础。但是，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还不能只就全国范围、全社会范围而言。如果不能在生产上、在他所参与的生产单位里，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他也就不能在经常的、现实生活中，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

有人以为，只要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就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其实这只看到问题的一面。如果单纯讲对个人的按劳分配，不讲职工的当家作主，不讲职工个人利益与企业经营好坏挂钩、和国家利益联系，就会引导职工用雇佣观点对待劳动，即使有一定的积极性，也是立足于个人主义的一种积极性，不会形成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集体主义的积极性。这种集体主义思想的形成，首先在于从制度上确立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如果普遍实行合同制，全体职工都是合同中的乙方，合同的甲方是谁呢？有人说，甲方是企业。企业的代表又是谁呢？只能是厂长、经理。这就必然形成一种雇佣关系，至少使职工无法摆脱传统的雇佣观念。如果说厂长、经理是代表国家，甲方实质上是国家，那么职工与国家之间形成类似的雇佣关系，职工成为国家的雇工，也是不合理的。顺便说一句，现在已流行的“用工制度”这个词，也存在类似的不合理，问题就在于谁用工？

二、用“职工公约”代替合同中的条款， 同样可起契约作用，但性质完全不同

实行“合同制”，合同的内容除了规定合同期外，无非是把职工对企业的义务与权利，用契约形式加以规定。如果说



这种契约有它一定的积极意义，不采取合同形式，而采取公约形式，可以取得同样的效果，而性质则完全不同。

我们说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人，这个主人是个集体。职工个人加入这个集体可以是自愿的，但加入之后就必须遵守集体的规定。因此可以由集体来制定一个“职工公约”。规定职工的义务与权利，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所有职工以及新吸收的职工，都在公约上签字。公约也是一种契约，但它是职工民主决定的，是职工集体的意志，是集体利益（也包括国家、社会利益）的体现。职工个人在公约上签字，体现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是个人服从集体的表现。为了使劳动力能够合理流动，关于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办法，也可以在公约中作出明确规定。

三、建议实行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的劳动制度，以加强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

企业的劳动者可以分为正式工、合同工和临时工三种不同的参加劳动的形式。其区别在于对企业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同时享有不同的权利。

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责任制，是工业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但企业的责、权、利主要由谁来承担，在理论与实践上还不太明确。特别是实行厂长负责制，似乎企业的责、权、利都由厂长一人承担，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责权利就必然要由全体职工来承担。集体所有制企业毫无疑问是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样也是全体职工对国家承担责任。全民企业的厂长（经理）具有双重身份，他既代表国家管理企业，也代表职工管理企业；既对国家负责，也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由职工承担企业的责、权、利，主要承担者应当是正式工。他们是企业的主体，行使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同时承担企业生产经营好坏的责任。因此正式工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他们的个人利益除了和个人劳动贡献相联系外，还要和企业经营成果好坏挂勾。

企业可以吸收一批合同工，作为正式工的后备力量。少量的合同工可以采取合同形式，有一定的合同期，合同期满可以继续签订合同。其中表现优秀的可以吸收为正式工。或者明确规定，正式工的补充必须从合同工中选拔。合同工对企业的责权利是部分的承担者，他们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列席代表，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他们对企业经营好坏也只有部份责任。例如，假设企业亏损，正式固定工除扣发奖金外，还要减发工资，合同工则只能扣发奖金，不能减发基本工资。

企业还可以根据需要而雇用少量临时工。这些临时工则对企业完全不承担责权利。但是临时工中表现优秀的可以吸收为合同工，进一步还可以从合同工转为正式工。

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这三种工实行同工同酬，但在责权利的承担上有所不同，在集体福利的享受上也有所不同。把这三种工结合起来，鼓励临时工争取转为合同工，合同工争取转为正式工，实质上是通过这三个层次来培养和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形成对企业的向心力。同时，运用这三个层次，也可以更合理地处理少数违法乱纪的职工。正式工发生严重的违法乱纪情况，教育无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可以转为合同工，合同期间改正错误，又可以再转为固定工。合同工中表现不好的，可以解除合同，改为临时工；临时工表现不好的可以随时解雇。这样，既维护企业的组织纪律，又给少数违纪职



工以改正错误的机会。

从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出发，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三种工相结合而以正式工为主体的劳动制度，既符合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也有利于培养和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具体办法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以研究。



增强企业活力是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指出：“确定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要实现这个基本要求，势必牵动整个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计划体制、价格体制、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经济体制是个错综复杂的有机整体，改革应当从何入手？以什么为中心环节把整个链条带动起来？这是几年来理论上一直在探讨，实践上在探索的问题。现在党中央作出了正确的回答：增强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必须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相应的一系列的配套改革。如何正确理解《决定》这一中心思想，下面谈几点个人的粗浅认识。

（一）为什么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

* 本文最初发表于《经济体制改革参考资料》1984年第19期



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对于经济体制这样一个复杂的事物，要进行改革，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必须通过分析，找出它种种弊端的症结所在，以此为中心环节，才能突破一点，带动全局。

为什么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呢？这个问题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理解。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首先我们要问：社会生产力在什么地方？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有管理经济的职能，但生产力决不在中央或地方的政府机关，它只能在从事实际生产的经济实体，在农村是农业生产的单位，在城市是从事生产和建设的企业。因此，要解放生产力，就必须把企业从种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权力过分集中是旧体制的主要弊端之一，对于这个弊端，过去也曾经采取过一些措施，但正如《决定》所指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用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其原因就在于没有认识到企业是生产、建设的直接承担者，是生产力的所在地，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搞活企业，解放企业。

企业不但是社会生产力的所在地，同时也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我们说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公有制体现在哪里？就体现为企业是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我们说社会主



义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又体现在哪里？也体现在企业里没有资本家的剥削。这是就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而言。经济体制的改革，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又要改革那些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制度。这些具体制度是否有碍于生产力的发展，也必须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受到哪些束缚来考察。

改革的基本任务是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生机和活力的基础就在于企业有生机，企业有活力。整个国民经济有生机、有活力，就象一个生命力十分旺盛的生物体一样，它是由千千万万个各种不同形态的活的细胞组成的。生物体的盛衰强弱归根到底取决于细胞的活力。细胞作为生物体组织的基本单位，它本身就是有生命的，能够呼吸、吐纳、新陈代谢，对外界的刺激能反应。如果细胞的活力衰退了，生物体也必然要衰老以至死亡。作为经济细胞的企业缺乏活力，处于抑制下的呆滞状态，是旧体制僵化模式的主要特征。改革不能不把这个要害问题作为中心环节来解决。

（二）搞活企业必须对企业定性、定位和定量

要搞活企业，仅仅认识到搞活企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还是不够的，问题还在于如何搞活；仅仅承认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不够的，问题在于改革是否以企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就是说，首先要确定细胞的形态：作为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济细胞，必须具备哪些必要的条件？以此为基准来设计其他的体制。属于上层建筑的各项规章制度，都要有利于增强细胞的活力。

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整个国民经济



活动必须保持必要的统一性，增强企业活力并不是完全放任自由，企业不是不受任何约束，而是要把国家的统一性和企业的独立性结合起来，而以搞活企业为立足点。因此，如何确定企业这个经济细胞的基本形态，是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我认为，确定企业的形态要对企业进行“三定”，即定性，确定它的性质；定位，确定它的地位；定量，确定它的合理规模。

先说对企业定性问题。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首先它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特征，即社会主义的特征，这是无疑的。但是，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它还会有一些不同的具体属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理论上一个重大突破，即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必然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不但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几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有很大的争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明确了这些基本观念，就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也就顺理成章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社会主义企业一项最基本的具体属性。过去经济体制的模式之所以僵化，就在于不承认社会主义仍然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因此企业成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由领导机关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也就必然形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一切听命于国家机关，在生产经营



上缺乏主动创业的精神。

明确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必须对自己的生产经营负责，同时也必须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赋予企业这些具体的属性，企业才可能真正成为具有极大活力的经济细胞。所以我们说，要把企业搞活首先要给企业定性。

其次，是定位问题。

定位，就是确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具体地说，也就是确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旧社会的封建家庭里，小媳妇是没有独立人格的，她只能按“三从四德”的伦理原则，任凭家长摆布。旧的经济体制，企业作为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同样也没有独立的人格。要搞活企业，必须给企业以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承认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过去在观念上我们把所有权和经营权看成是必然要统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既然归全民所有，由国家代表全民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让企业有独立经营权反而成为不可思议的事。实际上在历史上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所有权和经营权都是可以分离的，而且都走过从统一到分离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权和经营权同样是可以适当分开的。

我们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因为它既不同于私有制企业，也不同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企业和国家的关系，全民企业在发展方向、改造规划等等重大决策，还要由国家决定并给予支持，企业的主要领导人要由国家任命，企业还要接受国家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同时由国家给予执行任务的必



要条件等等，这是国家作为所有者所拥有的支配权。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内部管理，则应当给予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并对生产经营的成果负责。全民企业独立自主的相对性就具体表现在这些方面，随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企业也可能成为投资与接受投资的经济关系，到那时企业将拥有更大的自主权，而国家将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对所有的企业进行领导与控制。

确定企业的地位就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明确规定政府对企业的领导职能范围，明确规定企业对国家、对社会的义务与权利。这些最终要用法律把它固定下来。企业在法律上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法律监督它对义务的履行，同时保护它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

再其次，还要说一下定量问题。

所谓定量，就是企业的规模问题。这和企业搞活有什么关系呢？关系很大。

我们说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但是这个实体应该多么大呢？作为一个经济细胞的企业，它的规模大小是否合理，是受生产力水平、经济的客观需要等许多因素所制约的，不能凭主观意愿决定。我们过去体制的弊病，除了权力过于集中之外，还有一个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弊病。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片面理解和缺乏经验，以为经济实体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的程度越高越好，使生产关系脱离了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在农村搞“一大二公”，由合作化发展为公社化，极力扩大集体化的程度，这是阻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重大因素。几年来的农村改革，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一个重大的变革，就是把农村的经营实体缩小到农户，建立起以家庭为本位的新型的农村经济。这就是说，解决了农村经济实体的规模



问题。

我们都说吃大锅饭不好。大锅饭的弊端在哪里？大锅饭的毛病就在于锅太大。就城市经济体制来说，过去是全国一口锅。全国就象一个大企业，由总理当总经理，国家计委是这个大企业的计划科，国家经委是生产科，财政部是财务科，劳动部是劳资科，各个工业部相当于一个大车间，所属企业只是这个大车间里的一个班组或者一个机台。如果我们认为企业的规模可以大到全国是一个经济实体，那么在企业内部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指挥，实行财政上的统收统支……等等，又有什么不合理呢？问题在于经济实体的规模不能大到超越生产力水平和经济的客观需要。

这种“一大二公”的传统观念和单纯凭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传统习惯，是不容易从人们脑子中退出的。因此这几年在工业改组、企业联合中，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大量出现用行政手段组建各种公司，把一些企业强制统到公司中，而且建立了一些全国性的大公司。这些公司名为企业，或正在努力实行“企业化”，实质是原来的政府机构摇身变成的。如果说原来的政企不分表现为以政代企，公司化之后则是以企代政，或者说是以公司之名行政企不分之实。这样的“改革”，不可能实现增强企业活力的目的。因此，解决企业规模的定量问题，也是搞活企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三）从活的细胞到活的肌体

国民经济是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企业是这个有机体的基本组成单位。要把经济搞活，必须以把企业搞活为基础。但是，仅仅经济细胞有活力还是不够的，必须在维护细胞活力的这个基础上，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把经济细胞合理地组织起来，



使整个国民经济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活的肌体。

我在1979年曾提出《企业本位论》的主张，有的同志没有仔细阅读我的文章，而是望文生义，认为我只讲把微观经济搞活，没有考虑宏观经济问题，甚至指责我提倡企业搞本位主义，等等。所谓企业本位论，就是主张国民经济应以企业为本位，以搞活企业为基准，来设计宏观的控制与管理，最终达到整个国民经济搞活的目的。在货币体系上，有的货币采取金本位制，有的采取银本位制，不能说金本位制就是提倡什么“金本位主义”，同样的道理，主张整个经济体制以企业为本位（在农村目前则是以农户为本位），也不是什么提倡企业搞本位主义的问题。

把经济细胞搞活了，在这个基础上要把整个国民经济搞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经济的横向联系问题，二是经济的纵向关系问题。要通过这一纵一横的合理组织，把整个国民经济组成一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肌体。

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对这两向组织必然采取不同的方式。过去那种僵化的经济体制模式，实质上是把整个国家当作一个大企业。在这个大企业内部必然和任何企业一样，要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和指挥系统。因此权力高度集中，而且依靠行政手段指挥经济，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既然按照行政系统管理经济，也就势必形成条块分割的现象。这种经济体制，主要是靠行政手段进行纵向管理，割断了经济的横向联系。一个钢铁厂和一个机械厂是邻居，按照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机械厂所需用的钢材，完全可以从隔壁钢铁厂直接供应，但是由于条块分割的纵向管理和国家对物资的直接控制，企业没有自购自销权，机械厂必须向上级申请钢材的供应；钢铁厂的钢材也必须交上级统一分配，结果钢铁厂的钢材被调拨到外



地去，机械厂所需要的钢材又从外地调来，甚至恰好就是隔壁钢铁厂生产的钢材，经过长途旅行、辗转调拨之后，才运到邻居的机械厂来。诸如此类的笑话足够编一本新的《笑林广记》。这种体制实际上是按照假想的一种“产品经济”的模式行事，只讲纵向的行政管理，不考虑经济的横向联系，因此必然是僵化的、低效率的，而且不可避免滋生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

现在我们采取了另一种经济体制模式，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这是党中央总结了几十年经验教训的重大决策。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有本质区别的。但是商品经济并非资本主义所特有。人类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后期就开始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因此商品经济又有它超越社会经济制度的许多共性的客观规律。其中要求商品的交换和流通走最短最快的捷径，就是一条规律，我把它称为“直线效益原则”。也就是说，商品的流通能走直线决不走曲线，如果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非走曲线不可，也要走最短的曲线。经济的横向联系越直接，经济效益也就越高。直线联系产生效益，因此可称为“直线效益原则”。旧体制强调纵向的行政管理，割断了经济的横向联系，也破坏了直线效益原则，使本来可以直接联系的经济活动，必须爬一座人为的“高山”，企业要办成一件事，往往要层层上报，层层批示，盖几十个图章，耗时几个月甚至几年，是不足为奇的。

要真正搞活经济，除了要给予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之外，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大力发展经济横向的直接联系，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相适应的纵向管理体系。

经济的横向联系包含许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主要有生产的协作，商品的流通，科学技术的合作，人才的开发和流动，信息的沟通，资金的通融等方面。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经济的横向联系也必须以企业为本位。也就是说，发展经济横向联系的主体是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商业企业、交通企业、金融企业以及企业化的科研、人才开发、信息咨询等单位。它们如同一个一个独立的细胞，在自愿互利的条件下，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相互建立业务联系，或者结成联合体，从而组成一个纵横交错的经济网络。

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在自主权里面最重要的一条，是自由联合的自主权。如果没有这一条自主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就象一个人一样，如果婚姻嫁娶没有自主权，就谈不上是一个享有自主权的公民。正因为这样，反封建的斗争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争取婚姻自由。几年来在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的改革中，由于企业的性质、地位不明确，传统的用行政手段和按行政系统管理企业的观念没打破，一些政府部门往往习惯于当“父母官”，采取父母包办的办法，强制企业进行改组和联合，有的符合客观要求，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相当一部分企业受到压抑，产生许多矛盾。解决这个问题唯一办法，就是坚持自愿联合的原则，给予企业自愿加入或自愿退出各种联合体的自主权，这是搞活企业和按照经济规律发展经济横向联系的重要条件。正因为这样，1980年国务院曾经发布一个关于“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指示，明确规定企业的联合必须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符合经济客观规律的横向联系或经济联合，必须是有效益的联系或联合，而且对联系的双方和联合的各方应该是互利的。如果是用行政命令强制联合，又在联合体内搞“一平二调”、“劫富济贫”，实质上是搞“吃大锅饭”，与改革的方向是背离的。



生产经营的社会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向。但这个“化”是一个过程，拔苗助长是不行的。企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每一个企业都不能不努力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的竞争中，企业要求生存、求发展、它必然要寻求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也必然会走专业化、协作化、联合化的道路。企业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最懂得如何联合，和谁联合，对它的发展最有利。因此把自由联合权交还给企业，只会更快更合理地促进联合，而且会从实际需要出发，创造出多种多样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联合。

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是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发展经济横向联系的重大措施。但必须认识，所谓发挥城市中心作用，并非以市政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中心作用主要还是依靠城市中一个一个企业去发挥作用。城市中的企业，在生产上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协作与联合；在流通上发展多渠道的、直达的供销联系……等等，把它的生产经营活动伸展到远近地区。一个实力强大的企业，可以成为龙头，把它的龙尾伸向四面八方；外地的龙头也可以把它的龙尾伸到本市。一个城市的龙头很多，龙尾也很多，它就成为兴旺发达的经济中心。作为中心城市的政府，它的任务只是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促进这种横向联系的发展。

以上说的是经济的横向联系。要把整个国民经济组成一个活的肌体，在横向联系的基础上，还必须合理解决纵向关系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实行简政放权，为改革纵向的管理体系指出了方向。

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计划经济是就我国管理经济的特征而言，商品经济则是



就经济的客观运动形式而言。前者是一种主观行为，是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客观规律，是经济基础的范畴。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并为它服务，也就是说，要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运动规律，建立计划管理及其它上层建筑范畴的各种客观管理体制，而不是让经济的客观运动规律，服从上层建筑范畴的管理体制。

为什么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决定了企业的性质与地位，它是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社会主义国家有管理经济的职能，但政府机关是上层建筑范畴，不是经济实体，因此不能政企不分，以政代企。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应当是从宏观上管住大的方面，包括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和方针、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开发、智力开发等方针和方案，部署重点建设等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属于全民，国家还有代表全民领导和管理全民企业的职能。但这也只能限于管理大的方面，包括确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审定企业的重大改造、改扩建方案，并给予投资和支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并给予完成指令性任务所必需的条件；以及任免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等等；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内部的管理，则应当完全授权企业自主经营，并对生产经营的成果负责。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建立纵向管理体系，涉及一系列与现行体制相矛盾的问题。例如，企业的隶属关系问题，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对企业的考核问题，企业的领导制度问题，国家机关在管理职能上的分工问题等等，都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研究解决。

关于企业隶属关系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已确定把企业下



放到中心城市以及县来管理，但同时指出，“城市政府也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不要重复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老做法，以免造成新的条块分割。”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发展经济横向联系，今后必将涌现大量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联合组织，如何适应这种横向联系的要求，解决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考核办法，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采取以税代利的办法，使利益的分配与隶属关系脱钩，这对于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打破条块分割，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措施。但是如何进一步完善税制，特别是解决中央与地方分享税收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关于政府机关在管理职能上的分工，也是一个需要认真分析研究的问题。

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大致可以有两种分工：一是综合的职能管理，如计划、财税、劳动等等管理部门；一是行业的职能管理，如冶金、机械、石油等等管理部门。这两种职能形成两维的矩阵管理结构。企业下放到城市、县以后，城市、县除了以上管理职能外，还要设置管辖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形成三维的矩阵管理结构。这三种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与相互关系，需要在改革中具体研究，不断完善。例如城市有大有小，机构的设置是否应有所不同，在城市里行业管理与行政主管部门宜分还是宜合等等，都有待进一步研究。

这里需要谈一谈关于行业管理问题。

自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后，从中央到地方都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领导班子的整顿上，取得很大成绩。但是精兵简政的成效还不明显。问题在于放权不明